

南 華 大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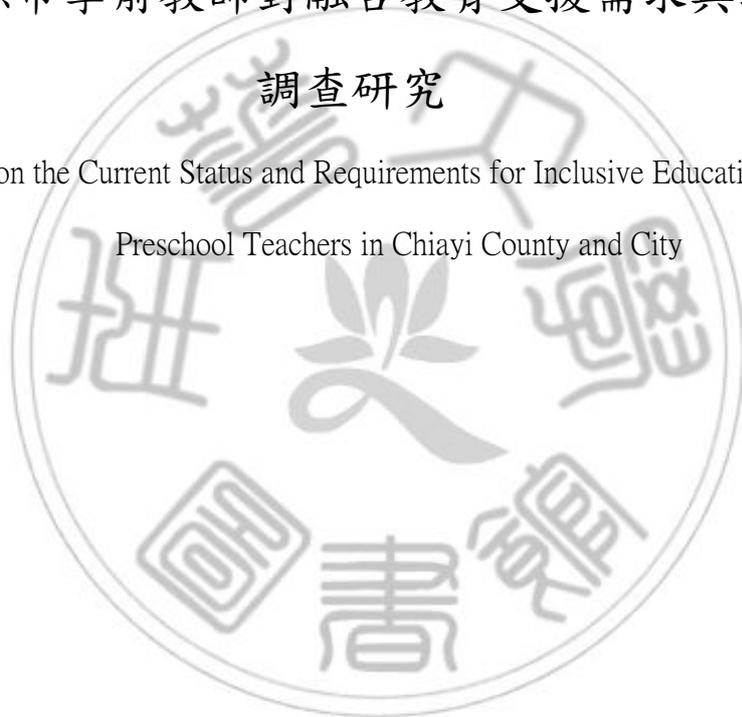
幼兒教育學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

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

調查研究

A Study on the Current Status and Requirements for Inclusive Education Supply for
Preschool Teachers in Chiayi County and City



研 究 生：黃雅莉

指 導 教 授：王炳欽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南 華 大 學

幼兒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
調查研究

研究生：黃雅莉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張勝成
鄭春在
王炳欽

指導教授：王炳欽

系主任(所長)：范麗文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調查研究

中文摘要

本研究以瞭解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並分析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對於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之差異。以自編「學前教師對融合支援需求及現況問卷」，調查嘉義縣市公私立案園所 467 名的學前教師，蒐集對融合教育支援的意見，並以百分比、t 考驗及獨立樣本單因子變異數等統計方法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本研究之主要發現如下：

一、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落差

在行政運作支援、專業知能支援、課程教學支援、親職教育支援等方面，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之間有落差。

二、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

以「教育背景」、「特教背景」、「公私立案」及「融合教育教學經驗」學前教師在支援需求差異達到差異；以「融合教育教學經驗」、「班級數規模」及「擔任職務」學前教師在支援現況差異達到差異；其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在支援需求與現況沒有差異。

三、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落差差異

「班級數規模」、「擔任職務」學前教師在融合教育支援落差差異達到差異。其餘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落差沒有差異。

關鍵字：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身心障礙幼兒、支援需求

A Study on the Current Status and Requirements for Inclusive Education Supply for Preschool Teachers in Chiayi County and City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were to investigate the current status and requirements for the inclusive education support and their differences for preschool teachers with various background in Chiayi County and City. The instrument used for data collection in this study was a questionnaire designed by the researcher and was titled as “the current statu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inclusive education support for preschool teachers.” The 467 subjects for the questionnaire were preschool teachers sampled from legally registered public and private kindergartens in Chiayi County and City. The statistic data was analyzed by percentages, the T test, and one-way analysis of variance (one-way ANOVA). The main findings of this study we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The current status and the requirements for inclusive education support

There were gaps between the current status and the requirements for inclusive education support for preschool teachers in many ways, including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 support,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support,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support, parent education support and the overall aspects.

2. The current status and requirements for inclusive education supply for preschool teachers with different background

There were statistic significances in the supply requirements for preschool teachers in “education background” , “special education background” “legally registered private and public schools” and “teaching experien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the current supply status, “teaching experien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 “class size” , and

“administrative position” showed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s for the differences in the supply requirements and current status, different background variables did not generate distinct differences.

3. The differences for preschool teachers in inclusive education among different background variables

“Class size” and “administrative position” both reached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inclusive education supply. On the contrary, the rest background variables did not show any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Keywords : preschool teacher 、 inclusive education 、 preschoolers with disabilities 、
Support service

目 錄

| | |
|-------------------------|----|
| 中文摘要----- | I |
| 英文摘要----- | II |
| 目錄----- | IV |
| 表次----- | VI |
| 圖次----- | IX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4 |
| 第三節 研究假設----- | 4 |
| 第四節 名詞釋義----- | 5 |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7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8 |
| 第一節 融合教育之緣起----- | 8 |
| 第二節 融合教育發展的必要性----- | 15 |
| 第三節 融合教育支援需求----- | 19 |
| 第四節 影響融合教育支援需求相關研究----- | 25 |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31 |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 31 |
| 第二節 研究樣本----- | 32 |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 33 |
|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 36 |
| 第五節 研究程序----- | 42 |
|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 44 |

| | | |
|------|---------------------------------------|-----|
| 第一節 | 研究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 44 |
| 第二節 | 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 | 47 |
| 第三節 | 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現況----- | 49 |
| 第四節 | 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落差分析----- | 51 |
| 第五節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情形分析與討論 | 56 |
| 第六節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現況情形分析與討論 | 72 |
| 第七節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落差差異情形分析與 討論----- | 88 |
| 第五章 | 結論與建議----- | 104 |
| 第一節 | 結論----- | 104 |
| 第二節 | 建議----- | 111 |
| 參考文獻 | ----- | 115 |
| 中文部份 | ----- | 115 |
| 英文部份 | ----- | 121 |
| 附錄 | ----- | 124 |
| 附錄一 | 專家內容效度專家名單----- | 124 |
| 附錄二 | 專家意見問卷----- | 125 |
| 附錄三 | 預試問卷----- | 136 |
| 附錄四 | 正式問卷----- | 143 |

表 次

| | | |
|---------|-----------------------------------|----|
| 表 2-1-1 | 我國「特殊教育法」對融合教育之相關規定----- | 12 |
| 表 2-1-2 | 國內外學者對融合教育之定義彙整表----- | 13 |
| 表 2-4-1 | 影響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需求相關研究彙整表----- | 25 |
| 表 2-4-2 | 影響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需求相關研究彙整表----- | 27 |
| 表 2-4-3 | 影響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需求相關研究彙整表----- | 28 |
| 表 2-4-4 | 影響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需求相關研究彙整表----- | 28 |
| 表 3-2-1 | 嘉義縣市幼兒園母群與樣本結構----- | 32 |
| 表 3-3-1 | 預試抽樣樣本人數及問卷回收情形一覽表----- | 34 |
| 表 3-4-1 | 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問卷項目分析摘要表----- | 36 |
| 表 3-4-2 | 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問卷因素分析摘要表----- | 39 |
| 表 3-4-3 | 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問卷信度分析摘要表----- | 40 |
| 表 4-1-1 | 研究樣本分布情形摘要表----- | 44 |
| 表 4-2-1 | 支援需求程度全量表平均數與標準差----- | 47 |
| 表 4-3-1 | 支援現況程度全量表平均數與標準差----- | 49 |
| 表 4-4-1 | 行政運作支援需求與現況差異各題 t 考驗摘要表----- | 51 |
| 表 4-4-2 | 專業知能支援需求與現況差異各題 t 考驗摘要表----- | 52 |
| 表 4-4-3 | 課程教學支援需求與現況差異各題 t 考驗摘要表----- | 53 |
| 表 4-4-4 | 親職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差異各題 t 考驗摘要表----- | 54 |
| 表 4-4-5 | 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整體分量表差異 t 考驗摘要表----- | 55 |
| 表 4-5-1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需求 t 考驗摘要表 | 56 |
| 表 4-5-2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需求變異數分析表 | 58 |
| 表 4-5-3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需求 t 考驗摘要表 | 60 |
| 表 4-5-4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需求變異數分析表 | 61 |

| | | |
|----------|--|----|
| 表 4-5-5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需求 <i>t</i> 考驗摘要表 | 63 |
| 表 4-5-6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需求變異數分析表 | 64 |
| 表 4-5-7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需求 <i>t</i> 考驗摘要表 | 66 |
| 表 4-5-8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需求變異數分析表 | 67 |
| 表 4-5-9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需求 <i>t</i> 考驗摘要表----- | 69 |
| 表 4-5-10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需求變異數分析----- | 70 |
| 表 4-6-1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現況 <i>t</i> 考驗摘要表 | 72 |
| 表 4-6-2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現況變異數分析表 | 74 |
| 表 4-6-3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現況 <i>t</i> 考驗摘要表 | 76 |
| 表 4-6-4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現況變異數分析表 | 77 |
| 表 4-6-5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現況 <i>t</i> 考驗摘要表 | 79 |
| 表 4-6-6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現況變異數分析表 | 80 |
| 表 4-6-7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現況 <i>t</i> 考驗摘要表 | 82 |
| 表 4-6-8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現況變異數分析表 | 83 |
| 表 4-6-9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現況 <i>t</i> 考驗摘要表----- | 85 |
| 表 4-6-10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現況變異數分析表----- | 86 |
| 表 4-7-1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落差 <i>t</i> 考驗摘要表 | 88 |
| 表 4-7-2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落差變異數分析表 | 90 |
| 表 4-7-3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落差 <i>t</i> 考驗摘要表 | 92 |
| 表 4-7-4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落差變異數分析表 | 93 |
| 表 4-7-5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落差 <i>t</i> 考驗摘要表 | 95 |
| 表 4-7-6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落差變異數分析表 | 96 |
| 表 4-7-7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落差 <i>t</i> 考驗摘要表 | 98 |
| 表 4-7-8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落差變異數分析表 | 99 |

| | | |
|----------|-------------------------------------|-----|
| 表 4-7-9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落差 t 考驗摘要表----- | 101 |
| 表 4-7-10 |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落差變異數分析表----- | 102 |

圖 次

| | | |
|---------|------------|----|
| 圖 3-1-1 | 研究架構圖----- | 31 |
| 圖 3-5-1 | 研究程序----- | 43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就本研究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假設、名詞釋義與研究範圍與限制，分述如下各節。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995 年 12 月，教育部發表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中提出今後的努力目標，其中包括在公立機構全面實施免費的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而我國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對於就讀幼兒教育機構者，得發給教育補助費」；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前項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應視實際需要提供教育補助費」（周俊良等人，2006）。而各地方政府將發給 3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之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教機構之家長一學期 5000 元的教育補助費，以減輕家長的負擔；另為獎勵私立幼教機構招收 3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之身心障礙幼兒，落實向下延伸的政策，每招收一名即補助幼教機構 5000 元，用以充實特教設備（周俊良等人，2006）。

在 2004 年，國內新修正《特殊教育法》中有明確規定，特殊教育應該向下延伸至三歲，並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教育部，2004）。而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第七條明確規定，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以與普通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教育部，2003）。這項法條公布燃起了身心障礙家長的希望，幼兒園不能再以任何理由來搪塞，拒絕身心障礙幼兒，讓身心障礙幼兒進入一般幼兒園的情形愈來愈普遍。

Kavale（2002）指出許多研究發現，在教育職場上，大多數教師均支持融合教育的理念。吳淑美（1998）認為，融合教育的模式應從學校開始發展，由理念引導教學，而學校行政人員、學前教師的支持與配合是融合教育之重要關鍵。

歸納多位學者對融合教育成功之關鍵因素研究發現：1.對融合教育要抱持正確之理解、理念、態度及支持度，2.多充實專業知能，3.能連結教學相關資源、落實

教學情境，4.取得一般幼兒父母接受融合教育的支持、積極鼓勵身心障礙幼兒父母之參與（周俊良等人，2006）。

研究者試將融合教育成功之關鍵因素，分成以下幾點要素說明：

- (1) 充分的資源及支持系統：充分資源方面有添置教學器材或輔具、規劃較佳的硬體與空間條件，共同分擔障礙幼兒的相關教學與行政負擔等等；支持系統方面有政策的配合、園長和教師及行政人員需要調整自己對融合教育的信念與態度。
- (2) 以充專業知能來說：鼓勵教師參加相關研習或不斷在職進修、提供專業團隊諮詢，以利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自信。
- (3) 課程教學資源來說：針對身心障礙幼兒需求調整課程內容，善用教學策略，使一般幼兒及身心障礙幼兒獲益、教學創新及教師之間的合作計劃教學。
- (4) 教師與父母的參與度來說：實施每學期的親職講座，邀請專家學者、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或是認同融合教育的一般幼兒家長來分享，讓其他家長對融合教育有更深入認識。

從以上的要素說，可以看出融合教育的成功需要諸多因素配合。

子曰：「有教無類」，不分對象一視同仁的教學是教育最終的理想，然而研究者在大學時期的校外實習課中，曾見一位身心障礙幼兒的家長對自己實習幼兒園園長分享，她說起先前在別所幼兒園所遭遇到某些反彈聲音，無法順利讓自己孩子進入某幼兒園就讀及接受公平的受教權等等，深烙在研究者心中，不禁詢問自己，幼兒園整體資源無法支援學前教師對身心障礙幼兒該有的教育與照顧各方面之需求嗎？是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公私立普通幼教園所在教育部/局的法令要求及獎勵下，逐漸廣開園所大門，接納越來越多的身心障礙幼兒（曹純瓊，2002）。在面對班級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漸增同時，學前教師在執行融合教育中會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或任何問題？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綜觀國內研究，大多針對國民小學教師在融合教育上支援服務的探討，而就學前教育機構研究的結果並不多，故希冀由本研究探究出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為何，研究結果作為教育主管機關、學前教育機構及學前教師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於融合教育支援需求情形。
- 二、瞭解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於融合教育支援現況情形。
- 三、瞭解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於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落差情形。
- 四、比較不同背景因素學前教師在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之差異。
- 五、分析不同背景因素學前教師在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落差之差異。

第三節 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動機及目的，本研究擬探討下列問題：

- 一、嘉義縣市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支援需求為何？
- 二、嘉義縣市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支援現況為何？
- 三、嘉義縣市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差異是否有落差？
- 四、嘉義縣市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支援需求是否有差異？
- 五、嘉義縣市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支援現況是否有差異？
- 六、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在不同背景變項上，其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差異是否有落差？

第四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之重要名詞包括：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身心障礙幼兒、支援需求，為求本研究名詞意涵之明確與一致性，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學前教師

學前教師，依據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條文應具備第3條、第4條、第5條、第8條、第9條規定訂定之（內政部，2009）。本研究學前教師之範圍包括公、私立已立案之幼稚園教師及公、私立托兒所保育人員、修習過特殊教育教師登記辦法中所要求的相關學分數之學前教師。

二、融合教育

所謂融合教育，是指不論幼兒的障礙類別，不管幼兒的障礙程度，一律安置在幼兒住家鄰近的普通幼稚園或托兒所，與同年齡的一般幼兒一同生活，一起接受教育（周俊良等人，2006）。本研究係指學前階段（零至六歲）的身心障礙幼兒進入一般幼稚園及托兒所，與一般幼兒共同學習的教育模式。

三、身心障礙幼兒

以「特殊教育法」（教育部，2004）所指稱之情形，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以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包含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與其他顯著障礙等十二項類別，皆屬身心障礙。

本研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源自於生理、心智或發展上的障礙，這些障礙會造成幼兒在動作協調、情緒穩定、人際溝通或生理成長上，表現上遲緩或停滯的現象。

四、支援需求

需求是用來表達個體的內在原因或原動力，是一種由於生理上或心理上缺失而引起的匱乏性需求（張春興，2005）。因此支援需求指的是想望某些支持和協助的個體行為內在動力。

本研究所指支援需求，指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所需之支援服務措施的認知，包括行政運作支援需求、專業知能支援需求、課程教學支援需求、親職教育支援需求等。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節將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的目在於瞭解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問題，其研究的範圍是以嘉義縣市園所之班級為調查範圍，並以服務於嘉義縣市園所之園所長、學前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學前教師為研究對象。

貳、研究限制

一、在研究方法上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為主，進行研究。受試者在填答問卷時可能因主客觀因素之影響，而作不符實際回答；或可能受制於社會期許效應，而導致結果有測量誤差存在；致使本研究在內容的分析和結果的解釋上，可能有所誤差，將由統計分析依序說明。

二、在研究結果推論上

本研究係以嘉義縣市學前教師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之推論，當以嘉義縣市學前教師為限，是否可以推論到其他地區，則有待進一步之研究。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之文獻探討共分四大部分，第一節從「融合教育之緣起」，包括特殊教育的發展、法令的保障及融合教育的意義之文獻。第二節「融合教育發展的必要性」，包括動作能力發展、認知能力發展、語言能力發展及社會行為能力發展之文獻。第三節「融合教育支援需求」包括支援服務相關概念、內涵、台灣融合教育支援服務系統相關法令及融合教育支援需求相關文獻等方面。第四節「影響融合教育支援需求相關研究」包括行政運作支援需求、專業知能支援、課程教學支援、親職教育支援等相關研究文獻作一整理，以作為本研究著手進行之參考。

第一節 融合教育之緣起

本節透過文獻探討融合教育之緣起，包括特殊教育的發展、法令的保障及融合教育的意義，並詳細說明如下。

壹、特殊教育的發展

過去的身心障礙者因生理心理特徵而受到甚多歧視與拒絕，都被安置於精神療養院等隔離機構。直到1960年代，家長及宗教團體等呼籲與推動「反機構化」、「正常化」原則之人權運動，身心障礙者從此受到社會的接納與尊重，並享有受教育的權利（曹純瓊，2002）。1970年代「回歸主流」、「最少限制環境」的倡導以及相關法令一再修定與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得以從隔離的特殊教育機構回歸到公立學校，獲得免費、公平且適當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曹純瓊，2002）。1980年代興起「普通教育改革」（Regular Education Initiative，簡稱REI）運動，希望建立一較統整且獨一的系統來管理教育資源，合併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系統，將不同種類班級的學生融合在一起，並安排在普通教室中教育，以符合最少限制環境的原則（吳淑美，2004）。1990年代通過殘障教育法（Individual with Disabilities

Act and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強調透過融合以增進殘障者獨立的能力(吳淑美，2004)。另外，學者則進一步審慎的考慮中重度障礙兒童納入完全融合的可能實施模式，以及身心障礙兒童擁有自我決策與自我照顧的能力(曹純瓊，2002)。從上述特殊教育的發展源起，可以知道今日融合教育的實施，是經歷這幾十年來一波又一波的改革運動，逐漸發展成爲二十世紀以來的教育政策與實施焦點。

貳、法令的保障

法律是民主國家政府施政的重要依據，也是推動各項政策的保障；在融合教育的推動過程中，法令的保障均對融合教育產生重大影響，足見法律在實施融合教育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就以美國與台灣爲例，茲將相關重要法令規定逐一分別說明如下：

一、美國相關法令

以美國法令爲例，促成融合教育的發展之相關法令條文有：

1973 年通過「復健法」，其中的第五〇四條(Section 504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首先明確地宣示聯邦經費補助的任何方案或活動不可因爲障礙的理由而拒絕有障礙者(劉博允，2000)。

1975 年通過的「殘障兒童教育法案」(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s)，即 94-142 公法，法案中揭示零拒絕、最少限制環境、個別化教育方案等三大理念，其中零拒絕、最少限制環境的理念，使原先被摒除在公立學校之外的身心障礙學生，得到與普通學生一起學習的機會與教育權益(蘇燕華，2000)。

1986 年「殘障教育法案」(99-457 公法， Education of The Handicapped Act Amendment) 即「聯邦學前與早期教育法案」(Federal Preschool Program and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 Act)，主張在 1990 年以前各州應爲三到五歲幼兒提供適切的學前教育，並爲零到兩歲的障礙幼兒提供各種醫療與服務的早期教育方案(鄭雅文，2004)。

1990 年 PL.101-476 公法「障礙者教育法案」(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簡稱 IDEA) 要求各州應盡量讓障礙兒童與普通兒童一起接受教育，增設自閉症及腦傷兒等列入障礙類別，IEP 必須包含轉銜服務，相關服務包含復健、諮商及社工服務（曹純瓊，2002）。

1994 年 PL.103-227 公法「美國千禧年教育案」(Goals2000: Educate America Act) 明文規定聯邦提供經費補助各州及地方教育機構發展並執行教育改革（曹純瓊，2002）。

二、我國相關法令

法律的保障及規範，對於融合教育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就以我國法令為例，促成融合教育的發展之相關法令條文有：

民國 57 年政府公佈實施的「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為臺灣地區最早的特殊教育法律之依據，其第十條規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適當就學機會。」（李慶輝，2005）。

民國 68 年公佈的「國民教育法」，其中第十四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殘缺、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為異常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其辦法由教育部訂之。」此法確定特殊兒童之受教權，且政府有義務為特殊兒童提供適當的教育措施(立法院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評估小組，1997)。

民國 73 年公佈「特殊教育法」，至此特殊教育有了較明確與周延的法律依據（李慶輝，2005）。民國 75 年開始實施特殊教育（曹純瓊，2006）。

民國 76 年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私立特殊學校（班）獎助辦法」以及「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李慶輝，2005）。

民國 82 年內政部頒布「兒童福利法」、「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曹純瓊，2006）。

民國 84 年「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身心障礙者的相關法令改革修訂（劉博允，2000）。

民國 86 年，教育部在 86 學年度起鼓勵公私立園所增設學前特教班或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等措施（曹純瓊，2006）。

民國 90 年教育部修訂頒布「特殊教育法」（曹純瓊，2006）。

民國 92 年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以與普通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何華國，2006）。

民國 93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對身心障礙國民依義務教育應向下延伸至三歲（何華國，2006）。

參照我國現行的「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的內容，細讀各條文諸多符合融合教育精神的規定，茲將相關條文內容摘錄彙整如表 2-1-1。

表 2-1-1 我國「特殊教育法」對融合教育之相關規定

| 法條 | 條文內容 |
|----------------|--|
| 第 7 條 |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三階段：(一) 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稚園、托兒所、特殊幼稚園(班)、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二) 國民教育階段，在醫院、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三) 國民教育階段完成後，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醫院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等適當場所實施。 |
| 第 13 條 |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下，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其教育安置之適當性。 |
| 第 14 條 | 為使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兒童得到適當之安置與輔導，應訂定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為使普通班老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學生之需要，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 第 15 條 |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 第 21 條 | 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志願報考各級學校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試、保送或登記、分發進入各級學校，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入學；其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 第 24 條 | 就讀特殊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錄音及報讀服務、...家長諮詢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 施行細則 第 7 條 |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以與普通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 |
| 施行細則 第 13 條 | ...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學校相當班級時，該班級教師應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且應接受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所提供之諮詢服務。 |
| 施行細則 第 18 條 | 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三、學生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八、學生能參與普通學校(班)之時間及項目。 |

資料來源：特殊教育法(教育部，2004)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2003)。

參、融合教育的意義

「融合」在教育領域的意義，是建構一個可以確保所有學生都能方面進入校園且能提供社會互動機會的學校的過程，提供所有學生一起學習和生活的機會，例如學習、寫作業、運動、休閒、娛樂等活動，而避免任何學生落單或孤立（林貴美，2000）。

根據 Stainback 和 Stainback 於 1992 年的解釋，融合教育是一種使所有兒童皆能獲得均等的教育機會，能在鄰近學校接受教育，並獲得適當的支持性服務之教育方式（引自曹純瓊，2002）。Mittler（2000）的說法，「融合」不僅是一種教育政策，同時也是一種社會政策。

關於「融合教育」的意義，國內外學者頗不一致。茲將國內外相關學者對融合教育的定義看法整理臚列如表 2-1-2：

表 2-1-2 國內外學者對融合教育之定義彙整表

| 研究者 | 年代 | 定義 |
|--|------|---|
| National Center on Education Restructuring and Inclusion | 1994 | 研究指出，融合教育在普通班級中提供教師與學生必要的支持服務，並協助個別化的課程調整，以確保學生在課業學習、行為和社會能力的成功，使其成爲一個有貢獻且完全參與的社會份子。 |
| Sailor、Gee & Karasoff | 1996 | 指出融合教育是建立在：(1) 零拒絕；(2) 在自己家附近的學校受教育；(3) 按自然比例安排特殊學生在普通班級中；(4) 在與自己年齡相近的班級受教育；(5) 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充分合作；(6) 教育服務是建立在瞭解學生能力的長處，並從長處來進行教學。 |
| Mittler | 2000 | 指出對融合的含意是：把「大家」視爲一個整體的過程，把所有的兒童都帶到一起，讓他們一起學習、一起工作與一起作息。 |
| 毛連塹、許素彬 | 1995 | 指出融合教育是一個包含不同安置方式的學校，這些教育安置能讓學生有安全感、被接受、被尊重，且能得到適當的協助以發展其情意與智能，也就是說不同的人因其特殊需求有不同安置的選擇。 |

續下頁

表 2-1-2 國內外學者對融合教育之定義彙整表

承上頁

| 研究者 | 年代 | 定義 |
|-------------|------|--|
| 黎慧欣 | 1996 | 認為所謂融合教育，係指將特殊兒童安置於普通班級中，將特殊教育服務措施移至普通班級中，換言之，普通兒童接受教育的場所，就是特殊兒童接受教育之處，普通教師與特殊教育人員是一種合作的關係，另一方面也提供普通教育教師必要的支援。 |
| 梁仲容 | 1998 | 在從融合教育模式建構特殊教育新方向一文中，提及美國學者 Friend & Bursuck 認為，融合教育是一種將特殊學生安置在普通班級中，特殊學生和普通學生同屬普通教室中學習的成員，並能符合他們的特殊需求。 |
| 劉博允 | 2000 | 指出融合教育，係主張將有障礙的學生安置於其住家附近學校的普通班級中。普通班級必須提供相關的教育服務措施或支持系統，障礙學生得以在物理環境、社會及教育方案上融入於普通環境中。 |
| 簡明建、 邱金滿 | 2000 | 綜合國外學者論點，認為融合教育是將特殊學生安置住家附近學校的普通班級中，與同年齡的普通學生一起上課，並供教師與學生必要的支援，其所根據的原則就是最少限制的環境。 |
| 吳淑美 | 2004 | 針對融合教育指出：(1) 是增進所有殘障學生在普通教室學習的一種方式。(2) 希望提供殘障生一個不同的學習方式。(3) 融合是一種統合的過程，是使大多數殘障學生可以進入普通教室成為普通班一分子的方式。(4) 完全融合比融合更進一步，指的是不分殘障類別及輕重，都可進入普通班級。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合上述國內外學者之見解，試將融合教育定義為，融合教育是提供的是一個零拒絕、最少限制環境下及教育均等的教育服務，在任何身心障礙幼兒，無論輕、中、重程度，皆可以到鄰近的園所接受適當的教育機會，並且獲得尊重及不被標記或分類，並且被安置在同年齡的普通班級內與正常幼兒一起學習。

第二節 融合教育發展的必要性

近年來，國內爲了響應幼兒人權均等的理念，更積極推展融合教育向下延伸到學前教育階段，研究者彙整幼兒發展理論來說明融合教育發展的必要性，從「動作能力發展」、「認知能力發展」、「語言能力發展」及「社會行爲能力發展」等方面進行逐一探討，以下分別說明之。

壹、動作能力發展

一般幼兒發展的原則是循序漸進的，依一定的步驟：由頭到尾，由軀幹中心到四肢，由大肌肉到小肌肉，由粗大動作到精細動作；連智力和動作能力的發展也是循一定的軌道運作，從簡單的技巧發展進入到複雜的過程。整理許碧勳(2003)的見解，簡要敘述幼兒各時期的動作能力發展如下：

- 一、嬰兒期的動作能力發展：幼兒出生至三歲，是腦細胞成長的關鍵期，適當給予陪伴及物理情境的刺激，能增進其能力的發展。
- 二、幼兒期及學齡前的動作能力發展：二至三歲的動作發展，主要是以全身運動爲主；三至四歲的動作發展，這時期幼兒充滿活力和好奇心，因而會運用整個全身肢體隨意活動；四歲幼兒喜歡以身體模仿各種動物特徵或是聲音來表現；五歲幼兒的腦部發展已至成熟階段，跑、跳、攀、爬、騎腳踏車等大肌肉控制能力穩定，因能建立起更複雜的技能；六歲幼兒能正確及熟練地做各種運動；學齡前兒童動作能力發展迅速，會嘗試和運用自己身體去學習個體能什麼，以及如何去做。

貳、認知能力發展

瑞士心理學家皮亞傑認爲幼兒是透過一連串的步驟而獲得技巧（許碧勳，2003）。整理許碧勳（2003）對 Piaget 認知發展理論的見解，簡要敘述幼兒各時期的認知能力發展如下：

- 一、感覺動作期：出生到二歲，以感覺、知覺活動及動作探索來適應環境，

開始學會爬、走、握、抓以及操作物體，也知道物體的位移而來調整自己的動作去達成目標。

二、運思預備期：二到七歲，會運用語言來控制自己的環境及協助自己解決問題，例如：我要玩具、我要吃蛋糕，媽媽不要走等。會分類大小及快慢的對比，因邏輯概念尚未成熟，不會以簡單的理由來述說事件。

三、具體運思期：七到十一歲，能開始學習更複雜的人際關係，條理思考一件事物以及有理解的抽象概念，如數、長度、面積等概念的發展。

四、形式運思期：十一歲到成人，已有抽象思考能力，理解抽象概念，能分析問題以及對問題做不同假設，也能反覆思考檢討，並能規劃未來設定長程目標。

參、語言能力發展

許碧勳（2003）提出語言是最方便、最直接的溝通工具，它是以具有共同意義的聲音和符號，作為系統的溝通思想和感情的方法。在語言能力的發展上，隨著本身生理、心理及心智的發育與成長狀況，往往有其自己的特色與步調。

整理許碧勳（2003）對語言能力各項發展指標之見解，彙整簡要敘述幼兒各時期的語言能力發展狀況：

一、從出生到二個月：嬰兒會注意大人的臉部表情及對大人發出的聲音或奶瓶會有反應，聽到聲音會轉頭。

二、嬰兒到六個月：約二至四個月，開始出現牙牙學語聲，會發出簡單的聲音，此時只是發出自我玩弄所發出的聲音，並無任何意義的單音。

三、嬰兒六個月到九個月：約五、六個月大，開始會利用不規則的聲音與外界溝通，稱為社交性的發聲。能了解簡單的字義，如會搖頭表達「不」的意思。

四、嬰兒九個月到十二個月：以手指物或指出要去的地方，會有意義的叫出「爸爸」、「媽媽」，也會搖頭、點頭，表示要或不要；模仿大人說話及常見的動物叫聲。

- 五、嬰兒十二個月到十八個月：會以手勢進行溝通，運用手指或握住想要的東西及玩具，表達給大人看，會說「爸爸」、「媽媽」、「抱抱」，也會使用「不要」、「還要」等常用語，以及簡單的話。
- 六、嬰兒十八個月到二歲：此階段為呢喃兒語期，會說謝謝和自己的名字，能與大人一起唱兒歌與繞口令。
- 七、幼兒二歲到三歲：鸚鵡式學語期，開始重複大人說的話。
- 八、幼兒三歲到四歲：鸚鵡式學語減少，會用簡單的動詞「大」、「小」、「上」、「下」、「跑」、「跳」、「走」、「裡」、「外」的意思，隨著年齡的增加與經驗累積使語言能力逐漸進步。
- 九、幼兒四歲到五歲：能用完整的句子看圖說話，能專心聽故事或與人交談，會用語言安慰同情同伴。
- 十、幼兒五歲到七歲：能了解「以前、以後」、區分「左、右」。發音精準，記憶力增強、詞彙增加，喜歡聽故事、說故事，句子結構與詞彙運用能力增強。

肆、社會行為能力發展

Johanna (2003) 提出幼兒在學校最常跟其他同儕與成人產互動，對提升其社會性互動大有幫助。許碧勳 (2003) 認為則從社會行為能力而言，是關係到同儕之間互動的一項重要指標。國外學者對於社會行為能力或社會能力的定義頗不一致。Gresham 與 Stuart (1992) 認為社會能力應包括適應行為和社交技能，適應行為包括：獨立生活技能、身體發展、語言發展、學業能力；社交技能則包括：人際互動行為、自我相關行為、工作相關行為。Hughes (1992) 亦認為社交技能，僅是社會能力的一部份，係指個體在特殊情境中所能表現，有助於人際互動的行為。

McFall (1982) 認為「社會能力」具有評價性，個人的整體社會行為如果被重要他人判斷為有效，即表示此個人具有社會能力。Kauffman (2001) 更進一步提出良好的社會能力在於：1.個體能維持積極正向的社會關係；2.同儕接納度和良好的

學校適應；3.在大環境中能有效適應。

歸納以上各專家學者對社會行爲或社會能力的定義不同見解：

一、社會行爲：個人在情境中所表現出來的具體行爲。

二、社會能力：個人在情境中所表現出來的具體行爲（即社會行爲）所需要的能力及動力。

第三節 融合教育支援需求

本節將融合教育支援需求所具備之支援服務、支援內涵、台灣融合教育支援服務系統法令及融合教育支援需求相關文獻等方面，茲分別說明。

壹、支援服務

首先以英國支援系統為概觀，支援（support）的概念是英國融合教育重要特色也攸關各地區融合教育成敗，其建立包含學校內、學區內及相關專業等三項（洪麗瑜，2001）。學校內支援系統含意甚廣，主要項目如：對普通班師生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的學習、提供補救教學、協調運用校外資源、建立全校性的發現與支援系統等（洪麗瑜，2001）。

綜合國內學者鐘梅菁和吳金花（2002）結合Mark和Jan所提的看法，歸納支援服務系統，是建立於政府相關單位的專業輔導團隊是否提供幼兒園諮詢與專業建議、邀請不同專長者到幼兒園提供相關協助支援等措施，以及幼兒園行政單位在行政工作的協助與分擔、與家長的支持與協助，皆對教師而言，都是重要不可或缺的支持。王天苗（2001）也提到適時地提供普通教育教師各種所需要的支援服務，更能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品質。

貳、支援內涵

支援內涵可依國家教育政策、各縣市教育生態、特定學校的特質以及特定教師的需求，而有所不同，可以很多元，也可以很彈性，大致上來說，其主要內涵可以包括（邱上真，2000）：

- （一）行政的支援（例如排課、減少班級人數、教室位置與空間的規劃）
- （二）經費的支援（例如鐘點費、設備費、教材費等）
- （三）人力支援（提供教師助理、實習教師、志工、退休教師、小老師、相關專業人員等）

(四) 家長的配合與支援 (包括一般學生與特殊需求學生的家長)

(五) 專業知能的支援 (例如教育理念、態度與情緒、課程與教材、教學策略與輔導技巧、作業與評量、行為管理與教室經營等)

(六) 其他社區資源

而有關學校支援系統的內容及項目如何，可從國外學者的說法看出端倪：

Gilbert 與 Hart (1990) 認為學校支援系統的項目包括：適當的教室環境與設備、合適的教材教具、額外的支援人員、特殊的輔具設備、同儕參與、學校課表的安排、專業人員的支援、交通工具的安排等。

Stainback 與 Stainback (1990) 指出，許多學校工作人員發現：普通班特殊學生要成功的達成良好適應，必須提供一種以上的學校支援系統，其型態包括：同儕的支援、教師的支援、同儕與教師協助小組、專業人員的支援、課業的支援、對教師的支援、專業整合的支援、學校人員合作諮商服務等。此外，計畫實施前，需要學校工作人員、級任教師與家長三者詳細的規畫與安排，必要時，還需要提供合適的輔具支援。

參、台灣融合教育支援服務系統法令

而在台灣融合教育支援服務系統主要法令依據是「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支援服務辦法」其中第二條，原文如下 (教育部，1999)：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普通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其項目如下：

一、評量支援服務包括學生之甄選、鑑別及評估安置之適當性等。

二、教學支援服務包括課程、教材、教學、教具、輔具、輔導及學習評量等。

三、行政支援服務包括設備、人員、社區資源、評鑑、相關專業團隊運用及特教知能研習等。

肆、融合教育支援需求相關文獻

研究者認為幼兒園內運用整體業務配套措施來協助支援學前教師，是對學前教師來說相當重要的。因此將彙整融合教育支援需求相關文獻，歸納出行政運作、專業知能、課程教學、親職教育等四層面文獻，茲分別進行說明。

（一）行政運作

ERIC認為融合教育要提供持續性的協助，包括人員的培訓和資源的提供，專業及半專業人員的支援（ERIC Clearinghouse Views,1993；NCERI,1994；Rodriguez & Tompkins, 1994）。尤其是行政單位應給予普通班老師適當的支援系統（如：諮詢老師）、相關服務（如：輔導諮商）以及教師成長（邱上真，2002）。

Stainback、Stainback 和 Ayres 提出將資源整合，也就是讓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能共同結合來達成學生的教育需求；這些要件都能讓融合教育的執行上更添完善（引自劉博允，2000）。

鄭麗月（1999）從學校行政觀點指出特殊兒童之融合教育有賴於學校行政人員及所有教育工作者的支持配合，而校長尤為重要的關鍵者，教師則為主要執行者；在學校行政方面可以從特殊教育學生的班級安置、與特殊教育學生的家長充分溝通、成立特殊教育教學小組、安排教學小組工作時間、辦理教師特殊教育專業成長研習活動、提供必要的教學資源及定期評鑑融合教育的成果等方法來實施融合教育。

蔡明富（1999）認為融合教育在執行上應注意教師間的需求要能得到校長的行政支持，並要隨時開會討論。

鐘梅菁（2000）提到行政人員經由專業的課程，瞭解一般幼兒對特殊幼兒的好奇與輔導策略，進而影響家長與一般幼兒的態度，或協助教師獲得專業的諮詢，對融合教育的實施有重大助益。

林麗容（1999）綜合學者所提出之相關配合措施，認為融合教育的實施需要學校行政的支持與充足的資源設備。

張翠娥（1999）也提到學校若無提供行政支援，以及特教專業輔導知能及諮詢輔導系統來協助，教師則會有產生相當大的無力感。

秦麗花（2001）也表示行政人員對融合教育的瞭解度與支持度，是決定普通教師可獲得多少資源支持的關鍵，包括空間規劃、設備提供、資源網絡的建立與活化、經費的提撥與分配等，都是融合教育成功的關鍵。

許碧勳（2001）指出在融合教育支援服務管道，要有合理的師生比例、長駐生活輔導員的編制、無障礙空間的硬體設施及教師的專業訓練。

Strumwasser 在調查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對於教師角色、行政支援及教師能力發現，行政人員至少可以提供一些支援，但行政人員本身受限於對啓明教育相關知識並不瞭解，也會影響到提供支援服務的品質（引自鄭雅文，2004）。

綜合上述，規劃良好的行政運作對學前教師是一種支持與肯定融合教育。

（二）專業知能

Simone和Cheryl（2000）認為教師要平衡資源和需求、解決家長的問題、善用其他支援。吳淑美（2004）認為學前教師絕對需要有充分的訓練。傅秀媚（2002）提出教師要能配合幼兒的學習特質，了解其個別差異，給予適當的輔導和教學。研究者是認為學前教師在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時，是需要比其他相關人員更具有專業性，才能勝任如此具有挑戰性的工作。

因融合教育造成教室中專業角色的變化，學前教師因此被認為要肩負起教育一般幼兒與特殊幼兒的角色（Ellis,Rountree & Larkin，1993a）

蔡明富（1999）認為普通教師與特殊教師能彼此合作共同來教育學生；教師的態度應專注在學生的能力，而非學生的障礙；要注重合作學習、多層面的學習、活動本位的學習，以及善用教學科技、同儕支持、教學方案等；對於實施成效良好的學校進行拜訪和參觀，以吸取更多寶貴經驗。

在專業知能中，融合教育的實施需要在普通班級中提供支援服務（劉博允，2000）。

如何將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帶入普通班級中，以支持特殊兒童融合於普通班級當中，其關鍵就在於普通教師與特教老師的合作關係（鈕文英，2002）。

林寶貴（2000）認為要有共同計畫、以協同合作的教學等方式來進行。黎慧欣（1996）指出彈性時間安排，以利實施協同合作。鈕文英（2002）認為他們之間需要的是一種協同合作與責任分擔的關係。

而特教老師不僅只擔任融合教育的支援協助者，也需與其他的教師來共同合作（劉博允，2000）。

蔡昆瀛（2000）認為融合教育相關配套措施要有相關知能研習。林麗容（1999）綜合學者所提出之相關配合措施，認為融合教育的實施要有普通教師之特教知能培訓。蔡明富（1998）也提到教師在教學上常無法抽出額外時間來解決融合教育相關問題，並且教師並沒有足夠時間來參與研習活動及學習相關特教知能，而這樣的結果可能會造成教師因時間之限制，對於相關資源或計畫融合教學活動也遭受到阻礙，結果對融合教育產生了排斥心態。鐘梅菁（2001）認為學前教師在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方面，更參與融合教育方案的規劃與評鑑。

綜合上述，在身心障礙幼兒回歸融合教育主流下，每一位學前教師都應具備特殊教育基本的技能。

（三）課程教學

York和Tundidor提及讓特殊兒童融入普通教育環境，首先就需要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引自劉博允，2000）。林翠英（2004）亦指出有效的教學設計之調整策略：1.調整教學策略2.調整教材3.調整環境等三面向。

吳淑美（1995）也提到只要課程設計得當，教學活動就能將特殊幼兒與一般幼兒都「融合」在一起。許碧勳（1997）也指出特殊幼兒與一般幼兒在設計周詳的活動中，都能夠獲得不同的實質效益。當學生已不適合標準課程或經由調整能獲得較佳的學習時，則應適時地調整課程（劉博允，2000）。

陳麗穎（2002）認為在課程教學，教師提供不同的學習經驗、重視良好的師生

互動環境、提供良好的語言互動環境、提供富有變化的學習活動、豐富幼兒成功的經驗、促進幼兒類化學習的機會。

鐘梅菁(2000)提到幼兒園實施各種不同的課程模式，但教師該如何安排課程，以便能夠滿足特殊幼兒與一般幼兒的學習目標與興趣，確實讓教師在教學現場面臨極大的挑戰。依據他們的學習能力，提供給他們的課程必須經過調整或擴張，以符合每個孩子的需求(邱上真，2002)。

老師也藉由調整教室生態及課程，並提供個別化教學計畫的同時，這些皆能夠促進對個別差異的理解，並依特殊兒童的需求來提供適當的教學，藉由調整課程也能提供較佳的服務給他們(鈕文英，2002)。

鈕文英等人(2000)認為融合教育相關配套措施要有特教專業服務的提供情形、教學時間是否充分、相關資源引進、課程及教材、教學方法、評量方法等因應個別差異的情形。邱上真(1999)指出教育決策者若要實施融合教育調整向度要件有：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蔡昆瀛(2000)提出融合教育要有普通課程與活動的調整。

綜合上述，在學前教育的課程教學，都是藉由多元化教學活動的設計進行教學，像是角落活動、分組活動、遊戲、音樂等，學前教師若分享提供適當的教學技巧，並且適時地與其他教師做課程教學修正與調整，增加彼此教學合作關係。

(四) 親職教育

秦麗花(2001)表示一般家長對特殊兒童缺乏理解，認為特殊幼兒會妨礙一般幼兒的正常學習，而發生群體抵制的現象。蔡明富(1999)認為融合教育在親職教育上應鼓勵讓家長參與，以及讓家長成為共同的學習者，除對學生受益外，對家長和其他家庭成員均有益處。吳淑美(2004)提出家長與學校溝通的管道應多元且必須暢通，應讓同學及家長了解到班上特殊學生希望得到他們的幫助。

綜合上述，親師互動在實施融合教育上佔有極重要的角色，但如果未能有良好的親師溝通，也會造成老師在實施融合教育之壓力。

第四節 影響融合教育支援需求相關研究

本節研究者試將支援需求相關研究彙整，再將影響融合教育支援需求相關研究等方面歸納為行政運作、專業知能、課程教學、親職教育等四層面，並將分別進行說明各層面支援需求相關研究。

壹、行政運作支援需求相關研究

茲將影響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需求相關研究彙整如表 2-4-1。

表 2-4-1 影響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需求相關研究彙整表

| 研究者 | 年代 | 研究結果 |
|-------------------------------------|------|--|
| 黎慧欣 | 1996 | 研究指出，在行政方面以展示實施融合教育成功案例及具體實施程序，以擴大學校及社區相關人員的支持；提供持續性協助及支援；擬訂周詳實施計畫，含經費籌措、學校人員及空間安排，定期督導和評鑑實施成效；提供在職訓練，以強化必要的專業知能；提供充分的相關專業服務；學校環境設備的調整。 |
| 陳清溪 | 1997 | 提到學校支援的優劣，取決於學校行政人員的支持度，學校行政人員的支持度高，學校支援系統的實行就能切合學生的需要，學校行政人員支持度低，學校支援系統就難以提供特殊學生及教師高品質的服務，表示教學支援所獲得的程度與老師在教學上的自我效能之間呈現正相關。顯示得到越多教學支持的老師，在教學方面的所得到的效率及成就感也相對提昇，但若得不到學校行政的支援，也會造成老師極大的壓力。 |
| 鐘梅菁 | 2000 | 研究中發現行政人員、搭檔教師的態度仍然是教師面臨的主要困擾問題，許多教師都盼望從事融合教育的相關人員都能建立融合的共識。 |
| 蘇燕華 | 2000 | 指出行政支援造成的阻力包括沒有減少班級人數、彈性調整作業調閱和成績處理方式，也沒有給予心理支持。 |
| 鈕文英、 邱上真、 任懷鳴、 林淑玲與 莊竣博 | 2000 | 研究發現，行政人員對融合教育的了解與支持程度，空間、設備與資源無障礙的程度，也是融合教育實施成效有關因素。 |

續下頁

表 2-4-1

影響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需求相關研究彙整表

承上頁

| 研究者 | 年代 | 研究結果 |
|---------------------|------|---|
| 林敬鯉 | 2000 | 在研究中也發現，所研究的托兒所本身針對特殊幼兒所提供的教具教材、輔具、器材等設備，少之又少，通常都是讓特殊幼兒來適應幼兒園環境，而非提供完善的環境讓特殊幼兒入園。 |
| 胡永崇、 蔡進昌與 陳正專 | 2001 | 在探討不利融合教育實施因素中發現，約有佔四成比例的老師覺得未獲得學校行政的支持，也表示「最少限制環境」最重要的決定因素，應該是調適環境，而非讓特殊幼兒來適應環境。 |
| 王天苗 | 2001 | 研究發現在行政方面，尋找義工有困難，而在專業團隊表現方面，教師也認為專業輔導人員所提供之建議活動，無法確實落實於平日教學中。 |
| 吳幸祝 | 2002 | 研究也顯示，老師在面臨班上有自閉症學生時，學校的行政支持程度及行政人員的態度的影響，也會讓老師的看法呈現明顯差異。 |
| 鈕文英 | 2002 | 認為融合教育也需要行政單位充分地配合。 |
| 張毓弟 | 2003 | 國中資源班教師實際獲得與期望獲得支援的確有差異，各向度方面，以「行政支援」需求程度最高，其次依序為「教學支援」、「諮詢支援」及「專業進修」。實際獲得程度偏低，各向度方面，以「諮詢支援」及「行政支援」相對較高，其次依序為「教學支援」及「專業進修」。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綜合上述，融合教育對於相關人員整合幼兒園行政及支持服務系統佔有極大影響力，相對也影響學前教師落實融合教育的理念和來自幼兒園對學前教師專業知能的支持。

貳、專業知能支援需求相關研究

茲將影響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需求相關研究彙整如表2-4-2。

表2-4-2 影響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需求相關研究彙整表

| 研究者 | 年代 | 研究結果 |
|---------|------|---|
| 鐘梅菁 | 2000 | 認為很可能是因為教師不知如何取得社會資源，以及資源規劃不善，使得在運用資源時產生困擾。資源的不足及不懂得如何取得及運用，確實會影響老師在實施融合教育之困擾。 |
| 林敬鯉 | 2000 | 發現目前制度下的巡迴輔導教師，未能實際的發揮其功效，原因在於巡迴輔導教師未能深入瞭解每位身心障礙幼兒的需求，並且未能適時地提供幼兒園的需求與幫助，只能蜻蜓點水似的提供相關的諮詢。 |
| 鈕文英等人 | 2000 | 接受教育部委託進行「國小階段實施融合教育可行模式之研究」，於該研究報告中曾綜合國外相關研究出普通教師對融合教育的了解與支持程度、普通教師的專業訓練與準備度、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的角色與職責澄清、合作方式和溝通情形，是對融合教育實施成效有關因素之一。 |
| 盧安琪 | 2001 | 研究發現有些學校鄰近醫院，而受到地緣便利性之影響，常有和醫療機構合作、諮詢和轉介學生等資源聯繫，而特教團體接觸各個學校則呈現極大差異，學校普遍與社會福利機構接觸不多，僅其中一、二間學校知道有哪些資源，多數均不知道有哪些社會福利資源可供運用。 |
| 黃惠如、何立博 | 2002 | 建議應以各校或各學區設置專業團隊，以符合專業上的支援需求。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綜合上述，研究者是認為學前相關人員在面臨融合教育的發展下，應要積極參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研習與進修，才能更了解身心障礙幼兒的特質，以協助學前教師運用個人專業知能及依據身心障礙幼兒的需求來加以調整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給予個別化的適性教學。

參、課程教學支援需求相關研究

茲將影響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需求相關研究彙整如表 2-4-3。

表 2-4-3 影響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需求相關研究彙整表

| 研究者 | 年代 | 研究結果 |
|----------------|------|--|
| Mary & Kenneth | 2000 | 研究結果發現課程教學方面，融合班教師缺乏心理、生理支持和教學技巧，使他們對於各種計畫的工作信念缺乏。 |
| 黎慧欣 | 1996 | 認為在教學安排上：多元化的教學，採小組教學、同儕指導、合作學習等策略；進行協同與小組教學，促進教師間積極合作關係；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組成教學小組，以擬訂教學計畫及研發教材等；教師具有編選適當教材，以因應學生個別需要的知能；採用彈性評量而非傳統標準化評量。 |
| 張翠娥 | 1996 | 表示實施融合教育的老師應該需具備教學環境與活動安排的能力，並且能適當的運用教學策略。 |
| 蘇燕華 | 2000 | 就提到因學校課程有統一進度、採團體式教學、班級人數過多、教材教具缺乏、學生能力太弱或普通學生家長質疑等因素，這些因素都會造成老師無法為特殊幼兒調整教學內容的阻礙。 |
| 鐘梅菁 | 2000 | 研究結果發現任教輕度障礙幼兒教師在「教學與溝通」方面困擾程度比較任教重度障礙幼兒教師高，原因可能是因為教師接納重度障礙幼兒進入班級就學，對幼兒比較不會產生不適當的期望，反而是輕度障礙幼兒容易造成教師較高的期望。 |
| 陳清溪 | 2000 | 啓智班教師在教學支援需求程度的高低順序為：教學設備、行政支持、諮詢服務、在職進修。教學支援獲得程度的高低順序為：行政支持、教學設備、在職進修、諮詢服務。 |
| 蔡實 | 2002 | 國小教育人員對影響學校執行融合教育政策配合措施看法、融合教育政策執行現況看法會因個人背景變項的不同而有差異。資源班教師宜主動與普通班教師聯繫，並提供教學支援與特教諮詢服務。 |
| 陳忠信 | 2002 | 特教班教師教學支援需求實際獲得程度較低。教學支援期望獲得的各向度，依照平均數得分高低順序為：「家長與社區參與」、「教學設備」、「行政支援」、「諮詢服務」、「在職進修」。在教學支援需求實際獲得程度各向度，依平均數得分高低順序為「教學設備」、「家長與社區參與」、「諮詢服務」、「在職進修」、「行政支援」。 |

續下頁

表2-4-3 影響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需求相關研究彙整表 承上頁

| 研究者 | 年代 | 研究結果 |
|-------------|------|---|
| 鈕文英 | 2002 | 認為課程教學需要提供適性的教學給特殊兒童。 |
| 蘇燕華、 王天苗 | 2003 | 探討教師在融合教育實施過程中的經驗和想法中發現：教學上雖然知道該以學生需求作調整，但因統一課程、團體教學型態、班級人數多、教材教具缺乏、學生能力太弱或普通學生家長質疑而面臨困境，尤其是發展遲緩的學生若在班級表現干擾行為而影響教學，則會引起教師的反感。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綜合上述，研究者認為運用學前教師具備的專業知能來了解身心障礙幼兒的特質，調整課程教學與發揮教學技巧，應能提高身心障礙幼兒的參與感。

肆、親職教育支援需求相關研究

茲將影響融合親職教育支援需求相關研究彙整如表 2-4-4。

表 2-4-4 影響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需求相關研究彙整表

| 研究者 | 年代 | 研究結果 |
|-------|------|---|
| 陳清溪 | 1997 | 指出特殊幼兒家長無法配合、不關心子女、配合度低，或是家長對自己小孩（特殊幼兒）有過高的期望，對教師做不符期望的要求。 |
| 楊智雯 | 1999 | 研究皆顯示親師互動溝通良好與否，都會影響老師在實施融合教育的工作情緒。 |
| 蘇燕華 | 2000 | 指出特殊幼兒家長與一般幼兒家長的態度及行為，會影響教師工作情緒以及學生學習效果。 |
| 鈕文英等人 | 2000 | 「國小階段實施融合教育可行模式之研究」認為家長對融合教育的了解與支持程度、家長的參與和配合程度支持與協助，是融合教育實施成效有關因素之一。 |
| 莊慶文 | 2000 | 研究中發現 90% 的特殊幼兒家長覺得自己孩子在學校會受同儕欺負。 |
| 鐘梅菁 | 2000 | 研究中發現部分輕度障礙幼兒家長不能接納幼兒障礙的情形、或擔心被拒絕而不肯承認幼兒障礙情形。 |

續下頁

| 研究者 | 年代 | 研究結果 |
|---------|------|--|
| 盧安琪 | 2001 | 研究結果顯示家長和教師理念不同、普通幼兒家長透過其他管道向教師施壓，且質疑教師的專業。又加上特殊幼兒家長心裡的擔憂、抗拒衍生出親師互動不良的情況，包括親師理念不同、家長透過其他管道向教師施壓、親師衝突等。 |
| 黃惠如、何立博 | 2002 | 指出在一般家長的方面來說，有些拒絕讓自己孩子進入融合班級。也提到有些父母普遍有「標籤取向」或「成就取向」，加上對融合教育的認知不清而不願讓子女（不管是普通或特殊幼兒）進入融合班級，形成一股阻力。 |
| 周桂鈴 | 2002 | 指出有些特殊幼兒的父母因為害怕孩子被貼標籤而拒絕接受資源服務。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綜合上述，如果能加強親職育的理念，不但能夠幫助家長，同時也較能突破教學上的困境，在教學生涯上也會有穩定的進步成果。歸納影響融合教育相關研究後，研究者認為應要多運用行政資源且妥善協調；加強專業知能及課程規劃的養成；重視親職教育推展，是可以落實融合教育。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瞭解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服務需求與現況之研究。為達成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乃根據文獻探討的結果，作為問卷編製的依據，並以此自編問卷進行調查以蒐集實證資料。以下就本研究之研究架構、研究樣本、研究工具、資料處理與分析、研究程序等，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之待答問題以及相關文獻分析，研究者提出本研究之架構，如圖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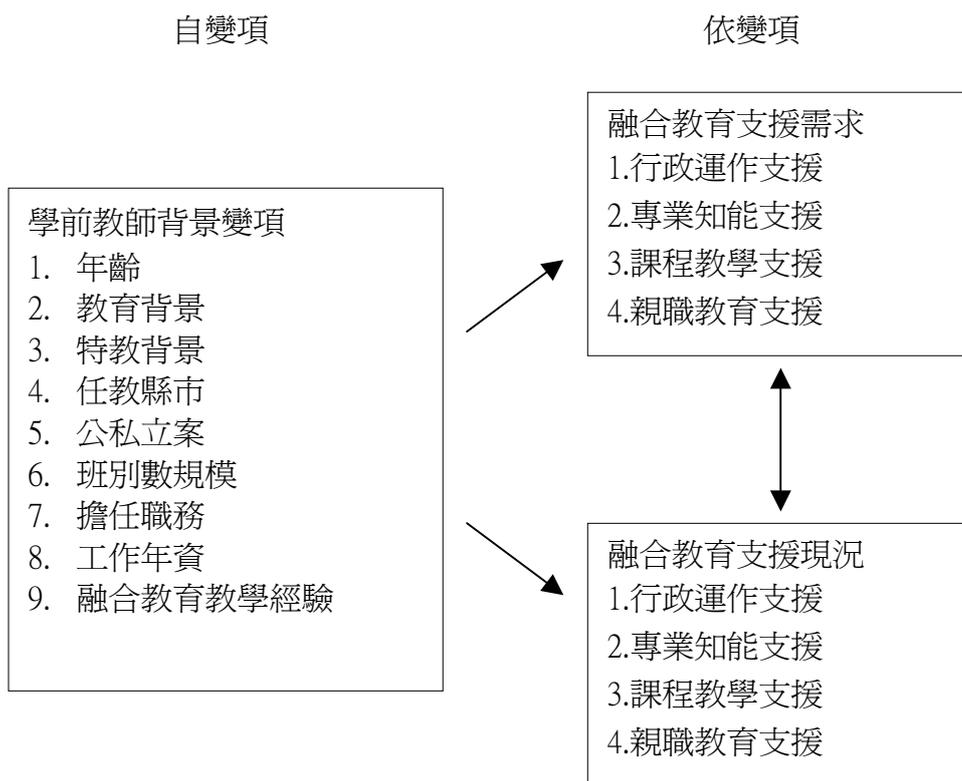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自變項為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基本資料，包括年齡、教育背景、特教背景、任教縣市、公私立案、班別數規模、擔任職務、工作年資、融合教育教學經驗等九個變項。依變項為支援需求與支援現況，包括支援需求與支援現況兩不同層面，其中分列行政運作支援、專業知能支援、課程教學支援、親職教育支援等四個向度為變項。依據研究目的，分析比較兩層面之符合程度，並進一步分析不同背景變項教師對支援需求與支援現況之差異。

第二節 研究樣本

本研究學前教師的取樣範圍為嘉義縣市地區之幼兒園學前教師、托兒所學前教師。研究者取得嘉義縣市教育局幼兒園名冊名單及社會局托兒所名冊名單為嘉義縣公私立案幼稚園為 124 所、公私立案托兒所為 53 所；嘉義市公私立案幼稚園為 51 所、公私立案托兒所為 41 所，合計有 269 所。

本研究採分層隨機抽樣，預計發出問卷 500 份，每園所計 5 份，必須抽取 100 園所，依嘉義縣市園所數所佔比例（如表 3-2-1）。隨機抽取嘉義縣幼稚園 46 所，托所 20 所；嘉義市幼稚園 19 所，托兒所 15 所，共計 100 所，發出問卷 500 份。問卷回收後，剔除資料不全者 33 份，獲得有效樣本 467 份，回收率佔 92%。問卷回收情形整理如表所示。

表 3-2-1 嘉義縣市幼兒園母群與樣本結構

| 縣市 | 幼兒園 所別 | 園所數 | 抽取園 所數 | 發出 份數 | 有效問卷 回收數 | 回收 百分比 |
|-----|-----------|------------|-----------|----------|-------------|-----------|
| 嘉義縣 | 幼稚園 | 124 (46%) | 46 | 230 | 215 | 43% |
| | 托兒所 | 53 (20%) | 20 | 100 | 94 | 18% |
| 嘉義市 | 幼稚園 | 51 (19%) | 19 | 95 | 87 | 17% |
| | 托兒所 | 41 (15%) | 15 | 75 | 71 | 14% |
| 合計 | | 269 (100%) | 100 | 500 | 467 | 92%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工具乃研究者針對研究目的與所欲探討之變項，蒐集閱讀有關教師對融合教育中支援需求之相關文獻及國內專家學者之意見修訂編製而成「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問卷」作為研究工具，研究工具編製過程如下：

一、問卷編製

研究者閱讀融合教育支援需求之相關文獻，並參考蔡文龍（2002）所編「國民小學融合教育班教師教學困擾狀況調查問卷」、蔡實（2002）所編「台北市國民小學融合教育政策執行現況調查問卷」、鄭佩玲（2003）所編「台中縣國小教師對融合教育態度問卷」、李慶輝所編（2005）「臺北縣國民小學融合教育實施現況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調查問卷」等之文獻及問卷為本研究問卷編製參考，加以分析整理，與指導教授審閱討論後請嘉義市學前教師 3 名進行填答，針對語意不清文句釐清語意，確定文字、語意表達清楚無誤並勘誤，編製成問卷初稿。

問卷初稿編制後採專家內容效度如附錄一，函請何華國、郭春在、張勝成、盧琇珠、魏俊華五位教育專家審閱問卷，如附錄二。就問卷架構、題型及內容陳述方面，增加或刪減與研究內容相符之題目，修飾不適當的文句或題意模糊不清題目。

回收專家問卷調查表後，參考專家學者建議，增加或刪減與研究內容相符之題目，修飾不適當的文句或題意模糊不清題目。問卷增刪修改後，與指導教授審閱討論確定預試問卷題目分行政運作支援需求、專業知能支援需求、課程教學支援需求、親職教育支援需求四個向度共 54 題，預試問卷如附錄三。問卷編製完成，進行預試統計分析，建立本研究正式問卷共 32 題如附錄四。

二、預試樣本

於母群體資料建立後，為建立研究信效度進行預試，採立意抽樣建立預試樣本，由台北縣、台中市、台中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學前教師組成，總計發出問卷 300 份，回收問卷 280 份，有效問卷 278 份，有效率 92.6%，整理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 預試抽樣樣本人數及問卷回收情形一覽表

| 縣市 | 幼兒園 | 人數 | 預試問卷 | 回收分數 | 有效問卷 | 有效率 |
|-----|---------|-----|------|------|------|-------|
| 台北縣 | 宏仁幼稚園 | 10 | 10 | 9 | 8 | 80% |
| | 千暉幼稚園 | 10 | 10 | 9 | 9 | 90% |
| | 喬一托兒所 | 10 | 10 | 8 | 8 | 80% |
| | 大華幼稚園 | 10 | 10 | 9 | 9 | 90% |
| | 愛維兒幼稚園 | 10 | 10 | 10 | 9 | 90% |
| 台中市 | 地球村幼稚園 | 10 | 10 | 10 | 9 | 90% |
| | 真善美托兒所 | 10 | 10 | 7 | 7 | 70% |
| | 山育托兒所 | 10 | 10 | 10 | 9 | 90% |
| | 聖米堤幼稚園 | 10 | 10 | 9 | 8 | 80% |
| | 諾貝托兒所 | 10 | 10 | 9 | 8 | 80% |
| | 奧克蘭幼稚園 | 10 | 10 | 10 | 10 | 100% |
| 台中縣 | 弘光幼稚園 | 10 | 10 | 9 | 8 | 80% |
| | 史丹福托兒所 | 10 | 10 | 8 | 8 | 80% |
| | 欣欣幼稚園 | 10 | 10 | 10 | 9 | 90% |
| | 新幼華托兒所 | 10 | 10 | 9 | 9 | 90% |
| | 皇家幼稚園 | 10 | 10 | 10 | 9 | 90% |
| 雲林縣 | 文仁幼稚園 | 10 | 10 | 10 | 9 | 90% |
| | 惠幼幼稚園 | 10 | 10 | 9 | 8 | 80% |
| | 保進托兒所 | 10 | 10 | 9 | 9 | 90% |
| | 佳佳幼稚園 | 10 | 10 | 9 | 9 | 90% |
| | 小博士幼稚園 | 10 | 10 | 10 | 10 | 100% |
| 嘉義縣 | 123 幼稚園 | 10 | 10 | 10 | 10 | 100% |
| | 曉明幼稚園 | 10 | 10 | 9 | 9 | 90% |
| | 長頸鹿托兒所 | 10 | 10 | 10 | 9 | 90% |
| | 優生托兒所 | 10 | 10 | 9 | 9 | 90% |
| | 資優生幼稚園 | 10 | 10 | 10 | 10 | 100% |
| 嘉義市 | 教之道托兒所 | 10 | 10 | 10 | 10 | 100% |
| | 種子幼稚園 | 10 | 10 | 10 | 10 | 100% |
| | 忠樺幼稚園 | 10 | 10 | 10 | 10 | 100% |
| | 吳鳳幼稚園 | 10 | 10 | 9 | 9 | 90% |
| | 美的幼稚園 | 10 | 10 | 10 | 10 | 100% |
| 總計 | | 300 | 300 | 280 | 278 | 92.6% |

三、問卷內容

問卷內容分爲三部分：第一部分爲學前教師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爲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情形，第三部分爲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現況情形茲分述如下。

學前教師基本資料可區分教師的年齡、教育背景、特教背景、任教鄉鎮市、公私立案、班別數規模、擔任職務、工作年資、融合教育教學經驗等九個變項。

支援需求與現況可區分支援需求和支援現況兩不同層面，其中各有行政運作支援、專業知能支援、課程教學支援、親職教育支援等四個向度。爲避免樣本填答時間過長，支援需求及支援現況兩向度答案以左右並行方式處理之。採李克特式（Liker-type）五點量表方式作答，支援需求部份分爲「非常需要、需要、普通、不需要、非常不需要」五個選項，分別爲 5 至 1 分計分；支援現況的部份分爲「總是獲得、經常獲得、有時獲得、很少獲得、從未獲得」五個選項，分別爲 5 至 1 分計分。在支援需求部份得分越高表示需求程度越高；得分越低，則表示需求程度越低。在支援現況部份得分越高表示支援現況程度越高；得分越低，則表示支援現況程度越不足。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將回收的調查問卷，先剔除填答不完整的，再將有效問卷進行編碼，利用文書軟體輸入資料，並用 SPSS10.0 中文視窗版電腦統計軟體進行統計分析，茲說明如下。

壹、預試問卷項目分析

預試問卷回收後進行項目分析，如表 3-4-1 所示。

表 3-4-1 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預試問卷項目分析摘要表

| 題號 | 總表之相關 | 決斷值 | 刪除 | 題號 | 總表之相關 | 決斷值 | 刪除 | 正式題號 |
|----------|-------|-----------|----|--------|-------|-----------|----|------|
| 行政運作支援需求 | | | | 行政運作現況 | | | | |
| 1 | 0.744 | 14.509*** | 刪除 | 1 | 0.743 | 16.241*** | 刪除 | |
| 2 | 0.784 | 16.768*** | ○ | 2 | 0.789 | 18.264*** | ○ | 1 |
| 3 | 0.797 | 17.600*** | ○ | 3 | 0.769 | 15.416*** | ○ | 2 |
| 4 | 0.785 | 17.944*** | ○ | 4 | 0.772 | 14.768*** | ○ | 3 |
| 5 | 0.792 | 18.045*** | ○ | 5 | 0.777 | 14.160*** | ○ | 4 |
| 6 | 0.778 | 17.507*** | ○ | 6 | 0.753 | 15.944*** | ○ | 5 |
| 7 | 0.694 | 13.995*** | 刪除 | 7 | 0.757 | 16.957*** | 刪除 | |
| 8 | 0.741 | 18.366*** | 刪除 | 8 | 0.659 | 13.329*** | 刪除 | |
| 9 | 0.810 | 16.975*** | 刪除 | 9 | 0.840 | 17.488*** | 刪除 | |
| 10 | 0.770 | 16.959*** | 刪除 | 10 | 0.754 | 14.718*** | 刪除 | |
| 11 | 0.773 | 16.829*** | ○ | 11 | 0.821 | 18.323*** | ○ | 6 |
| 12 | 0.749 | 16.141*** | ○ | 12 | 0.765 | 16.851*** | ○ | 7 |
| 13 | 0.736 | 14.996*** | ○ | 13 | 0.791 | 16.716*** | ○ | 8 |
| 專業知能支援需求 | | | | 專業知能現況 | | | | |
| 1 | 0.814 | 15.877*** | ○ | 1 | 0.833 | 13.561*** | ○ | 1 |
| 2 | 0.814 | 15.419*** | ○ | 2 | 0.826 | 14.502*** | ○ | 2 |
| 3 | 0.830 | 18.338*** | ○ | 3 | 0.812 | 13.863*** | ○ | 3 |
| 4 | 0.828 | 17.930*** | ○ | 4 | 0.763 | 13.056*** | ○ | 4 |
| 5 | 0.852 | 25.966*** | ○ | 5 | 0.790 | 13.366*** | ○ | 5 |
| 6 | 0.823 | 18.637*** | ○ | 6 | 0.766 | 13.282*** | ○ | 6 |
| 7 | 0.814 | 20.046*** | ○ | 7 | 0.785 | 13.003*** | ○ | 7 |
| 8 | 0.821 | 19.671*** | 刪除 | 8 | 0.799 | 14.441*** | 刪除 | |
| 9 | 0.827 | 19.489*** | ○ | 9 | 0.854 | 15.488*** | ○ | 8 |
| 10 | 0.785 | 15.652*** | 刪除 | 10 | 0.768 | 14.245*** | 刪除 | |
| 11 | 0.713 | 14.671*** | 刪除 | 11 | 0.784 | 16.302*** | 刪除 | |
| 12 | 0.742 | 17.506*** | 刪除 | 12 | 0.779 | 15.926*** | 刪除 | |
| 13 | 0.774 | 17.186*** | 刪除 | 13 | 0.757 | 16.887*** | 刪除 | |
| 14 | 0.782 | 18.261*** | 刪除 | 14 | 0.767 | 15.899*** | 刪除 | |

續下頁

表 3-4-1 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預試問卷項目分析摘要表 承上頁

| 題號 | 總表之相關 | 決斷值 | 刪除 | 題號 | 總表之相關 | 決斷值 | 刪除 | 正式題號 |
|----------|-------|-----------|----|--------|-------|-----------|----|------|
| 課程教學支援需求 | | | | 課程教學現況 | | | | |
| 1 | 0.770 | 17.528*** | 刪除 | 1 | 0.739 | 14.594*** | ○ | 1 |
| 2 | 0.744 | 19.162*** | 刪除 | 2 | 0.772 | 16.060*** | ○ | 2 |
| 3 | 0.812 | 24.738*** | ○ | 3 | 0.885 | 20.143*** | ○ | 3 |
| 4 | 0.812 | 22.708*** | ○ | 4 | 0.852 | 18.075*** | ○ | 4 |
| 5 | 0.820 | 23.895*** | ○ | 5 | 0.863 | 20.857*** | ○ | 5 |
| 6 | 0.802 | 20.053*** | 刪除 | 6 | 0.832 | 19.276*** | ○ | 6 |
| 7 | 0.781 | 18.345*** | 刪除 | 7 | 0.847 | 19.927*** | ○ | 7 |
| 8 | 0.558 | 3.398*** | 刪除 | 8 | 0.863 | 22.078*** | 刪除 | |
| 9 | 0.754 | 16.819*** | ○ | 9 | 0.853 | 16.913*** | ○ | 8 |
| 10 | 0.758 | 20.441*** | ○ | 10 | 0.835 | 18.823*** | 刪除 | |
| 11 | 0.755 | 17.993*** | ○ | 11 | 0.857 | 18.917*** | 刪除 | |
| 12 | 0.794 | 16.900*** | ○ | 12 | 0.847 | 19.250*** | 刪除 | |
| 13 | 0.795 | 16.933*** | ○ | 13 | 0.831 | 20.453*** | 刪除 | |
| 親職教育支援需求 | | | | 親職教育現況 | | | | |
| 1 | 0.818 | 17.612*** | 刪除 | 1 | 0.793 | 16.372*** | 刪除 | |
| 2 | 0.824 | 19.736*** | 刪除 | 2 | 0.792 | 17.749*** | 刪除 | |
| 3 | 0.777 | 13.962*** | 刪除 | 3 | 0.837 | 17.936*** | 刪除 | |
| 4 | 0.861 | 20.277*** | 刪除 | 4 | 0.835 | 19.342*** | 刪除 | |
| 5 | 0.803 | 21.923*** | 刪除 | 5 | 0.807 | 19.347*** | 刪除 | |
| 6 | 0.844 | 20.370*** | 刪除 | 6 | 0.827 | 21.982*** | 刪除 | |
| 7 | 0.826 | 19.292*** | ○ | 7 | 0.858 | 20.884*** | ○ | 1 |
| 8 | 0.842 | 17.682*** | ○ | 8 | 0.869 | 19.808*** | ○ | 2 |
| 9 | 0.851 | 19.067*** | ○ | 9 | 0.842 | 17.928*** | ○ | 3 |
| 10 | 0.865 | 22.493*** | ○ | 10 | 0.862 | 18.973*** | ○ | 4 |
| 11 | 0.835 | 18.614*** | ○ | 11 | 0.868 | 20.663*** | ○ | 5 |
| 12 | 0.832 | 17.654*** | ○ | 12 | 0.847 | 18.420*** | ○ | 6 |
| 13 | 0.829 | 16.129*** | ○ | 13 | 0.871 | 20.720*** | ○ | 7 |
| 14 | 0.798 | 17.092*** | ○ | 14 | 0.865 | 19.456*** | ○ | 8 |

N=278 ***p<0.001 ○：保留

研究者將回收之預試有效問卷 278 份所得資料進行項目分析。項目分析針對預試問卷的第二部份「融合教育支援需求」及第三部份「融合教育支援現況」兩大部份共 54 小題進行個別項目分析，以項目分析利用內部一致性係數及決斷值作更精確的分析。

(一) 內部一致性係數：

計算各分量表之各題與該分量表總分之相關係數，相關係數越高代表各題於測量該向度上具鑑別力，若相關分析未達顯著水準者予以剔除。

(二) 決斷值：

即在求出每一個題項的「決斷值」(critical ratio；簡稱 CR 值)，其求法是將所有受試者在預試量表的得分總和依高低排列，得分前 25%至 33%者為高分組，得分後 25%至 33%者為低分組，求出高低二組受試者在每題得分平均數差異的顯性考驗，如果題項之 CR 值達到顯著水準 ($\alpha < .05$ 或 $\alpha < .01$)，即表示這個題項能鑑別不同受試者的反應程度，此為題項是否刪除道應考量的決斷準則 (吳明隆，2007)。

本研究預試試題篩選方式是計算第二部份「融合教育支援需求」及第三部份「融合教育支援現況」的內部一致性係數，將融合教育支援需求各層面各小項試題及融合教育支援現況各層面各小項試題比較，以相關係數越高代表各小項試題於測量該向度上具鑑別力，即予以保留，將共 54 小題各層面各小項題比較後，各層面保留 8 小項試題，即共保留 32 題做為正式問卷題項。

貳、正式問卷資料分析

正式問卷回收後，採因素分析、內部一致性考驗，進行統計分析。

一、因素分析

在因素分析的部分，針對項目分析刪題後之結果進行因素分析，本研究採用主成份分析法與最大變異數，以因素名稱命名為「行政運作支援」、「專業知能支援」、「課程教學支援」、「親職教育支援」，四個因素之累積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61.80%、72.84%、76.79%、78.10%，如表 3-4-2 所示。

表 3-4-2 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問卷因素分析摘要表

| 題號 | 特徵值 | 累積解釋變異量 | 因數 1 | 共同性 | 題號 | 特徵值 | 累積解釋變異量 | 因數 1 | 共同性 |
|--------|------|---------|------|------|--------|------|---------|------|------|
| 行政運作支援 | | | | | 課程教學支援 | | | | |
| 1 | 4.94 | 61.80% | 0.74 | 0.53 | 1 | 6.14 | 76.79% | 0.86 | 0.74 |
| 2 | | | 0.75 | 0.56 | 2 | | | 0.88 | 0.77 |
| 3 | | | 0.73 | 0.53 | 3 | | | 0.90 | 0.82 |
| 4 | | | 0.80 | 0.64 | 4 | | | 0.88 | 0.78 |
| 5 | | | 0.80 | 0.64 | 5 | | | 0.90 | 0.80 |
| 6 | | | 0.80 | 0.64 | 6 | | | 0.91 | 0.83 |
| 7 | | | 0.82 | 0.68 | 7 | | | 0.82 | 0.67 |
| 8 | | | 0.85 | 0.72 | 8 | | | 0.86 | 0.73 |
| 專業知能支援 | | | | | 親職教育支援 | | | | |
| 1 | 5.83 | 72.84% | 0.82 | 0.67 | 1 | 6.25 | 78.10% | 0.85 | 0.73 |
| 2 | | | 0.85 | 0.71 | 2 | | | 0.88 | 0.77 |
| 3 | | | 0.88 | 0.78 | 3 | | | 0.91 | 0.83 |
| 4 | | | 0.87 | 0.76 | 4 | | | 0.90 | 0.81 |
| 5 | | | 0.84 | 0.71 | 5 | | | 0.90 | 0.80 |
| 6 | | | 0.88 | 0.78 | 6 | | | 0.90 | 0.79 |
| 7 | | | 0.85 | 0.72 | 7 | | | 0.88 | 0.77 |
| 8 | | | 0.84 | 1.70 | 8 | | | 0.87 | 0.75 |

二、內部一致性考驗

本研究以 Cronbach α 係數考驗問卷內部一致性之結果。根據效度分析後所得因素，分別進行信度分析求得本問卷支援需求整體內部一致性為 0.9754，現況整體內部一致性為 0.9710，而四個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係數介於 0.8777 至 0.9598 之間，內部一致性係數均大於 0.9，具有統計上意義，如表 3-4-3 所示。

表 3-4-3 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問卷信度分析摘要表

| 融合教育支援需求向度 | 內部一致性係數 | | |
|------------|---------|--------|--------|
| | 題數 | 需求程度 | 現況程度 |
| 行政運作支援需求 | 8 | 0.9107 | 0.8777 |
| 專業知能支援需求 | 8 | 0.9464 | 0.8899 |
| 課程教學支援需求 | 8 | 0.9566 | 0.9595 |
| 親職教育支援需求 | 8 | 0.9598 | 0.9539 |
| 總量表信度 | 32 | 0.9754 | 0.9710 |

參、資料處理

本研究針資料處理所需統計方法，其方法如下：

一、次數分配及百分比

逐一列出研究對象之背景變項，描述背景變項資料分佈之情形。

二、平均數及標準差分析

以平均數及標準差分析基本資料、支援需求與現況的分佈情形，了解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情形，以回答研究假設一及研究假設二。

三、t 考驗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一) 以 t 考驗進行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之差異考驗，以回答研究假設三。

(二) 為分析不同背景因素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差異，乃以獨立 t 考驗檢試特教背景、任教縣市及融合教育教學經驗變項需求是否達到顯著差異；並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不同變項（年齡、教育背景、公私立案、班別數規模、擔任職務、工作年資）需求是否達到顯著差異，考驗結果若達顯著水準時，以 Scheffe'法比較各組之間的差異情形。以回答研究假設四。

(三) 為分析不同背景因素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現況差異，乃以

獨立t考驗檢試特教背景、任教縣市及融合教育教學經驗變項現況是否達到顯著差異；並以單因子變異分析考驗不同變項（年齡、教育背景、公私立案、班別數規模、擔任職務、工作年資）現況是否達到顯著差異，考驗結果若達顯著水準時，以Scheffe'法比較各組之間的差異情形。以回答研究假設五。

（四）為分析不同背景因素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落差之差異，乃以獨立t考驗檢試特教背景、任教縣市及融合教育教學經驗變項需求與現況之差異是否達到顯著差異；並以單因子變異分析考驗不同變項（年齡、教育背景、公私立案、班別數規模、擔任職務、工作年資）需求與現況之差異是否達到顯著差異，考驗結果若達顯著水準時，以Scheffe'法比較各組之間的差異情形。以回答研究假設六。

第五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在決定研究方向之後，根據研究目的參閱相關文獻而確立研究題目、建構研究流程，藉以探討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調查，提供有關單位及相關工作者參考。

本研究的研究程序繪製如圖 3-5-1，分項敘述如下：

- 一、擬定研究主題：依研究者個人平日觀察及關注事項決定研究方向。
- 二、蒐集相關文獻確立研究題目：蒐集並閱讀國內外有關融合教育相關支援之相關文獻，進行初步的瞭解，並逐步確認研究主題。擬定研究設計：設計研究方法和擬定研究問題，採問卷調查來瞭解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
- 三、決定研究對象：決定為嘉義縣市服務於公私立幼兒園及托兒所學前教師。
- 四、撰寫研究計劃：著手撰寫研究計劃，統整研究目的、研究問題、研究對象、研究方法。
- 五、發展研究工具：參考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擬定調查項目、編製調查問卷初稿。
- 六、建立效度：先邀請學前教師三名進行問卷初次預試，以瞭解問卷初稿之題意清晰度，與對題項之反映情形，再邀請五位專家審查初步修訂後的問卷內容，刪修不適用之題目，建立內容效度。
- 七、預試：依據研究工具所述建立內容效度之問卷，並進行預試，考驗問卷信度。
- 八、發展正式問卷：再根據預試結果，決定正式問卷內容。
- 九、正式調查：計劃撰寫完畢並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正式施測正式問卷定稿後，便開始進行研究，將問卷發送至各園所進行正式施測。
- 十、資料處理：以統計方法針對研究對象之背景資料及問卷調查結果做歸納整理。
- 十一、提出研究結果、撰寫研究報告：整合資料分析結果，撰寫研究結果的分析報告，並且提出相關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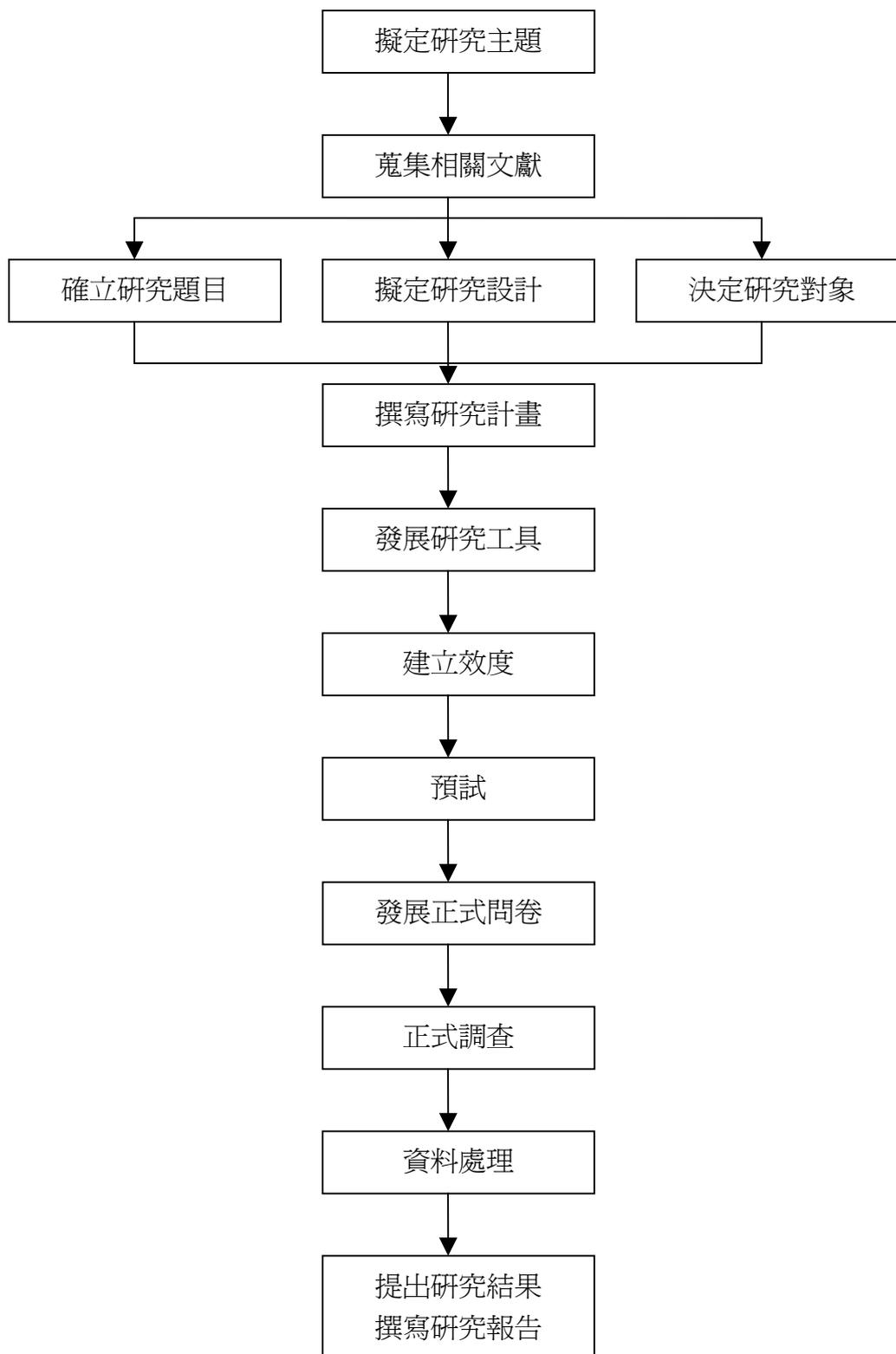


圖 3-5-1 研究程序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章依據各項研究問題將問卷所得之資料統計結果加以分析討論，用以瞭解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情形。首先描述樣本的基本資料，進而考驗各項研究假設，包含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之分析、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現況之分析、學前教師依其背景變項不同對於支援需求與現況之間的差異、學前教師依其背景變項不同支援需求與現況之間的差異，最後瞭解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之相關。各項分析與討論，依序說明於後。

第一節 研究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依據問卷資料進行統計分析，研究對象分佈情形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研究樣本分布情形摘要表

| 組別 | 人數 | 百分比 |
|--------------------|-----|------|
| 年齡 | | |
| 30 歲以下 | 129 | 27.6 |
| 31-40 歲 | 214 | 45.8 |
| 41-50 歲 | 95 | 20.3 |
| 50 歲以上 | 29 | 6.2 |
| 教育背景 | | |
| 幼兒（幼保教育）科學系/非特教學系 | 80 | 17.1 |
| 幼兒（幼保）教育科 | 96 | 20.6 |
| 幼兒（幼保）教育學系 | 291 | 62.3 |
| 特教背景 | | |
| 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 | 195 | 41.8 |
| 學分 3 學分或研習 54 小時以上 | 272 | 58.2 |
| 任教縣市 | | |
| 嘉義縣 | 279 | 59.7 |
| 嘉義市 | 188 | 40.3 |
| 公私立案 | | |
| 公立幼稚園 | 117 | 25.1 |
| 私立幼稚園 | 216 | 46.3 |
| 私立托兒所 | 134 | 28.7 |

續下頁

表 4-1-1 研究樣本分布情形摘要表

承上頁

| 組別 | 人數 | 百分比 |
|-----------------|-----|------|
| 班別數規模 | | |
| 5 班以下 | 315 | 67.5 |
| 6-10 班 | 120 | 25.7 |
| 11-15 班 | 32 | 6.9 |
| 擔任職務 | | |
| 園（所）長 | 29 | 6.2 |
| 主任 | 30 | 6.4 |
| 組長 | 20 | 4.3 |
| 教師 | 388 | 83.1 |
| 工作年資 | | |
| 5 年以下 | 161 | 34.5 |
| 6-10 年 | 173 | 37.0 |
| 11-15 年 | 66 | 14.1 |
| 16-20 年 | 52 | 11.1 |
| 21 年以上 | 15 | 3.2 |
|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 | | |
| 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教學經驗 | 279 | 59.7 |
| 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教學經驗 | 188 | 40.3 |

N=467

根據表 4-1-1 所示，學前教師基本資料分別說明如下：

一、年齡

教師年齡介於 30 歲以下者計有 129 人，佔 27.6%；31-40 歲者計有 214 人，佔 45.8%；41-50 歲者計有 95 人，佔 20.3%；50 歲以上計有 29 人，佔 6.2%。

二、教育背景

幼兒（幼保教育）科學系/非特教學系背景者計有 80 人，佔 17.1%；幼兒（幼保）教育科背景計有 96 人，佔 20.6%；幼兒（幼保）教育學系背景者計有 291 人，佔 62.3%。

三、特教背景

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計有 195 人，佔 41.8%；學分 3 學分或研習 54 小時以上計有 272 人，佔 58.2%。特教背景以學分 3 學分或研習 54 小時以上居多。

四、任教縣市

在嘉義縣方面計有 279 人，佔 59.7%；嘉義市方面計有 188 人，佔 40.3%。

五、公私立案

公立幼稚園方面計有 117 人，佔 25.1%；因公立托兒所填答人數過少即併於公立幼稚園人數；私立幼稚園方面計有 216 人，佔 46.3%；私立托兒所方面計有 134 人，佔 28.7%。

六、班別數規模

班別數 5 班以下者計有 315 人，佔 67.5%；6-10 班者計有 120 人，佔 25.7%；11-15 班者計有 32 人，佔 6.9%；因 16 班以上填答人數過少即併於 11-15 班人數。

七、擔任職務

擔任園（所）長者計有 29 人，佔 6.2%；擔任主任者計有 30 人，佔 6.4%；擔任組長計有 20 人，佔 4.3%；教師者計有 388 人，佔 83.1%。

八、工作年資

工作年資在 5 年以下者計有 161 人，佔 34.5%；6-10 年者計有 173 人，佔 37.0%；11-15 年者計有 66 人，佔 11.1%；16-20 年者計有 52 人，佔 11.1%；21 人以上者計有 15 人，佔 3.2%。

九、融合教育教學經驗

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教學經驗者計有 279 人，佔 59.7%；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教學經驗者計有 188 人，佔 40.3%。

第二節 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

本節將整體支援需求各題項的統計分析結果，探討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情形。

一、支援需求程度全量表探討

根據學前教師所填答各題項的情形，支援需求程度各題項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支援需求程度全量表平均數與標準差

| 排序 | 題 目 | M | SD |
|------------|--|------|------|
| 1 |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轉銜、安置及相關輔導措施。 | 4.26 | 0.67 |
| 2 |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相關諮詢服務。 | 4.24 | 0.70 |
| 3 | 提供教師教具配合教學。 | 4.23 | 0.71 |
| 4 | 園所長或相關行政人員的精神支持與鼓勵。 | 4.23 | 0.67 |
| 5 |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的家長瞭解如何教導幼兒在生活中必需之技能(如:刷牙、摺衣)。 | 4.22 | 0.75 |
| 6 | 提供教學理論與實際衝突的諮詢管道，並徵詢專家解決。 | 4.21 | 0.66 |
| 7 |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瞭解幼兒所需要之特殊教育相關問題。 | 4.19 | 0.73 |
| 8 | 提供一般幼兒家長瞭解融合教育之必要性。 | 4.19 | 0.69 |
| 9 | 協助鼓勵身心障礙幼兒的家長參與園所活動。 | 4.18 | 0.74 |
| 10 |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的家長瞭解幼兒所需要的相關專業服務(如:醫療、科技、輔具)。 | 4.18 | 0.74 |
| 11 | 提供一般幼兒家長瞭解融合教育的優點。 | 4.18 | 0.73 |
| 12 |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法中有關身心障礙幼兒安置的規定。 | 4.14 | 0.68 |
| 13 | 協助您瞭解如何促進身心障礙幼兒與一般幼兒互動的策略 | 4.13 | 0.69 |
| 14 | 辦理師生及家長認識身心障礙幼兒的宣導活動。 | 4.11 | 0.67 |
| 15 | 規劃園區內的無障礙活動空間，以協助身心障礙幼兒學習 | 4.10 | 0.73 |
| 16 | 提供您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之教材。 | 4.10 | 0.70 |
| 17 | 提供您與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之互動平台。 | 4.09 | 0.71 |
| 18 | 提供您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之設備。 | 4.07 | 0.74 |
| 19 | 依據身心障礙幼兒類別，提供適合的教室或學習空間。 | 4.06 | 0.74 |
| 20 | 協助您如何配合身心障礙幼兒發展階段設計課程。 | 4.04 | 0.72 |
| 21 | 提供您特教問題之專業諮詢資訊及管道。 | 4.04 | 0.67 |
| 22 | 協助您發展身心障礙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 4.03 | 0.69 |
| 23 | 協助您肯定身心障礙幼兒獨立的學習方式或喜好之學習型態。 | 4.03 | 0.69 |
| 24 | 提供您參加進修研習的機會。 | 4.03 | 0.65 |
| 25 | 協助您依據評量結果為身心障礙幼兒擬訂學習目標。 | 4.01 | 0.73 |
| 26 | 協助您依身心障礙幼兒之個別需求調整課程內容。 | 4.00 | 0.71 |
| 27 | 提供您參加園內外的特教知能研習之機會。 | 4.00 | 0.67 |
| 28 | 協助您定期教學研討會，共同研議身心障礙幼兒的學習狀況及安排進度。 | 3.98 | 0.70 |
| 29 | 提供您特殊教育在職學位進修之機會。 | 3.97 | 0.70 |
| 30 | 提供您參加小型教學訓練活動的機會。 | 3.95 | 0.68 |
| 31 | 舉辦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座談活動讓您參與。 | 3.92 | 0.69 |
| 32 | 聘請專家學者演講特殊教育議題活動讓您參與。 | 3.91 | 0.71 |
| 全量表平均數及標準差 | | 4.09 | 0.53 |

N=467

結果顯示，學前教師在融合教育支援需求的平均數介於 4.26 至 3.91 之間，全量表平均數為 4.09，故學前教師支援需求程度為「需要」。對於支援需求的前三項平均分數都在 4.23 以上，其融合教育支援需求程度前三項支援需求依序為：行政運作支援向度題項「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轉銜、安置及相關輔導措施」、親職教育支援向度題項「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相關諮詢服務」及行政運作支援向度題項「提供教師教具配合教學」。

整體而言，學前教師在融合教育支援需求程度為需要。研究結果傾向於行政運作支援需求為需要，與張毓弟（2003）研究強調行政支援需求的重點相同。

第三節 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現況

本節將整體支援現況各題項的統計分析結果，探討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現況。

一、支援現況程度全量表探討

根據學前教師所填答各題項的情形，支援需求程度各題項如表 4-3-1 所示。

表 4-3-1 支援現況程度全量表平均數與標準差

| 排序 | 題 目 | M | SD |
|------------|--|------|------|
| 1 | 園所長或相關行政人員的精神支持與鼓勵。 | 3.18 | 0.97 |
| 2 |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轉銜、安置及相關輔導措施。 | 3.06 | 0.95 |
| 3 | 提供您特殊教育在職學位進修之機會。 | 2.93 | 0.96 |
| 4 | 提供您參加進修研習的機會。 | 2.91 | 0.91 |
| 5 |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法中有關身心障礙幼兒安置的規定。 | 2.83 | 0.93 |
| 6 | 提供您參加園內外的特教知能研習之機會。 | 2.83 | 0.93 |
| 7 | 協助鼓勵身心障礙幼兒的家長參與園所活動。 | 2.82 | 0.92 |
| 8 | 提供您特教問題之專業諮詢資訊及管道。 | 2.78 | 1.28 |
| 9 | 提供教學理論與實際衝突的諮詢管道，並徵詢專家解決。 | 2.78 | 0.85 |
| 10 | 協助您定期教學研討會，共同研議身心障礙幼兒的學習狀況及安排進度。 | 2.75 | 0.89 |
| 11 |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的家長瞭解如何教導幼兒在生活中必需之技能(如:刷牙、摺衣)。 | 2.74 | 0.88 |
| 12 | 舉辦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座談活動讓您參與。 | 2.73 | 0.91 |
| 13 |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相關諮詢服務。 | 2.73 | 0.86 |
| 14 | 辦理師生及家長認識身心障礙幼兒的宣導活動。 | 2.72 | 0.90 |
| 15 | 聘請專家學者演講特殊教育議題活動讓您參與。 | 2.71 | 1.28 |
| 16 |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瞭解幼兒所需要之特殊教育相關問題。 | 2.71 | 0.83 |
| 17 | 提供教師教具配合教學。 | 2.70 | 1.04 |
| 18 | 提供您與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之互動平台。 | 2.70 | 0.86 |
| 19 | 提供一般幼兒家長瞭解融合教育之必要性。 | 2.70 | 0.81 |
| 20 | 規劃園區內的無障礙活動空間，以協助身心障礙幼兒學習。 | 2.69 | 0.97 |
| 21 | 提供您參加小型教學訓練活動的機會。 | 2.69 | 0.85 |
| 22 | 協助您肯定身心障礙幼兒獨立的學習方式或喜好之學習型態。 | 2.67 | 0.90 |
| 23 | 協助您瞭解如何促進身心障礙幼兒與一般幼兒互動的策略。 | 2.67 | 0.89 |
| 24 | 提供一般幼兒家長瞭解融合教育的優點。 | 2.64 | 0.83 |
| 25 |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的家長瞭解幼兒所需要的相關專業服務(如:醫療、科技、輔具)。 | 2.63 | 0.82 |
| 26 | 依據身心障礙幼兒類別，提供適合的教室或學習空間。 | 2.59 | 0.90 |
| 27 | 協助您發展身心障礙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 2.58 | 0.92 |
| 28 | 協助您如何配合身心障礙幼兒發展階段設計課程。 | 2.57 | 0.86 |
| 29 | 協助您依據評量結果為身心障礙幼兒擬訂學習目標。 | 2.55 | 0.90 |
| 30 | 協助您依身心障礙幼兒之個別需求調整課程內容。 | 2.52 | 0.86 |
| 31 | 提供您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之教材。 | 2.50 | 0.87 |
| 32 | 提供您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之設備。 | 2.47 | 0.90 |
| 全量表平均數及標準差 | | 2.71 | 0.67 |

N=467

結果顯示，學前教師在融合教育支援現況的平均數介於 3.18 至 2.47 之間，全量表平均數為 2.71，故學前教師支援現況程度為「很少獲得」。對於支援現況較多的前三項平均分數都在 2.93 以上，其融合教育支援現況程度前三項支援現況依序為：行政運作支援向度題項「園所長或相關行政人員的精神支持與鼓勵」、「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轉銜、安置及相關輔導措施」及專業知能支援向度題項「提供您特殊教育在職學位進修之機會」。

支援現況很少獲得的前三項平均分數都在 2.52 以下，依序為：課程教學支援向度題項「提供您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之設備」、「提供您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之教材」及「協助您依身心障礙幼兒之個別需求調整課程內容」。

整體而言，學前教師在融合教育支援現況程度為很少獲得。研究結果傾向於課程教學支援現況很少獲得，與陳忠信（2002）研究結果特教班教師教學支援實際獲得程度低的重點相同。

第四節 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落差分析

為瞭解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之落差情形，本節將以相依樣本 t 考驗分別就各分量表題項差異及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整體分量表差異進行統計差異考驗。並藉由各題項之重要性排序，分析需求與現況的落差差異。

一、各分量表題項差異考驗

(一) 行政運作支援差異考驗

行政運作支援差異考驗如表 4-4-1 所示。

表 4-4-1 行政運作支援需求與現況差異各題 t 考驗摘要表

| 題 號 | 需求情形 | | 現況情形 | | t 值 |
|----------------------------|------|------|------|------|----------|
| | M | SD | M | SD | |
|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轉銜、安置及相關輔導措施。 | 4.26 | 0.67 | 3.06 | 0.95 | 23.34*** |
| 辦理師生及家長認識身心障礙幼兒的宣導活動。 | 4.11 | 0.67 | 2.72 | 0.90 | 27.19*** |
| 規劃園區內的無障礙活動空間，以協助身心障礙幼兒學習。 | 4.10 | 0.73 | 2.69 | 0.97 | 25.06*** |
| 依據身心障礙幼兒類別，提供適合的教室或學習空間。 | 4.06 | 0.74 | 2.59 | 0.90 | 27.18*** |
| 園所長或相關行政人員的精神支持與鼓勵。 | 4.23 | 0.67 | 3.18 | 0.97 | 20.74*** |
| 提供教學理論與實際衝突的諮詢管道，並徵詢專家解決。 | 4.21 | 0.66 | 2.78 | 0.85 | 28.61*** |
| 提供教師教具配合教學。 | 4.23 | 0.71 | 2.70 | 1.04 | 26.31*** |
|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法中有關身心障礙幼兒安置的規定。 | 4.14 | 0.68 | 2.83 | 0.93 | 24.93*** |
| 行政運作支援 | 4.16 | 0.54 | 2.82 | 0.69 | 33.18*** |

$N=467$ $dF=466$ *** $P<.001$

以 t 考驗結果發現，達 $P<.001$ 顯著水準，表示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需求與現況之間，存在有極顯著差異。前三項依序排列為：「提供教學理論與實際衝突的諮詢管道，並徵詢專家解決」、「辦理師生及家長認識身心障礙幼兒的宣導活動」、「依據身心障礙幼兒類別，提供適合的教室或學習空間」。

整體而言，行政運作支援差異考驗結果傾向於專家諮詢管道、認識身心障礙幼兒宣導活動及提供適合教室或學習空間，可見學前教師關心行政運作支援是否有充份加強其必要性。驗證鈕文英（2002）研究認為融合教育需要行政單位充分配合。

(二) 專業知能支援差異考驗

專業知能支援差異考驗表 4-4-2 所示。

表 4-4-2 專業知能支援需求與現況差異各題 *t* 考驗摘要表

| 題 號 | 需求情形 | | 現況情形 | | <i>t</i> 值 |
|----------------------------------|----------|-----------|----------|-----------|------------|
| | <i>M</i> | <i>SD</i> | <i>M</i> | <i>SD</i> | |
| 協助您定期教學研討會，共同研議身心障礙幼兒的學習狀況及安排進度。 | 3.98 | 0.70 | 2.75 | 0.89 | 24.73*** |
| 提供您參加園內外的特教知能研習之機會。 | 4.00 | 0.67 | 2.83 | 0.93 | 22.53*** |
| 提供您參加小型教學訓練活動的機會。 | 3.95 | 0.68 | 2.69 | 0.85 | 25.63*** |
| 提供您參加進修研習的機會。 | 4.03 | 0.65 | 2.91 | 0.91 | 22.09*** |
| 提供您特殊教育在職學位進修之機會。 | 3.97 | 0.70 | 2.93 | 0.96 | 24.07*** |
| 舉辦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座談活動讓您參與。 | 3.92 | 0.69 | 2.73 | 0.91 | 22.89*** |
| 聘請專家學者演講特殊教育議題活動讓您參與。 | 3.91 | 0.71 | 2.71 | 1.28 | 17.67*** |
| 提供您特教問題之專業諮詢資訊及管道。 | 4.04 | 0.67 | 2.78 | 1.28 | 18.52*** |
| 專業知能支援 | 3.96 | 0.58 | 2.75 | 0.76 | 27.44*** |

$N=467$ $df=466$ *** $P<.001$

以 *t* 考驗結果發現，達 $P<.001$ 顯著水準，表示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需求與現況之間，存在有極顯著差異。前三項依序排列為：「提供您參加小型教學訓練活動的機會」、「協助您定期教學研討會，共同研議身心障礙幼兒的學習狀況及安排進度」、「提供您特殊教育在職學位進修之機會」。

整體而言，專業知能支援差異考驗研究結果傾向於小型教學訓練及進修機會。由此可知，學前教師關心進修管道的機會是否能加強本身專業不足地方，教育行政單位與學前教育機構也需明確規劃提供在職進修機會給學前教師。

(三) 課程教學支援差異考驗

課程教學支援差異考驗如表 4-4-3 所示。

表 4-4-3 課程教學支援需求與現況差異各題 *t* 考驗摘要表

| 題 號 | 需求情形 | | 現況情形 | | <i>t</i> 值 |
|-----------------------------|----------|-----------|----------|-----------|------------|
| | <i>M</i> | <i>SD</i> | <i>M</i> | <i>SD</i> | |
| 提供您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之教材。 | 4.10 | 0.70 | 2.50 | 0.87 | 30.35*** |
| 提供您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之設備。 | 4.07 | 0.74 | 2.47 | 0.90 | 30.26*** |
| 協助您依身心障礙幼兒之個別需求調整課程內容。 | 4.00 | 0.71 | 2.52 | 0.86 | 29.31*** |
| 協助您依據評量結果為身心障礙幼兒擬訂學習目標。 | 4.01 | 0.73 | 2.55 | 0.90 | 28.30*** |
| 協助您發展身心障礙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 4.03 | 0.69 | 2.58 | 0.92 | 28.97*** |
| 協助您肯定身心障礙幼兒獨立的學習方式或喜好之學習型態。 | 4.03 | 0.69 | 2.67 | 0.90 | 27.21*** |
| 協助您瞭解如何促進身心障礙幼兒與一般幼兒互動的策略。 | 4.13 | 0.69 | 2.67 | 0.89 | 28.07*** |
| 協助您如何配合身心障礙幼兒發展階段設計課程。 | 4.04 | 0.72 | 2.57 | 0.86 | 28.91*** |
| 課程教學支援 | 4.05 | 0.62 | 2.57 | 0.78 | 32.75*** |

N=467 *dF*=466 ****P*<.001

以 *t* 考驗結果，顯示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需求與現況之差異達 $P<.001$ ，存在有極顯著水準。前三項依序排列為：「提供您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之教材」、「提供您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之設備」、「協助您依身心障礙幼兒之個別需求調整課程內容」。

整體而言，課程教學支援差異考驗結果傾向於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所需的教材設備及調整課程內容。由此可知，學前教師較為關心的是否缺乏教材、設備及調整課程內容，與蘇燕華和王天苗（2003）研究結果中因統一課程、教材缺乏而影響教學的重點相似。

(四) 親職教育支援差異考驗

親職教育支援差異考驗如表 4-4-4 所示。

表 4-4-4 親職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差異各題 *t* 考驗摘要表

| 題 號 | 需求情形 | | 現況情形 | | <i>t</i> 值 |
|--|----------|-----------|----------|-----------|------------|
| | <i>M</i> | <i>SD</i> | <i>M</i> | <i>SD</i> | |
|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相關諮詢服務。 | 4.24 | 0.70 | 2.73 | 0.86 | 30.78*** |
| 提供一般幼兒家長瞭解融合教育之必要性。 | 4.19 | 0.69 | 2.70 | 0.81 | 30.91*** |
|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瞭解幼兒所需要之特殊教育相關問題。 | 4.19 | 0.73 | 2.71 | 0.83 | 30.57*** |
| 提供您與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之互動平台。 | 4.09 | 0.71 | 2.70 | 0.86 | 28.27*** |
| 提供一般幼兒家長瞭解融合教育的優點。 | 4.18 | 0.73 | 2.64 | 0.83 | 30.58*** |
|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的家長瞭解幼兒所需要的相關專業服務(如：醫療、科技、輔具)。 | 4.18 | 0.74 | 2.63 | 0.82 | 31.71*** |
|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的家長瞭解如何教導幼兒在生活中必需之技能(如：刷牙、摺衣)。 | 4.22 | 0.75 | 2.74 | 0.88 | 29.27*** |
| 協助鼓勵身心障礙幼兒的家長參與園所活動。 | 4.18 | 0.74 | 2.82 | 0.92 | 26.71*** |
| 親職教育支援 | 4.18 | 0.64 | 2.71 | 0.67 | 35.68*** |

N=467 *dF*=466 ****P*<.001

以 *t* 考驗結果，顯示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之差異達 *P*<.001 顯著水準。前三項依序排列為：「提供身心障礙幼兒的家長瞭解幼兒所需要的相關專業服務(如：醫療、科技、輔具)」、「提供一般幼兒家長瞭解融合教育之必要性」、「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相關諮詢服務」。

整體而言，親職教育支援差異考驗結果傾向於提供家長瞭解融合教育必要性、相關專業服務及諮詢服務。可知學前教師希望這方面得到支持協助，好致力於與家長做良好溝通，與楊智雯(1999)研究顯示，親師互動溝通良好與否，都會影響老師在實施融合教育工作情緒，大致相同。

二、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整體分量表差異考驗

在行政運作支援、專業知能支援、課程教學支援、親職教育支援各分量表方面，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之間有顯著差異。整體上，學前教師對於支援需求的程度高，而支援現況的程度相對少，造成需求與現況之間產生落差。

整體各分量表差異考驗如表 4-4-5 所示。

表 4-4-5 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整體分量表差異 *t* 考驗摘要表

| 題目分量 | 需求情形 | | 現況情形 | | <i>t</i> 值 |
|--------|----------|-----------|----------|-----------|------------|
| | <i>M</i> | <i>SD</i> | <i>M</i> | <i>SD</i> | |
| 行政運作支援 | 4.16 | 0.54 | 2.82 | 0.69 | 33.18*** |
| 專業知能支援 | 3.96 | 0.58 | 2.75 | 0.76 | 27.44*** |
| 課程教學支援 | 4.05 | 0.62 | 2.57 | 0.78 | 32.75*** |
| 親職教育支援 | 4.18 | 0.64 | 2.71 | 0.74 | 34.11*** |

N=467 *dF*=466 ****P*<.001

經結果得知，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需求平均數 4.16，支援現況平均數 2.82，進行 *t* 考驗，結果顯示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需求與現況差異，達 *P*<.001 顯著水準。

在專業知能支援需求平均數 3.96，支援現況平均數 2.75，進行 *t* 考驗，結果顯示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需求與現況差異，達 *P*<.001 顯著水準。

在課程教學支援需求平均數 4.05，支援現況平均數 2.57，進行 *t* 考驗，結果顯示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需求與現況差異，達 *P*<.001 顯著水準。

在親職教育支援需求平均數 4.18，支援現況平均數 2.71，進行 *t* 考驗，結果顯示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差異，達 *P*<.001 顯著水準。

整體而言，各分量表落差差異考驗傾向於親職教育支援落差，可知學前教師較關心親職教育支援在融合教育支援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與楊智雯（1999）研究顯示親師互動溝通良好與否，都會影響老師實施融合教育，大致相同。

第五節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情形分析與討論

本節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學前教師，在融合教育支援需求上的差異情形。考驗方法以九個背景變項為自變項，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情形為依變項，進行 *t* 考驗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平均得分之顯著差異性。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 *F* 值達到顯著水準時，以 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之差異。

一、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需求上的差異分析

不同特教背景、任教縣市及融合教育教學經驗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需求差異如表4-5-1所示。

表 4-5-1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需求 *t* 考驗摘要表

| 行政運作支援需求 | <i>n</i> | <i>M</i> | <i>SD</i> | <i>t</i> 值 |
|---|----------|----------|-----------|------------|
| 特教背景 | | | | |
| 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 | 195 | 32.42 | 4.58 | -3.55*** |
| 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 | 272 | 33.84 | 4.05 | |
| 任教縣市 | | | | |
| 嘉義縣 | 279 | 33.19 | 4.38 | -0.34 |
| 嘉義市 | 188 | 33.33 | 4.27 | |
|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 | | | | |
| 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279 | 33.75 | 3.85 | 3.08** |
| 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188 | 32.50 | 4.88 | |
| N=467 ** <i>P</i> <.01 *** <i>P</i> <.001 | | | | |

由表4-5-1得知，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需求比較上，特教背景「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學前教師的行政運作支援需求平均數33.84，「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學前教師平均數32.42，進行 *t* 考驗，結果顯示不同特教背景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需求差異達 *P*<.001 顯著水準。

任教「嘉義市」學前教師的行政運作支援需求平均數33.33，任教「嘉義縣」

學前教師平均數33.19，進行 t 考驗，結果顯示不同任教縣市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需求沒有差異。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的行政運作支援需求平均數 33.75，「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平均數 32.50，進行 t 考驗，結果顯示有無融合教育教學經驗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需求差異達 $P < .01$ 顯著水準。

不同年齡、教育背景、班級數規模、公私立案、擔任職務及工作年資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需求差異如表 4-5-2 所示。

表4-5-2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需求變異數分析表

| 行政運作支援需求 | <i>n</i> | <i>M</i> | <i>SD</i> | <i>F</i> 值 | 事後比較 |
|--------------|----------|----------|-----------|------------|-------------|
| 年齡 | | | | | |
| 30 歲以下 | 129 | 32.57 | 3.05 | 0.12 | |
| 31-40 歲 | 214 | 33.72 | 4.49 | | |
| 41-50 歲 | 95 | 33.11 | 5.48 | | |
| 51 歲以上 | 29 | 33.17 | 5.31 | | |
| 教育背景 | | | | | |
| 非幼(特)教 | 80 | 32.34 | 4.92 | 3.66 | |
| 幼教科 | 96 | 32.77 | 4.11 | | |
| 幼教學系 | 291 | 33.65 | 4.19 | | |
| 班級數規模 | | | | | |
| 5 班以下 | 315 | 33.16 | 4.46 | 0.28 | |
| 6-10 班 | 120 | 33.50 | 4.11 | | |
| 11-15 班 | 32 | 33.19 | 3.992 | | |
| 公私立案 | | | | | |
| 公立幼稚園 | 117 | 34.53 | 3.58 | 9.49*** | 公立幼稚園>私立托兒所 |
| 私立幼稚園 | 216 | 33.21 | 3.98 | | 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 |
| 私立托兒所 | 134 | 32.19 | 5.13 | | |
| 擔任職務 | | | | | |
| 園(所)長 | 29 | 33.93 | 3.88 | 0.70 | |
| 主任 | 30 | 32.37 | 4.32 | | |
| 組長 | 20 | 32.90 | 5.13 | | |
| 教師 | 388 | 33.28 | 4.33 | | |
| 工作年資 | | | | | |
| 5 年以下 | 161 | 32.89 | 4.56 | 0.56 | |
| 6-10 年 | 173 | 33.28 | 4.15 | | |
| 11-15 年 | 66 | 33.72 | 4.75 | | |
| 16-20 年 | 52 | 33.60 | 3.91 | | |
| 21 年以上 | 15 | 33.25 | 3.44 | | |

N=467 ****P*<.001

表 4-5-2，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需求比較上，不同年齡、教育背景、班級數規模、擔任職務及工作年資等背景，*F*值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需求上沒有差異。

公私立案「公立幼稚園」學前教師的行政運作支援需求平均數34.53，「私立托兒所」學前教師支援需求平均數32.19，經由事後比較發現，「公立幼稚園」學前教師支援需求高於「私立幼稚園」和「私立托兒所」學前教師，不同公私立案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需求差異達 $P<.001$ 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公私立案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需求上有差異。

結果分析發現，「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及「公立幼稚園」之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需求上有差異和有需要支援的程度。

二、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需求上的差異分析

不同特教背景、任教縣市及融合教育教學經驗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需求差異如表4-5-3所示。

表 4-5-3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需求 *t* 考驗摘要表

| 專業知能支援需求 | <i>n</i> | <i>M</i> | <i>SD</i> | <i>t</i> 值 |
|--------------|----------|----------|-----------|------------|
| 特教背景 | | | | |
| 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 | 195 | 30.92 | 4.89 | -3.50** |
| 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 | 272 | 32.44 | 4.41 | |
| 不同任教縣市 | | | | |
| 嘉義縣 | 279 | 31.88 | 4.56 | 0.41 |
| 嘉義市 | 188 | 31.70 | 4.84 | |
|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 | | | | |
| 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279 | 32.22 | 4.46 | 2.32* |
| 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188 | 31.20 | 4.92 | |

N=467 **P*<.05 ***P*<.01

表4-5-3，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需求比較上，特教背景「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學前教師的專業知能支援需求平均數32.44，「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學前教師平均數30.92，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不同特教背景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需求差異達*P*<.01顯著水準。

任教「嘉義縣」學前教師的專業知能支援需求平均數32.44，任教「嘉義市」學前教師平均數30.92，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不同任教縣市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需求沒有差異。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的專業知能支援需求平均數 32.22，「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平均數 31.20，進行 *t* 考驗，結果顯示有無融合教育教學經驗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需求差異達*P*<.05 顯著水準。

不同年齡、教育背景、班級數規模、公私立案、擔任職務及工作年資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需求差異如表 4-5-4 所示。

表 4-5-4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需求變異數分析表

| 專業知能支援需求 | <i>n</i> | <i>M</i> | <i>SD</i> | <i>F</i> 值 | 事後比較 |
|--------------|----------|----------|-----------|------------|-------------------------|
| 年齡 | | | | | |
| 30 歲以下 | 129 | 31.60 | 7.50 | 0.62 | |
| 31-40 歲 | 214 | 32.11 | 5.20 | | |
| 41-50 歲 | 95 | 31.45 | 5.68 | | |
| 51 歲以上 | 29 | 31.62 | 5.31 | | |
| 教育背景 | | | | | |
| 非幼(特)教 | 80 | 30.96 | 4.80 | 6.45* | 幼教學系>非幼(特)教 幼教學系>幼教科 |
| 幼教科 | 96 | 30.71 | 4.30 | | |
| 幼教學系 | 291 | 32.40 | 4.66 | | |
| 班級數規模 | | | | | |
| 5 班以下 | 315 | 31.64 | 4.54 | 0.59 | |
| 6-10 班 | 120 | 32.18 | 4.90 | | |
| 11-15 班 | 32 | 32.00 | 5.10 | | |
| 公私立案 | | | | | |
| 公立幼稚園 | 117 | 32.71 | 4.16 | 6.26** | 公立幼稚園>私立托兒所 |
| 私立幼稚園 | 216 | 32.00 | 4.46 | | |
| 私立托兒所 | 134 | 30.70 | 5.21 | | |
| 擔任職務 | | | | | |
| 園(所)長 | 29 | 31.66 | 4.91 | 0.29 | |
| 主任 | 30 | 31.07 | 5.23 | | |
| 組長 | 20 | 32.00 | 4.94 | | |
| 教師 | 388 | 31.86 | 4.61 | | |
| 工作年資 | | | | | |
| 5 年以下 | 161 | 31.83 | 4.41 | 0.94 | |
| 6-10 年 | 173 | 31.53 | 4.76 | | |
| 11-15 年 | 66 | 32.61 | 5.28 | | |
| 16-20 年 | 52 | 32.00 | 4.28 | | |
| 21 年以上 | 15 | 30.53 | 4.78 | | |

N=467 * *P*<.05 ** *P*<.01

表 4-5-4，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需求比較上，不同年齡、班級數規模、擔任職務及工作年資等背景， F 值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需求上沒有差異。

教育背景「幼教學系」學前教師的專業知能支援需求平均數 32.40，「幼教科」學前教師支援需求平均數 30.71，經由事後比較發現，「幼教學系」學前教師支援需求高於「非幼(特)教」和「幼教科」學前教師，不同教育背景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需求差異達 $P<.05$ 水準。

公私立案「公立幼稚園」學前教師的專業知能支援需求平均數 32.71，「私立托兒所」學前教師支援需求平均數 30.70，經由事後比較發現，「公立幼稚園」學前教師支援需求高於「私立托兒所」學前教師，不同公私立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需求差異達 $P<.01$ 顯著水準。表示不同教育背景和公私立案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需求上有差異。

結果分析發現，結果分析發現，「3 學分或研習 54 小時以上」、「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幼教學系」及「公立幼稚園」之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需求上有差異和有需要支援的程度。

三、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需求上的差異分析

不同特教背景、任教縣市及融合教育教學經驗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需求差異如表4-5-5所示。

表 4-5-5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需求 *t* 考驗摘要表

| 課程教學支援需求 | <i>n</i> | <i>M</i> | <i>SD</i> | <i>t</i> 值 |
|--------------|----------|----------|-----------|------------|
| 特教背景 | | | | |
| 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 | 195 | 31.63 | 5.26 | -2.91** |
| 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 | 272 | 32.97 | 4.66 | |
| 不同任教縣市 | | | | |
| 嘉義縣 | 279 | 32.43 | 4.94 | 0.13 |
| 嘉義市 | 188 | 32.37 | 5.00 | |
|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 | | | | |
| 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279 | 33.00 | 4.48 | 3.20** |
| 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188 | 31.52 | 5.50 | |

N=467 ** *P*<.01

表4-5-5，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需求比較上，特教背景「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學前教師的課程教學支援需求平均數32.97，「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學前教師平均數31.63，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不同特教背景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需求差異達*P*<.01顯著水準。

任教「嘉義縣」學前教師的課程教學支援需求平均數32.43，任教「嘉義市」學前教師平均數32.37，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不同任教縣市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需求沒有差異。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的課程教學支援需求平均數33.00，「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平均數31.52，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有無融合教育教學經驗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需求差異達*P*<.01顯著水準。

不同年齡、教育背景、班級數規模、公私立案、擔任職務及工作年資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需求差異如表 4-5-6 所示。

表 4-5-6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需求變異數分析表

| 課程教學支援需求 | <i>n</i> | <i>M</i> | <i>SD</i> | <i>F</i> 值 | 事後比較 |
|----------|----------|----------|-----------|------------|-------------|
| 年齡 | | | | | |
| 30 歲以下 | 129 | 31.99 | 6.35 | 0.35 | |
| 31-40 歲 | 214 | 32.79 | 5.09 | | |
| 41-50 歲 | 95 | 31.96 | 5.68 | | |
| 51 歲以上 | 29 | 32.90 | 5.90 | | |
| 教育背景 | | | | | |
| 非幼(特)教 | 80 | 31.70 | 5.42 | 3.27 | |
| 幼教科 | 96 | 31.63 | 4.77 | | |
| 幼教學系 | 291 | 32.86 | 4.85 | | |
| 班級數規模 | | | | | |
| 5 班以下 | 315 | 32.38 | 4.99 | 0.53 | |
| 6-10 班 | 120 | 32.68 | 4.86 | | |
| 11-15 班 | 32 | 31.69 | 5.11 | | |
| 公私立案 | | | | | |
| 公立幼稚園 | 117 | 33.64 | 4.35 | 6.29** | 公立幼稚園>私立托兒所 |
| 私立幼稚園 | 216 | 32.34 | 4.67 | | |
| 私立托兒所 | 134 | 31.45 | 5.67 | | |
| 擔任職務 | | | | | |
| 園(所)長 | 29 | 33.14 | 4.67 | 0.88 | |
| 主任 | 30 | 31.13 | 5.50 | | |
| 組長 | 20 | 32.20 | 5.30 | | |
| 教師 | 388 | 32.46 | 4.92 | | |
| 工作年資 | | | | | |
| 5 年以下 | 161 | 32.35 | 5.08 | 0.29 | |
| 6-10 年 | 173 | 32.19 | 5.08 | | |
| 11-15 年 | 66 | 32.67 | 5.03 | | |
| 16-20 年 | 52 | 32.85 | 4.06 | | |
| 21 年以上 | 15 | 33.00 | 5.18 | | |

N=467 ** *P*<.01

表 4-5-6，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需求比較上，不同年齡、教育背景、班級數規模、擔任職務及工作年資等背景， F 值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需求上沒有差異。

公私立案「公立幼稚園」學前教師的課程教學支援需求平均數 33.64，「私立托兒所」學前教師支援需求平均數 31.45，經由事後比較發現，「公立幼稚園」學前教師支援需求高於「私立托兒所」學前教師，不同公私立案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需求差異達 $P<.01$ 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公私立案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需求上有差異。

結果分析發現，「3 學分或研習 54 小時以上」、「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及「公立幼稚園」之學前教師在課程支援需求上有差異和有需要支援的程度。

四、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需求上的差異分析

不同特教背景、任教縣市及融合教育教學經驗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需求差異如表4-5-7所示。

表 4-5-7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需求 *t* 考驗摘要表

| 親職教育支援需求 | <i>n</i> | <i>M</i> | <i>SD</i> | <i>t</i> 值 |
|---|----------|----------|-----------|------------|
| 特教背景 | | | | |
| 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 | 195 | 32.60 | 5.47 | -3.09** |
| 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 | 272 | 34.07 | 4.48 | |
| 不同任教縣市 | | | | |
| 嘉義縣 | 279 | 33.38 | 5.32 | -0.38 |
| 嘉義市 | 188 | 33.56 | 4.83 | |
|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 | | | | |
| 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279 | 34.25 | 4.46 | 4.14*** |
| 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188 | 32.28 | 5.79 | |
| <i>N</i> =467 ** <i>P</i> <.01 *** <i>P</i> <.001 | | | | |

表4-5-7，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需求比較上，特教背景「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學前教師的親職教育援需求平均數34.07，「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學前教師平均數32.60，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不同特教背景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需求差異達*P*<.01顯著水準。

任教「嘉義市」學前教師的親職教育支援需求平均數 33.56，任教「嘉義縣」學前教師平均數 33.38，進行 *t* 考驗，結果顯示不同任教縣市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需求沒有差異。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的親職教育支援需求平均數 34.25，「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平均數 32.28，進行 *t* 考驗，結果顯示有無融合教育教學經驗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需求差異達*P*<.001 顯著水準。

不同年齡、教育背景、班級數規模、公私立案、擔任職務及工作年資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需求差異如表 4-5-8 所示。

表 4-5-8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需求變異數分析表

| 親職教育支援需求 | <i>n</i> | <i>M</i> | <i>SD</i> | <i>F</i> 值 | 事後比較 |
|--------------|----------|----------|-----------|------------|-------------|
| 年齡 | | | | | |
| 30 歲以下 | 129 | 32.86 | 8.08 | 0.37 | |
| 31-40 歲 | 214 | 33.50 | 5.27 | | |
| 41-50 歲 | 95 | 33.98 | 5.66 | | |
| 51 歲以上 | 29 | 34.07 | 6.15 | | |
| 教育背景 | | | | | |
| 非幼(特)教 | 80 | 32.81 | 6.00 | 2.90 | |
| 幼教科 | 96 | 32.66 | 4.53 | | |
| 幼教學系 | 291 | 33.90 | 5.01 | | |
| 班級數規模 | | | | | |
| 5 班以下 | 315 | 33.53 | 4.89 | 0.10 | |
| 6-10 班 | 120 | 33.29 | 5.72 | | |
| 11-15 班 | 32 | 33.34 | 5.18 | | |
| 公私立案 | | | | | |
| 公立幼稚園 | 117 | 34.29 | 4.50 | 3.22* | 公立幼稚園>私立托兒所 |
| 私立幼稚園 | 216 | 33.50 | 4.96 | | |
| 私立托兒所 | 134 | 32.66 | 5.78 | | |
| 擔任職務 | | | | | |
| 園(所)長 | 29 | 34.28 | 4.67 | 0.39 | |
| 主任 | 30 | 33.60 | 5.32 | | |
| 組長 | 20 | 32.75 | 5.29 | | |
| 教師 | 388 | 33.42 | 5.14 | | |
| 工作年資 | | | | | |
| 5 年以下 | 161 | 32.84 | 5.55 | 1.00 | |
| 6-10 年 | 173 | 33.62 | 4.95 | | |
| 11-15 年 | 66 | 33.92 | 5.13 | | |
| 16-20 年 | 52 | 33.96 | 4.37 | | |
| 21 年以上 | 15 | 33.46 | 4.72 | | |

N=467 **P*<.05

表 4-5-8，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需求比較上，不同年齡、教育背景、班級數規模、擔任職務及工作年資等背景， F 值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需求上沒有差異。

公私立案「公立幼稚園」學前教師的親職教育支援需求平均數 34.29，「私立托兒所」學前教師支援需求平均數 32.66，經由事後比較發現，「公立幼稚園」學前教師支援需求高於「私立托兒所」學前教師，不同公私立案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需求差異達 $P<.05$ 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公私立案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需求上有差異。

結果分析發現，「3 學分或研習 54 小時以上」、「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及「公立幼稚園」之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需求上有差異和有需要支援的程度。

五、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需求上的差異分析

不同特教背景、任教縣市及融合教育教學經驗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需求差異如表4-5-9所示。

表 4-5-9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需求 *t* 考驗摘要表

| 整體支援需求 | <i>n</i> | <i>M</i> | <i>SD</i> | <i>t</i> 值 |
|--------------|----------|----------|-----------|------------|
| 特教背景全量表 | | | | |
| 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 | 195 | 127.56 | 18.06 | -3.67*** |
| 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 | 272 | 133.32 | 15.67 | |
| 不同任教縣市全量表 | | | | |
| 嘉義縣 | 279 | 130.88 | 16.94 | |
| 嘉義市 | 188 | 130.96 | 16.92 | -0.04 |
|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全量表 | | | | |
| 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279 | 133.22 | 14.91 | 3.63*** |
| 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188 | 127.50 | 19.08 | |

N=467 ****P*<.001

表4-5-9，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需求比較上，特教背景「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學前教師的全量表支援需求平均數133.32，「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學前教師平均數127.56，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不同特教背景學前教師在整體支援需求差異達*P*<.001顯著水準。

任教「嘉義市」學前教師的全量表支援需求平均數130.96，任教「嘉義縣」學前教師平均數130.88，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不同任教縣市學前教師在整體支援需求沒有差異。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的全量表支援需求平均數133.22，「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平均數127.50，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有無融合教育教學經驗學前教師在整體支援需求差異達*P*<.001顯著水準。

不同年齡、教育背景、班級數規模、公私立案、擔任職務及工作年資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需求差異如表 4-5-10 所示。

表 4-5-10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需求變異數分析

| 整體支援需求 | <i>n</i> | <i>M</i> | <i>SD</i> | <i>F</i> 值 | 事後比較 |
|----------|----------|----------|-----------|------------|-------------|
| 年齡全量表 | | | | | |
| 30 歲以下 | 129 | 129.02 | 23.69 | 0.42 | |
| 31-40 歲 | 214 | 132.13 | 18.56 | | |
| 41-50 歲 | 95 | 130.49 | 21.11 | | |
| 51 歲以上 | 29 | 131.76 | 20.88 | | |
| 教育背景全量表 | | | | | |
| 非幼(特)教 | 80 | 127.81 | 18.87 | 4.92** | 幼教學系>幼教科 |
| 幼教科 | 96 | 127.76 | 14.96 | | |
| 幼教學系 | 291 | 132.81 | 16.76 | | |
| 班級數規模全量表 | | | | | |
| 5 班以下 | 315 | 130.71 | 16.77 | 0.16 | |
| 6-10 班 | 120 | 131.65 | 17.25 | | |
| 11-15 班 | 32 | 130.22 | 17.72 | | |
| 公私立案全量表 | | | | | |
| 公立幼稚園 | 117 | 135.17 | 14.14 | 7.50** | 公立幼稚園>私立托兒所 |
| 私立幼稚園 | 216 | 131.05 | 16.02 | | |
| 私立托兒所 | 134 | 126.99 | 19.59 | | |
| 擔任職務全量表 | | | | | |
| 園(所)長 | 29 | 133.00 | 15.93 | 0.44 | |
| 主任 | 30 | 128.17 | 18.44 | | |
| 組長 | 20 | 129.85 | 19.35 | | |
| 教師 | 388 | 131.03 | 16.79 | | |
| 工作年資全量表 | | | | | |
| 5 年以下 | 161 | 129.91 | 17.21 | 0.49 | |
| 6-10 年 | 173 | 130.61 | 16.77 | | |
| 11-15 年 | 66 | 132.92 | 18.92 | | |
| 16-20 年 | 52 | 131.20 | 14.35 | | |
| 21 年以上 | 15 | 130.92 | 15.71 | | |

N=467 ***P*<.01

表 4-5-10，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需求比較上，不同年齡、班級數規模、擔任職務及工作年資等背景， F 值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學前教師在整體支援需求上沒有差異。

教育背景「幼教學系」學前教師的全量表支援需求平均數 132.81，「幼教科」學前教師支援需求平均數 127.76，經由事後比較發現，「幼教學系」學前教師支援需求高於「幼教科」學前教師，不同教育背景學前教師在整體支援需求差異達 $P<.05$ 顯著水準。

公私立案「公立幼稚園」學前教師的全量表支援需求平均數 135.17，「私立托兒所」學前教師支援需求平均數 126.99，經由事後比較發現，「公立幼稚園」學前教師支援需求高於「私立托兒所」學前教師，不同公私立案學前教師在整體支援需求差異達 $P<.01$ 顯著水準。表示不同教育背景和公私立案學前教師在在整體支援需求上有差異。

結果分析發現，「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幼教學系」及「公立幼稚園」之學前教師在整體支援需求上有差異和有需要支援的程度。

第六節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現況情形分析與討論

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學前教師，包含教師年齡、教育背景、特教背景、任教縣市、公私立案、班別數規模、擔任職務、工作年資、融合教育教學經驗等背景變項，在融合教育支援現況上的差異情形。考驗方法以九個背景變項為自變項，而以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情形為依變項，進行 t 考驗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平均得分之顯著差異性。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 F 值達到顯著水準時，以 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之差異。

一、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現況上的差異分析

不同特教背景、任教縣市及融合教育教學經驗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現況差異如表4-6-1所示。

表 4-6-1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現況 t 考驗摘要表

| 行政運作支援現況 | <i>n</i> | <i>M</i> | <i>SD</i> | <i>t</i> 值 |
|--------------|----------|----------|-----------|------------|
| 特教背景 | | | | |
| 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 | 195 | 22.12 | 5.50 | -1.50 |
| 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 | 272 | 22.89 | 5.53 | |
| 不同任教縣市 | | | | |
| 嘉義縣 | 279 | 22.30 | 5.37 | -1.28 |
| 嘉義市 | 188 | 22.97 | 5.74 | |
|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 | | | | |
| 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279 | 23.32 | 5.62 | 3.64*** |
| 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188 | 21.45 | 5.19 | |

N=467 ****P*<.001

表4-6-1，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現況比較上，特教背景「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學前教師的行政運作支援現況平均數22.89，「從

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學前教師平均數22.12，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不同特教背景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現況沒有差異。

任教「嘉義市」學前教師的行政運作支援現況平均數22.97，任教「嘉義縣」學前教師平均數22.30，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不同任教縣市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現況沒有差異。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的行政運作支援現況平均數23.32，「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平均數21.45，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有無融合教育教學經驗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現況差異達 $P<.001$ 顯著水準。

不同年齡、教育背景、班級數規模、公私立案、擔任職務及工作年資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現況差異如表 4-6-2 所示。

表 4-6-2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現況變異數分析表

| 行政運作支援現況 | <i>n</i> | <i>M</i> | <i>SD</i> | <i>F</i> 值 | 事後比較 |
|----------|----------|----------|-----------|------------|------------|
| 年齡 | | | | | |
| 30 歲以下 | 129 | 22.71 | 5.71 | 1.32 | |
| 31-40 歲 | 214 | 22.12 | 5.41 | | |
| 41-50 歲 | 95 | 23.45 | 5.14 | | |
| 51 歲以上 | 29 | 22.38 | 6.53 | | |
| 教育背景 | | | | | |
| 非幼(特)教 | 80 | 21.60 | 4.91 | 1.73 | |
| 幼教科 | 96 | 22.44 | 5.82 | | |
| 幼教學系 | 291 | 22.88 | 5.56 | | |
| 班級數規模 | | | | | |
| 5 班以下 | 315 | 23.34 | 5.48 | 9.88*** | 6-10班<5班以下 |
| 6-10 班 | 120 | 20.88 | 5.61 | | |
| 11-15 班 | 32 | 21.34 | 3.75 | | |
| 公私立案 | | | | | |
| 公立幼稚園 | 117 | 23.16 | 5.15 | 1.15 | |
| 私立幼稚園 | 216 | 22.21 | 5.55 | | |
| 私立托兒所 | 134 | 22.63 | 5.77 | | |
| 擔任職務 | | | | | |
| 園(所)長 | 29 | 24.69 | 5.13 | 4.14 | |
| 主任 | 30 | 25.00 | 5.41 | | |
| 組長 | 20 | 23.20 | 5.20 | | |
| 教師 | 388 | 22.19 | 5.51 | | |
| 工作年資 | | | | | |
| 5 年以下 | 161 | 22.16 | 5.40 | 1.20 | |
| 6-10 年 | 173 | 22.61 | 5.65 | | |
| 11-15 年 | 66 | 22.77 | 5.45 | | |
| 16-20 年 | 52 | 22.67 | 5.83 | | |
| 21 年以上 | 15 | 25.33 | 4.22 | | |

N=467 ****P*<.001

由表 4-6-2 所得，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現況比較上，不同年齡、教育背景、公私立案、擔任職務及工作年資等背景， F 值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現況上沒有差異。

班級數規模「5 班以下」學前教師的行政運作支援現況平均數 23.34，而「6-10 班」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平均數 20.88，經由事後比較發現，「6-10 班」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少於「5 班以下」學前教師，不同班級數規模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現況差異達 $P<.001$ 顯著水準。表示不同班級數規模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現況上有差異。

結果分析發現，「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及「6-10 班」之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現況上有差異和很少獲得的程度。

二、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現況上的差異分析

不同特教背景、任教縣市及融合教育教學經驗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現況差異如表4-6-3所示。

表 4-6-3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現況 *t* 考驗摘要表

| 專業知能支援現況 | <i>n</i> | <i>M</i> | <i>SD</i> | <i>t</i> 值 |
|--------------|----------|----------|-----------|------------|
| 特教背景 | | | | |
| 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 | 195 | 21.47 | 6.13 | -1.62 |
| 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 | 272 | 22.40 | 6.04 | |
| 不同任教縣市 | | | | |
| 嘉義縣 | 279 | 22.16 | 6.17 | 0.64 |
| 嘉義市 | 188 | 21.79 | 5.98 | |
|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 | | | | |
| 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279 | 22.33 | 6.08 | 1.38 |
| 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188 | 21.54 | 6.09 | |

N=467

表4-6-3，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現況比較上，特教背景「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學前教師的專業知能支援現況平均數22.40，「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學前教師平均數21.47，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不同特教背景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現況沒有差異。

任教「嘉義縣」學前教師的專業知能支援現況平均數22.16，任教「嘉義市」學前教師平均數21.79，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不同任教縣市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現況沒有差異。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融合教育教學經驗」學前教師的專業知能支援現況平均數22.33，「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平均數21.54，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有無融合教育教學經驗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現況沒有差異。

不同年齡、教育背景、班級數規模、公私立案、擔任職務及工作年資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現況差異如表 4-6-4 所示。

表 4-6-4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專業知能融合教育支援現況變異數分析表

| 專業知能支援現況 | <i>n</i> | <i>M</i> | <i>SD</i> | <i>F</i> 值 | 事後比較 |
|--------------|----------|----------|-----------|------------|-------------|
| 年齡 | | | | | |
| 30 歲以下 | 129 | 22.32 | 6.46 | 1.76 | |
| 31-40 歲 | 214 | 21.35 | 5.60 | | |
| 41-50 歲 | 95 | 22.71 | 5.61 | | |
| 51 歲以上 | 29 | 23.24 | 6.35 | | |
| 教育背景 | | | | | |
| 非幼(特)教 | 80 | 20.76 | 5.77 | 2.29 | |
| 幼教科 | 96 | 22.65 | 6.30 | | |
| 幼教學系 | 291 | 22.14 | 6.08 | | |
| 班級數規模 | | | | | |
| 5 班以下 | 315 | 22.87 | 5.84 | 10.87*** | 6-10班<5班以下 |
| 6-10 班 | 120 | 19.90 | 6.44 | | |
| 11-15 班 | 32 | 21.50 | 5.32 | | |
| 公私立案 | | | | | |
| 公立幼稚園 | 117 | 23.61 | 5.65 | 5.83** | 私立幼稚園<公立幼稚園 |
| 私立幼稚園 | 216 | 21.26 | 6.14 | | |
| 私立托兒所 | 134 | 21.82 | 6.16 | | |
| 擔任職務 | | | | | |
| 園(所)長 | 29 | 24.76 | 5.32 | 3.66 | |
| 主任 | 30 | 24.07 | 5.30 | | |
| 組長 | 20 | 22.20 | 5.66 | | |
| 教師 | 388 | 21.63 | 6.17 | | |
| 工作年資 | | | | | |
| 5 年以下 | 161 | 21.36 | 5.99 | 1.34 | |
| 6-10 年 | 173 | 22.27 | 6.38 | | |
| 11-15 年 | 66 | 22.00 | 5.91 | | |
| 16-20 年 | 52 | 22.40 | 6.03 | | |
| 21 年以上 | 15 | 24.73 | 3.95 | | |

N=467 ***P*<.01 ****P*<.001

表 4-6-4，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現況比較上，不同年齡、教育背景、擔任職務及工作年資等背景， F 值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現況上沒有差異。

班級數規模「5班以下」學前教師的專業知能支援現況平均數22.87，而「6-10班」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平均數19.90，經由事後比較發現，「6-10班」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少於「5班以下」學前教師，不同班級數規模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現況差異達 $P<.001$ 顯著水準。

公私立案「公立幼稚園」學前教師的專業知能支援現況平均數 23.61，「私立幼稚園」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平均數 21.26，經由事後比較發現，「私立幼稚園」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少於「公立幼稚園」學前教師，不同公私立案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現況差異達 $P<.001$ 顯著水準。表示不同班級數規模和公私立案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現況上有差異。

結果分析發現，「6-10班」及「私立幼稚園」之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現況上有差異和很少獲得的程度。

三、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現況上的差異分析

不同特教背景、任教縣市及融合教育教學經驗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現況差異如表4-6-5所示。

表 4-6-5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現況 *t* 考驗摘要表

| 課程教學支援現況 | <i>n</i> | <i>M</i> | <i>SD</i> | <i>t</i> 值 |
|-----------------|----------|----------|-----------|------------|
| 特教背景 | | | | |
| 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 | 195 | 20.18 | 6.51 | -1.05 |
| 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 | 272 | 20.79 | 6.07 | |
| 不同任教縣市 | | | | |
| 嘉義縣 | 279 | 20.67 | 6.05 | 0.57 |
| 嘉義市 | 188 | 20.33 | 6.56 | |
|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 | | | | |
| 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279 | 20.70 | 6.42 | 0.69 |
| 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188 | 20.29 | 6.01 | |

N=467

表4-6-5，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現況比較上，特教背景「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學前教師的課程教學支援現況平均數20.79，「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學前教師平均數20.18，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不同特教背景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現況沒有差異。

任教「嘉義縣」學前教師的課程教學支援現況平均數20.67，任教「嘉義市」學前教師平均數20.33，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不同任教縣市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現況沒有差異。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的課程教學支援現況平均數20.70，「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平均數20.29，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有無融合教育教學經驗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現況沒有差異。

不同年齡、教育背景、班級數規模、公私立案、擔任職務及工作年資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現況差異如表 4-6-6 所示。

表 4-6-6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現況變異數分析表

| 課程教學支援現況 | <i>n</i> | <i>M</i> | <i>SD</i> | <i>F</i> 值 | 事後比較 |
|----------|----------|----------|-----------|------------|------------|
| 年齡 | | | | | |
| 30 歲以下 | 129 | 21.25 | 6.28 | 2.06 | |
| 31-40 歲 | 214 | 19.76 | 6.19 | | |
| 41-50 歲 | 95 | 21.21 | 6.05 | | |
| 51 歲以上 | 29 | 20.90 | 6.97 | | |
| 教育背景 | | | | | |
| 非幼(特)教 | 80 | 19.60 | 6.54 | 1.11 | |
| 幼教科 | 96 | 20.61 | 5.67 | | |
| 幼教學系 | 291 | 20.77 | 6.36 | | |
| 班級數規模 | | | | | |
| 5 班以下 | 315 | 21.45 | 5.89 | 10.84*** | 6-10班<5班以下 |
| 6-10 班 | 120 | 18.60 | 6.93 | | |
| 11-15 班 | 32 | 18.78 | 5.17 | | |
| 公私立案 | | | | | |
| 公立幼稚園 | 117 | 20.99 | 5.71 | 0.82 | |
| 私立幼稚園 | 216 | 20.63 | 6.24 | | |
| 私立托兒所 | 134 | 20.00 | 6.72 | | |
| 擔任職務 | | | | | |
| 園(所)長 | 29 | 23.10 | 6.25 | 5.30** | 教師<主任 |
| 主任 | 30 | 23.77 | 5.77 | | |
| 組長 | 20 | 21.30 | 7.20 | | |
| 教師 | 388 | 20.06 | 6.14 | | |
| 工作年資 | | | | | |
| 5 年以下 | 161 | 20.47 | 6.14 | 0.81 | |
| 6-10 年 | 173 | 20.45 | 6.35 | | |
| 11-15 年 | 66 | 20.21 | 6.31 | | |
| 16-20 年 | 52 | 20.65 | 6.30 | | |
| 21 年以上 | 15 | 23.33 | 6.21 | | |

N=467 ****P*<.001

表 4-6-6，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現況比較上，不同年齡、教育背景、公私立案及工作年資等背景， F 值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現況上沒有差異。

班級數規模「5班以下」學前教師的課程教學支援現況平均數21.45，而「6-10班」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平均數18.60，經由事後比較發現，「6-10班」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少於「5班以下」學前教師，不同班級數規模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現況差異達 $P<.001$ 顯著水準。

擔任職務「主任」學前教師的課程教學支援現況平均數 23.77，職務「教師」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平均數 20.06，經由事後比較發現，擔任職務「教師」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少於職務「主任」學前教師，不同擔任職務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現況差異達 $P<.01$ 顯著水準。表示不同班級數規模和擔任職務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現況上有差異。

結果分析發現，「6-10班」及「教師」之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現況上有差異和很少獲得的程度。

四、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現況上的差異分析

不同特教背景、任教縣市及融合教育教學經驗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現況差異如表4-6-7所示。

表 4-6-7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現況 *t* 考驗摘要表

| 親職教育支援現況 | <i>n</i> | <i>M</i> | <i>SD</i> | <i>t</i> 值 |
|--------------|----------|----------|-----------|------------|
| 特教背景 | | | | |
| 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 | 195 | 21.67 | 5.87 | -0.00 |
| 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 | 272 | 21.67 | 5.98 | |
| 不同任教縣市 | | | | |
| 嘉義縣 | 279 | 21.45 | 5.76 | -9.52 |
| 嘉義市 | 188 | 21.99 | 6.17 | |
|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 | | | | |
| 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279 | 22.16 | 5.92 | 2.20* |
| 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188 | 20.94 | 5.88 | |

N=467 **P*<.05

表4-6-7，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現況比較上，特教背景「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學前教師的親職教育支援現況平均數21.67，「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學前教師平均數21.67，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不同特教背景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現況沒有差異。

任教「嘉義市」學前教師的親職教育支援現況平均數21.99，任教「嘉義縣」學前教師平均數21.45，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不同任教縣市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現況沒有差異。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的親職教育支援現況平均數22.16，「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平均數20.94，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有無融合教育教學經驗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現況差異達*P*<.05顯著水準。

不同年齡、教育背景、班級數規模、公私立案、擔任職務及工作年資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現況差異如表 4-6-8 所示。

表 4-6-8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現況變異數分析表

| 親職教育支援現況 | <i>n</i> | <i>M</i> | <i>SD</i> | <i>F</i> 值 | 事後比較 |
|----------|----------|----------|-----------|------------|------------|
| 年齡 | | | | | |
| 30 歲以下 | 129 | 21.63 | 6.35 | 2.12 | |
| 31-40 歲 | 214 | 21.22 | 5.73 | | |
| 41-50 歲 | 95 | 22.98 | 5.32 | | |
| 51 歲以上 | 29 | 20.93 | 6.91 | | |
| 教育背景 | | | | | |
| 非幼(特)教 | 80 | 21.39 | 5.82 | 0.55 | |
| 幼教科 | 96 | 21.24 | 5.69 | | |
| 幼教學系 | 291 | 21.89 | 6.04 | | |
| 班級數規模 | | | | | |
| 5 班以下 | 315 | 22.41 | 5.49 | 8.22*** | 6-10班<5班以下 |
| 6-10 班 | 120 | 19.90 | 6.89 | | |
| 11-15 班 | 32 | 21.06 | 4.72 | | |
| 公私立案 | | | | | |
| 公立幼稚園 | 117 | 22.34 | 5.37 | 1.47 | |
| 私立幼稚園 | 216 | 21.69 | 6.04 | | |
| 私立托兒所 | 134 | 21.06 | 6.18 | | |
| 擔任職務 | | | | | |
| 園(所)長 | 29 | 23.45 | 5.49 | 3.99** | 教師<主任 |
| 主任 | 30 | 24.43 | 5.64 | | |
| 組長 | 20 | 22.85 | 6.19 | | |
| 教師 | 388 | 21.27 | 5.89 | | |
| 工作年資 | | | | | |
| 5 年以下 | 161 | 21.21 | 6.22 | 1.06 | |
| 6-10 年 | 173 | 21.79 | 5.71 | | |
| 11-15 年 | 66 | 22.41 | 6.23 | | |
| 16-20 年 | 52 | 21.17 | 5.52 | | |
| 21 年以上 | 15 | 23.73 | 4.89 | | |

N=467 ** *P*<.01 *** *P*<.001

表 4-6-8，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現況比較上，不同年齡、教育背景、公私立案及工作年資等背景， F 值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現況上沒有差異。

班級數規模「5班以下」學前教師的親職教育支援現況平均數22.41，而「6-10班」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平均數19.90，經由事後比較發現，「6-10班」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少於「5班以下」學前教師，不同班級數規模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現況差異達 $P<.01$ 顯著水準。

擔任職務「主任」學前教師的親職教育支援現況平均數 24.43，職務「教師」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平均數 21.27，經由事後比較發現，擔任職務「教師」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少於職務「主任」學前教師，不同擔任職務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現況差異達 $P<.01$ 顯著水準。表示不同班級數規模和擔任職務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現況上有差異。

結果分析發現，「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6-10班」及「教師」之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現況上有差異和很少獲得的程度。

五、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現況上的差異分析

不同特教背景、任教縣市及融合教育教學經驗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現況差異如表4-6-9所示。

表4-6-9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現況 t 考驗摘要表

| 整體支援現況 | n | M | SD | t 值 |
|--------------|-----|-------|-------|-------|
| 特教背景全量表 | | | | |
| 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 | 195 | 85.44 | 21.53 | -1.15 |
| 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 | 272 | 87.76 | 21.41 | |
| 不同任教縣市全量表 | | | | |
| 嘉義縣 | 279 | 86.59 | 21.04 | -2.45 |
| 嘉義市 | 188 | 87.09 | 22.14 | |
|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全量表 | | | | |
| 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279 | 88.52 | 21.50 | 2.13* |
| 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188 | 84.23 | 21.22 | |

$N=467$ * $P<.05$

表4-6-9，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現況比較上，特教背景「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學前教師的全量表支援現況平均數87.76，「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學前教師平均數85.44，進行 t 考驗，結果顯示不同特教背景學前教師在整體支援現況沒有差異。

任教「嘉義市」學前教師的全量表支援現況平均數87.09，任教「嘉義縣」學前教師平均數86.59，進行 t 考驗，結果顯示不同任教縣市學前教師在整體支援現況沒有差異。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的全量表支援現況平均數88.52，「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平均數84.23，進行 t 考驗，結果顯示有無融合教育教學經驗學前教師在整體支援現況差異達 $P<.05$ 顯著水準。

不同年齡、教育背景、班級數規模、公私立案、擔任職務及工作年資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現況差異如表 4-6-10 所示。

表 4-6-10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現況變異數分析表

| 整體支援現況 | <i>n</i> | <i>M</i> | <i>SD</i> | <i>F</i> 值 | 事後比較 |
|----------|----------|----------|-----------|------------|------------|
| 年齡全量表 | | | | | |
| 30 歲以下 | 129 | 87.90 | 22.69 | 1.85 | |
| 31-40 歲 | 214 | 84.45 | 21.01 | | |
| 41-50 歲 | 95 | 90.35 | 10.53 | | |
| 51 歲以上 | 29 | 87.45 | 24.18 | | |
| 教育背景全量表 | | | | | |
| 非幼(特)教 | 80 | 83.35 | 20.56 | 1.29 | |
| 幼教科 | 96 | 86.94 | 21.56 | | |
| 幼教學系 | 291 | 87.69 | 21.66 | | |
| 班級數規模全量表 | | | | | |
| 5 班以下 | 315 | 90.07 | 20.35 | 12.17*** | 6-10班<5班以下 |
| 6-10 班 | 120 | 79.28 | 23.61 | | |
| 11-15 班 | 32 | 82.69 | 15.81 | | |
| 公私立案全量表 | | | | | |
| 公立幼稚園 | 117 | 90.10 | 19.51 | 1.87 | |
| 私立幼稚園 | 216 | 85.79 | 21.69 | | |
| 私立托兒所 | 134 | 85.51 | 22.57 | | |
| 擔任職務全量表 | | | | | |
| 園(所)長 | 29 | 96.00 | 18.93 | 5.16** | 教師<主任 |
| 主任 | 30 | 97.27 | 20.37 | | |
| 組長 | 20 | 89.55 | 22.95 | | |
| 教師 | 388 | 85.15 | 21.31 | | |
| 工作年資全量表 | | | | | |
| 5 年以下 | 161 | 85.19 | 21.43 | 1.12 | |
| 6-10 年 | 173 | 87.12 | 21.81 | | |
| 11-15 年 | 66 | 87.39 | 21.45 | | |
| 16-20 年 | 52 | 86.90 | 21.41 | | |
| 21 年以上 | 15 | 97.13 | 17.10 | | |

N=467 ** *P*<.01 *** *P*<.001

表 4-6-10，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現況比較上，不同年齡、教育背景、公私立案及工作年資等背景， F 值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學前教師在整體支援現況上沒有差異。

班級數規模「5班以下」學前教師的全量表支援現況平均數90.07，而「6-10班」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平均數79.28，經由事後比較發現，「6-10班」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少於「5班以下」學前教師，不同班級數規模學前教師在教育整體支援現況差異達 $P<.001$ 顯著水準。

擔任職務「主任」學前教師的全量表支援現況平均數 97.27，職務「教師」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平均數 85.15，經由事後比較發現，擔任職務「教師」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少於職務「主任」學前教師，不同擔任職務學前教師在整體支援現況差異達 $P<.01$ 顯著水準。表示不同班級數規模學前教師在整體支援現況上有差異。

結果分析發現，「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6-10班」及「教師」之學前教師在整體支援現況上有差異和很少獲得的程度。

第七節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落差差異情形分析與討論

本節旨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學前教師，在融合教育支援落差之差異，其中融合教育支援落差，係指支援需求減去支援現況之差值。考驗方法以九個背景變項為自變項，而以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落差為依變項，進行 *t* 考驗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支援落差之顯著差異性。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 *F* 值達到顯著水準時，以 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之差異情形。

一、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落差上的差異分析

不同特教背景、任教縣市及融合教育教學經驗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落差如表4-7-1所示。

表 4-7-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落差 *t* 考驗摘要表

| 行政運作支援落差 | <i>n</i> | <i>M</i> | <i>SD</i> | <i>t</i> 值 |
|--------------|----------|----------|-----------|------------|
| 特教背景 | | | | |
| 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 | 195 | 10.30 | 7.12 | -0.10 |
| 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 | 272 | 10.95 | 6.76 | |
| 不同任教縣市 | | | | |
| 嘉義縣 | 279 | 10.89 | 6.98 | 0.80 |
| 嘉義市 | 188 | 10.36 | 6.93 | |
|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 | | | | |
| 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279 | 10.43 | 6.82 | -0.95 |
| 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188 | 11.05 | 7.15 | |

N=467

表4-7-1，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落差比較上，特教背景「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學前教師的行政運作支援落差平均數10.95，「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學前教師平均數10.30，進行 *t* 考驗，結果顯示不同特教背景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落差沒有差異。

任教「嘉義市」學前教師的專業知能支援落差平均數10.36，任教「嘉義縣」學前教師平均數10.89，進行 t 考驗，結果顯示不同任教縣市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落差沒有差異。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的行政運作支援落差平均數 10.43，「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平均數 11.05，進行 t 考驗，結果顯示有無融合教育教學經驗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落差沒有差異。

不同年齡、教育背景、班級數規模、公私立案、擔任職務及工作年資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落差如表 4-7-2 所示。

表 4-7-2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落差變異數分析表

| 行政運作支援落差 | <i>n</i> | <i>M</i> | <i>SD</i> | <i>F</i> 值 | 事後比較 |
|----------|----------|----------|-----------|------------|------------|
| 年齡 | | | | | |
| 30 歲以下 | 129 | 9.87 | 7.46 | 2.56 | |
| 31-40 歲 | 214 | 11.60 | 6.61 | | |
| 41-50 歲 | 95 | 9.65 | 6.60 | | |
| 51 歲以上 | 29 | 10.79 | 7.69 | | |
| 教育背景 | | | | | |
| 非幼(特)教 | 80 | 10.74 | 7.76 | 0.15 | |
| 幼教科 | 96 | 10.33 | 6.77 | | |
| 幼教學系 | 291 | 10.77 | 6.80 | | |
| 班級數規模 | | | | | |
| 5 班以下 | 315 | 9.82 | 7.00 | 7.80** | 6-10班>5班以下 |
| 6-10 班 | 120 | 12.63 | 6.80 | | |
| 11-15 班 | 32 | 11.84 | 5.42 | | |
| 公私立案 | | | | | |
| 公立幼稚園 | 117 | 11.37 | 6.58 | 2.58 | |
| 私立幼稚園 | 216 | 11.00 | 6.53 | | |
| 私立托兒所 | 134 | 9.55 | 7.80 | | |
| 擔任職務 | | | | | |
| 園(所)長 | 29 | 9.24 | 6.97 | 3.32* | 教師>主任 |
| 主任 | 30 | 7.37 | 6.28 | | |
| 組長 | 20 | 9.70 | 7.47 | | |
| 教師 | 388 | 11.09 | 6.91 | | |
| 工作年資 | | | | | |
| 5 年以下 | 161 | 10.74 | 6.91 | 0.60 | |
| 6-10 年 | 173 | 10.67 | 7.10 | | |
| 11-15 年 | 66 | 10.95 | 7.10 | | |
| 16-20 年 | 52 | 10.92 | 6.72 | | |
| 21 年以上 | 15 | 8.00 | 6.11 | | |

N=467 **P*<.05 ***P*<.01

表 4-7-2，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政運作支援落差比較上，不同年齡、教育背景、公私立案及工作年資等背景， F 值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落差上沒有差異。

班級數規模「6-10班」學前教師的行政運作支援落差平均數12.63，而「5班以下」學前教師支援落差平均數9.82，經由事後比較發現，「6-10班」學前教師支援落差比「5班以下」學前教師多，不同班級數規模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落差差異達 $P<.01$ 顯著水準。

擔任職務「教師」學前教師的行政運作支援落差平均數 11.09，職務「主任」學前教師支援落差平均數 7.37，經由事後比較發現，擔任職務「教師」學前教師的行政運作支援落差比職務「主任」學前教師多，不同擔任職務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落差差異達 $P<.05$ 顯著水準。表示不同班級數規模和擔任職務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落差上有差異。

結果分析發現，「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6-10班」及「教師」之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落差上有差異且落差的程度較多。

二、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落差上的差異分析

不同特教背景、任教縣市及融合教育教學經驗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行專業知能支援落差如表4-7-3所示。

表 4-7-3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落差 *t* 考驗摘要表

| 專業知能支援落差 | <i>n</i> | <i>M</i> | <i>SD</i> | <i>t</i> 值 |
|--------------|----------|----------|-----------|------------|
| 特教背景 | | | | |
| 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 | 195 | 9.45 | 7.95 | -0.81 |
| 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 | 272 | 10.04 | 7.55 | |
| 不同任教縣市 | | | | |
| 嘉義縣 | 279 | 9.72 | 7.67 | -0.25 |
| 嘉義市 | 188 | 9.90 | 7.79 | |
|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 | | | | |
| 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279 | 9.88 | 7.54 | 0.31 |
| 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188 | 9.66 | 7.99 | |

N=467

表4-7-3，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落差比較上，特教背景「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學前教師的專業知能支援落差平均數10.04，「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學前教師平均數9.45，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不同特教背景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落差沒有差異。

任教「嘉義市」學前教師的專業知能支援落差平均數9.90，任教「嘉義縣」學前教師平均數9.72，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不同任教縣市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落差沒有差異。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的專業知能支援落差平均數 9.88，「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平均數 9.66，進行 *t* 考驗，結果示有無融合教育教學經驗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落差沒有差異。

不同年齡、教育背景、班級數規模、公私立案、擔任職務及工作年資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落差如表 4-7-4 所示。

表 4-7-4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專業知能融合教育支援落差變異數分析表

| 專業知能支援落差 | <i>n</i> | <i>M</i> | <i>SD</i> | <i>F</i> 值 | 事後比較 |
|----------|----------|----------|-----------|------------|------------|
| 年齡 | | | | | |
| 30 歲以下 | 129 | 9.28 | 8.00 | 2.24 | |
| 31-40 歲 | 214 | 10.76 | 7.70 | | |
| 41-50 歲 | 95 | 8.75 | 6.89 | | |
| 51 歲以上 | 29 | 8.38 | 8.57 | | |
| 教育背景 | | | | | |
| 非幼(特)教 | 80 | 10.20 | 8.14 | 3.06 | |
| 幼教科 | 96 | 8.06 | 7.12 | | |
| 幼教學系 | 291 | 10.25 | 7.72 | | |
| 班級數規模 | | | | | |
| 5 班以下 | 315 | 8.78 | 7.43 | 9.40*** | 6-10班>5班以下 |
| 6-10 班 | 120 | 12.28 | 8.10 | | |
| 11-15 班 | 32 | 10.50 | 7.00 | | |
| 公私立案 | | | | | |
| 公立幼稚園 | 117 | 9.10 | 6.76 | 3.05 | |
| 私立幼稚園 | 216 | 10.74 | 7.63 | | |
| 私立托兒所 | 134 | 8.88 | 8.47 | | |
| 擔任職務 | | | | | |
| 園(所)長 | 29 | 6.90 | 7.18 | 3.12 | |
| 主任 | 30 | 7.00 | 7.11 | | |
| 組長 | 20 | 9.80 | 8.06 | | |
| 教師 | 388 | 10.23 | 7.71 | | |
| 工作年資 | | | | | |
| 5 年以下 | 161 | 10.47 | 7.69 | 1.73 | |
| 6-10 年 | 173 | 9.26 | 7.68 | | |
| 11-15 年 | 66 | 10.61 | 8.36 | | |
| 16-20 年 | 52 | 9.60 | 7.15 | | |
| 21 年以上 | 15 | 5.80 | 6.28 | | |

N=467 **P*<.05 ****P*<.001

表 4-7-4，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支援落差比較上，不同年齡、教育背景、公私立案、擔任職務及工作年資等背景， F 值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落差上沒有差異。

班級數規模「6-10 班」學前教師的專業知能支援落差平均數 12.28，而「5 班以下」學前教師支援落差平均數 8.78，經由事後比較發現，「6-10 班」學前教師支援落差比「5 班以下」學前教師多，不同班級數規模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落差差異達 $P<0.001$ 顯著水準。表示不同班級數規模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落差上有差異。

結果分析發現，「6-10 班」之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落差上有差異且落差的程度較多。與鐘梅菁（2000）研究結果認為教師不知如何取得社會資源以及規劃不善，使得在運用資源時產生困擾的重點相似。

三、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落差上的差異分析

不同特教背景、任教縣市及融合教育教學經驗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落差如表4-7-5所示。

表 4-7-5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落差 *t* 考驗摘要表

| 課程教學支援落差 | <i>n</i> | <i>M</i> | <i>SD</i> | <i>t</i> 值 |
|--------------|----------|----------|-----------|------------|
| 特教背景 | | | | |
| 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 | 195 | 11.45 | 8.24 | -0.99 |
| 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 | 272 | 12.18 | 7.53 | |
| 不同任教縣市 | | | | |
| 嘉義縣 | 279 | 11.76 | 7.90 | -0.36 |
| 嘉義市 | 188 | 12.04 | 7.74 | |
|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 | | | | |
| 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279 | 12.30 | 7.77 | 1.46 |
| 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188 | 11.23 | 7.91 | |

N=467

表4-7-5，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落差比較上，特教背景「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學前教師的課程教學支援落差平均數12.18，「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學前教師平均數11.45，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不同特教背景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落差沒有差異。

任教「嘉義市」學前教師的課程教學支援落差平均數12.04，任教「嘉義縣」學前教師平均數11.76，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不同任教縣市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落差沒有差異。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的課程教學支援落差平均數 12.30，「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平均數 11.23，進行 *t* 考驗，結果顯示有無融合教育教學經驗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落差沒有差異。

不同年齡、教育背景、班級數規模、公私立案、擔任職務及工作年資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落差如表 4-7-6 所示。

表 4-7-6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落差變異數分析表

| 課程教學支援落差 | <i>n</i> | <i>M</i> | <i>SD</i> | <i>F</i> 值 | 事後比較 |
|----------|----------|----------|-----------|------------|------------|
| 年齡 | | | | | |
| 30 歲以下 | 129 | 10.74 | 8.00 | 3.16 | |
| 31-40 歲 | 214 | 13.03 | 7.52 | | |
| 41-50 歲 | 95 | 10.75 | 7.78 | | |
| 51 歲以上 | 29 | 12.00 | 8.65 | | |
| 教育背景 | | | | | |
| 非幼(特)教 | 80 | 12.10 | 9.32 | 0.73 | |
| 幼教科 | 96 | 11.01 | 6.77 | | |
| 幼教學系 | 291 | 12.09 | 7.72 | | |
| 班級數規模 | | | | | |
| 5 班以下 | 315 | 10.93 | 7.56 | 7.58** | 6-10班>5班以下 |
| 6-10 班 | 120 | 14.08 | 8.48 | | |
| 11-15 班 | 32 | 12.91 | 6.17 | | |
| 公私立案 | | | | | |
| 公立幼稚園 | 117 | 12.65 | 6.79 | 0.82 | |
| 私立幼稚園 | 216 | 11.71 | 7.40 | | |
| 私立托兒所 | 134 | 11.45 | 9.25 | | |
| 擔任職務 | | | | | |
| 園(所)長 | 29 | 10.03 | 7.72 | 4.65** | 教師>主任 |
| 主任 | 30 | 7.37 | 7.55 | | |
| 組長 | 20 | 10.90 | 9.04 | | |
| 教師 | 388 | 12.41 | 7.69 | | |
| 工作年資 | | | | | |
| 5 年以下 | 161 | 11.88 | 7.68 | 0.42 | |
| 6-10 年 | 173 | 11.73 | 7.76 | | |
| 11-15 年 | 66 | 12.45 | 8.51 | | |
| 16-20 年 | 52 | 9.67 | 7.34 | | |
| 21 年以上 | 15 | 11.87 | 9.36 | | |

N=467 ***P*<.01

表 4-7-6，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課程教學支援落差比較上，不同年齡、教育背景、公私立案及工作年資等背景， F 值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落差上沒有差異。

班級數規模「6-10班」學前教師的課程教學支援落差平均數14.08，而「5班以下」學前教師支援落差平均數10.93，經由事後比較發現，「6-10班」學前教師支援落差比「5班以下」學前教師多，不同班級數規模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落差差異達 $P<.01$ 顯著水準。

擔任職務「教師」學前教師的課程教學支援落差平均數 12.41，職務「主任」學前教師支援落差平均數 7.37，經由事後比較發現，擔任職務「教師」學前教師支援落差比職務「主任」學前教師多，不同擔任職務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落差差異達 $P<.01$ 顯著水準。表示不同班級數規模和擔任職務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落差上有差異。

結果分析發現，「6-10 班」及「教師」之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落差上有差異且落差的程度較多。

四、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落差上的差異分析

不同特教背景、任教縣市及融合教育教學經驗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落差如表4-7-7所示。

表 4-7-7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落差 *t* 考驗摘要表

| 親職教育支援落差 | <i>n</i> | <i>M</i> | <i>SD</i> | <i>t</i> 值 |
|--------------|----------|----------|-----------|------------|
| 特教背景 | | | | |
| 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 | 195 | 10.93 | 7.55 | -2.10* |
| 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 | 272 | 12.40 | 7.36 | |
| 不同任教縣市 | | | | |
| 嘉義縣 | 279 | 11.93 | 7.22 | 0.51 |
| 嘉義市 | 188 | 11.57 | 7.83 | |
|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 | | | | |
| 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279 | 12.08 | 7.27 | 1.05 |
| 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188 | 11.34 | 7.75 | |

N=467 **P*<.05

表4-7-7，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落差比較上，特教背景「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學前教師的親職教育支援落差平均數12.40，「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學前教師平均數10.93，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不同特教背景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落差差異達*P*<.05顯著水準。

任教「嘉義縣」學前教師的親職教育支援落差平均數11.93，任教「嘉義市」學前教師平均數11.57，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不同任教縣市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落差沒有差異。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的親職教育支援落差平均數 12.08，「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平均數 11.34，進行 *t* 考驗，結果顯示有無融合教育教學經驗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落差沒有差異。

不同年齡、教育背景、班級數規模、公私立案、擔任職務及工作年資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落差如表 4-7-8 所示。

表 4-7-8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落差變異數分析表

| 親職教育支援落差 | <i>n</i> | <i>M</i> | <i>SD</i> | <i>F</i> 值 | 事後比較 |
|----------|----------|----------|-----------|------------|------------|
| 年齡 | | | | | |
| 30 歲以下 | 129 | 11.23 | 8.12 | 1.22 | |
| 31-40 歲 | 214 | 12.28 | 7.31 | | |
| 41-50 歲 | 95 | 11.00 | 6.71 | | |
| 51 歲以上 | 29 | 13.14 | 7.82 | | |
| 教育背景 | | | | | |
| 非幼(特)教 | 80 | 11.43 | 8.50 | 0.33 | |
| 幼教科 | 96 | 11.42 | 6.56 | | |
| 幼教學系 | 291 | 12.00 | 7.46 | | |
| 班級數規模 | | | | | |
| 5 班以下 | 315 | 11.12 | 7.00 | 4.15* | 6-10班>5班以下 |
| 6-10 班 | 120 | 13.39 | 8.52 | | |
| 11-15 班 | 32 | 12.28 | 6.90 | | |
| 公私立案 | | | | | |
| 公立幼稚園 | 117 | 11.95 | 6.60 | 0.07 | |
| 私立幼稚園 | 216 | 11.81 | 7.25 | | |
| 私立托兒所 | 134 | 11.60 | 8.51 | | |
| 擔任職務 | | | | | |
| 園(所)長 | 29 | 10.83 | 6.75 | 2.15 | |
| 主任 | 30 | 9.17 | 7.22 | | |
| 組長 | 20 | 9.90 | 7.52 | | |
| 教師 | 388 | 12.15 | 7.50 | | |
| 工作年資 | | | | | |
| 5 年以下 | 161 | 11.63 | 7.80 | 0.37 | |
| 6-10 年 | 173 | 11.83 | 7.32 | | |
| 11-15 年 | 66 | 11.52 | 7.91 | | |
| 16-20 年 | 52 | 12.79 | 6.13 | | |
| 21 年以上 | 15 | 10.60 | 8.31 | | |

N=467 **P*<.05

表 4-7-8，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親職教育支援落差比較上，不同年齡、教育背景、公私立案、擔任職務及工作年資等背景， F 值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落差上沒有差異。

班級數規模「6-10 班」學前教師的親職教育支援落差平均數 13.39，而「5 班以下」學前教師支援落差平均數 11.12，經由事後比較發現，「6-10 班」學前教師支援落差比「5 班以下」學前教師多，不同班級數規模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落差差異達 $P<.05$ 顯著水準，表示不同班級數規模在親職教育支援落差上有差異。

結果分析發現，「3 學分或研習 54 小時以上」及「6-10 班」之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落差上有差異且落差的程度較多。

五、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落差上的差異分析

不同特教背景、任教縣市及融合教育教學經驗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落差如表4-7-9所示。

表 4-7-9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落差 *t* 考驗摘要表

| 整體支援落差 | <i>n</i> | <i>M</i> | <i>SD</i> | <i>t</i> 值 |
|--------------|----------|----------|-----------|------------|
| 特教背景全量表 | | | | |
| 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 | 195 | 42.12 | 27.75 | -1.37 |
| 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 | 272 | 45.56 | 25.92 | |
| 不同任教縣市全量表 | | | | |
| 嘉義縣 | 279 | 44.30 | 26.28 | 0.17 |
| 嘉義市 | 188 | 43.87 | 27.44 | |
|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全量表 | | | | |
| 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279 | 44.70 | 25.70 | 0.56 |
| 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 188 | 43.28 | 28.38 | |

N=467

表4-7-9，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落差比較上，特教背景「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學前教師的全量表支援落差平均數45.56，「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學前教師平均數42.12，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不同特教背景學前教師在整體支援落差沒有差異。

任教「嘉義縣」學前教師的全量表支援落差平均數43.87，任教「嘉義縣」學前教師平均數44.30，進行*t*考驗，結果顯示不同任教縣市學前教師在整體支援落差沒有差異。

融合教育教學經驗「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的全量表支援落差平均數 44.70，「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平均數 43.28，進行 *t* 考驗，結果顯示有無融合教育教學經驗學前教師在整體支援落差沒有差異。

不同年齡、教育背景、班級數規模、公私立案、擔任職務及工作年資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落差如表 4-7-10 所示。

表 4-7-10 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落差變異數分析表

| 整體支援落差 | <i>n</i> | <i>M</i> | <i>SD</i> | <i>F</i> 值 | 事後比較 |
|----------|----------|----------|-----------|------------|------------|
| 年齡全量表 | | | | | |
| 30 歲以下 | 129 | 41.12 | 28.51 | 2.53 | |
| 31-40 歲 | 214 | 47.68 | 25.85 | | |
| 41-50 歲 | 95 | 40.15 | 24.40 | | |
| 51 歲以上 | 29 | 44.31 | 29.97 | | |
| 教育背景全量表 | | | | | |
| 非幼(特)教 | 80 | 44.46 | 30.82 | 0.94 | |
| 幼教科 | 96 | 40.82 | 24.11 | | |
| 幼教學系 | 291 | 45.12 | 26.34 | | |
| 班級數規模全量表 | | | | | |
| 5 班以下 | 315 | 40.63 | 25.66 | 8.95*** | 6-10班>5班以下 |
| 6-10 班 | 120 | 52.38 | 28.82 | | |
| 11-15 班 | 32 | 47.53 | 21.95 | | |
| 公私立案全量表 | | | | | |
| 公立幼稚園 | 117 | 45.07 | 22.99 | 0.93 | |
| 私立幼稚園 | 216 | 45.26 | 25.73 | | |
| 私立托兒所 | 134 | 41.28 | 31.01 | | |
| 擔任職務全量表 | | | | | |
| 園(所)長 | 29 | 37.00 | 25.24 | 3.90** | 教師>主任 |
| 主任 | 30 | 30.90 | 25.16 | | |
| 組長 | 20 | 40.30 | 30.45 | | |
| 教師 | 388 | 45.88 | 26.45 | | |
| 工作年資全量表 | | | | | |
| 5 年以下 | 161 | 44.72 | 26.73 | 0.65 | |
| 6-10 年 | 173 | 43.50 | 26.70 | | |
| 11-15 年 | 66 | 45.53 | 29.15 | | |
| 16-20 年 | 52 | 45.50 | 23.57 | | |
| 21 年以上 | 15 | 34.07 | 27.31 | | |

N=467 ** *P*<.05 *** *P*<.001

表 4-7-10，在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整體支援落差比較上，不同年齡、教育背景、公私立案及工作年資等背景， F 值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學前教師在整體支援落差上沒有差異。

班級數規模「6-10班」學前教師的全量表支援落差平均數52.38，而「5班以下」學前教師支援落差平均數40.63，經由事後比較發現，「6-10班」學前教師支援落差比「5班以下」學前教師多，不同班級數規模學前教師在教育整體支援落差差異達 $P<.001$ 顯著水準。

擔任職務「教師」學前教師的全量表支援落差平均數 45.88，職務「主任」學前教師支援落差平均數 30.90，經由事後比較發現，擔任職務「教師」學前教師支援落差比職務「主任」學前教師多，不同擔任職務學前教師在整體支援落差差異達 $P<.01$ 顯著水準。表示不同班級數規模和擔任職務學前教師在整體支援落差上有差異。

結果分析發現，「6-10班」及「教師」之學前教師在整體支援落差上有差異且落差的程度較多。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嘉義縣市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情形、瞭解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落差情形、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差異、不同背景變項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落差差異。本章將針對本研究問卷分析結果提出結論，並針對本研究各方面及未來相關研究提出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程度為需要。

就全量表而言，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程度為需要項目前三項依序為：

- 1.行政運作支援向度題項「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轉銜、安置及相關輔導措施」。
- 2.親職教育支援向度題項「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相關諮詢服務」。
- 3.行政運作支援向度題項「提供教師教具配合教學」。

整體而言，學前教師在融合教育支援需求程度為需要。研究結果傾向於行政運作支援需求為需要，與張毓弟（2003）研究強調行政支援需求的重點相同。

二、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現況程度為很少獲得。

就全量表而言，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現況程度為很少獲得項目前三項依序為：

- 1.課程教學支援向度題項「提供您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之設備」。
- 2.課程教學支援向度題項「提供您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之教材」。
- 3.課程教學支援向度題項「協助您依身心障礙幼兒之個別需求調整課程內容」。

整體而言，學前教師在融合教育支援現況程度為很少獲得。研究結果傾向於

課程教學支援現況很少獲得，與陳忠信（2002）研究結果特教班教師教學支援實際獲得程度低的重點相同。

三、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在行政運作、專業知能、課程教學、親職教育及全量表等方面，支援需求與現況之間有落差。

（一）行政運作支援需求與現況落差差異前三項依序排列為：

- 1.提供教學理論與實際衝突的諮詢管道，並徵詢專家解決。
- 2.辦理師生及家長認識身心障礙幼兒的宣導活動。
- 3.依據身心障礙幼兒類別，提供適合的教室或學習空間。

整體而言，行政運作支援差異考驗結果傾向於專家諮詢管道、認識身心障礙幼兒宣導活動及提供適合教室或學習空間，可見學前教師關心行政運作支援是否有充份加強其必要性。驗證鈕文英（2002）研究認為融合教育需要行政單位充分配合。

（二）專業知能支援需求與現況落差差異前三項依序排列為：

- 1.提供您參加小型教學訓練活動的機會。
- 2.協助您定期教學研討會，共同研議身心障礙幼兒的學習狀況及安排進度。
- 3.提供您特殊教育在職學位進修之機會。

整體而言，專業知能支援差異考驗研究結果傾向於小型教學訓練及進修機會。由此可知，學前教師關心進修管道的機會，是否能加強本身專業不足地方，教育行政單位與學前教育機構也需明確規劃提供在職進修機會給學前教師。

（三）課程教學支援需求與現況落差差異前三項依序排列為：

- 1.提供您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之教材。
- 2.提供您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之設備。
- 3.協助您依身心障礙幼兒之個別需求調整課程內容。

整體而言，課程教學支援差異考驗結果傾向於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所需的教材設備及調整課程內容。由此可知，學前教師較為關心的是否缺乏教材、設備及調

整課程內容，與蘇燕華和王天苗（2003）研究結果中因統一課程、教材缺乏而影響教學的重點相似。

（四）親職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落差差異前三項依序排列為：

- 1.提供身心障礙幼兒的家長瞭解幼兒所需要的相關專業服務（如：醫療、科技、輔具）。
- 2.提供一般幼兒家長瞭解融合教育之必要性。
- 3.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相關諮詢服務。
- 5.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瞭解幼兒所需要之特殊教育相關問題。

整體而言，親職教育支援差異考驗結果傾向於提供家長瞭解融合教育必要性、相關專業服務及諮詢服務。可知學前教師希望這方面得到支持協助，好致力於與家長做良好溝通，與楊智雯（1999）研究顯示，親師互動溝通良好與否，都會影響老師在實施融合教育工作情緒，大致相同。

四、不同特教背景、不同公私立案、不同教育背景及融合教育教學經驗背景變項學前教師，在融合教育支援需求達到差異。

（一）在行政運作支援需求差異

- 1.特教背景「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學前教師支援需求高於「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學前教師。
- 2.融合教育教學經驗「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支援需求高於「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
- 3.公私立案「公立幼稚園」學前教師支援需求高於「私立幼稚園」和「私立托兒所」學前教師。

結果分析發現，「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及「公立幼稚園」之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需求上有差異和有需要支援的程度。

（二）專業知能支援需求差異

- 1.特教背景「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學前教師支援需求高於「從未參加特

教研習活動」學前教師。

2.融合教育教學經驗「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支援需求高於「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

3.教育背景「幼教學系」學前教師支援需求高於「非幼(特)教」和「幼教科」學前教師。

4.公私立案「公立幼稚園」學前教師支援需求高於「私立托兒所」學前教師。

結果分析發現，結果分析發現，「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幼教學系」及「公立幼稚園」之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需求上有差異和有需要支援的程度。

(三) 課程教學支援需求差異

1.特教背景「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學前教師支援需求高於「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學前教師。

2.融合教育教學經驗「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支援需求高於「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

3.公私立案「公立幼稚園」學前教師支援需求高於「私立托兒所」學前教師。

結果分析發現，「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及「公立幼稚園」之學前教師在課程支援需求上有差異和有需要支援的程度。

(四) 親職教育支援需求差異

1.特教背景「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學前教師支援需求高於「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

2.融合教育教學經驗「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支援需求高於「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

3.公私立案「公立幼稚園」學前教師支援需求高於「私立托兒所」學前教師。

結果分析發現，「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及「公立幼稚園」之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需求上有差異和有需要支援的程度。

(五) 整體全量表支援需求差異

- 1.特教背景「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學前教師的全量表支援需求高於「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學前教師。
 - 2.融合教育教學經驗「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的全量表支援需求高於「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
 - 3.教育背景「幼教學系」學前教師支援需求高於「幼教科」學前教師。
 - 4.公私立案「公立幼稚園」學前教師支援需求高於「私立托兒所」學前教師。
- 結果分析發現，「3學分或研習54小時以上」、「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幼教學系」及「公立幼稚園」之學前教師在整體支援需求上有差異和有需要支援的程度。

五、不同班級數規模、不同擔任職務及融合教育教學經驗背景變項學前教師，在融合教育支援現況達到差異。

(一) 在行政運作支援現況差異

- 1.融合教育教學經驗「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少於「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
 - 2.班級數規模「6-10班」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少於「5班以下」學前教師。
- 結果分析發現，「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及「6-10班」之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現況上有差異和很少獲得的程度。

(二) 在專業知能支援現況差異

- 1.班級數規模「6-10班」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少於「5班以下」學前教師。
 - 2.公私立案「私立幼稚園」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少於「公立幼稚園」學前教師。
- 結果分析發現，「6-10班」及「私立幼稚園」之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現況上有差異和很少獲得的程度。

(三) 在課程教學支援現況差異

- 1.班級數規模「6-10班」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少於「5班以下」學前教師。

2.擔任職務「教師」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少於職務「主任」學前教師。

結果分析發現，「6-10班」及「教師」之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現況上有差異和很少獲得的程度。

(四) 在親職教育支援現況差異

1.融合教育教學經驗「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少於「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

2.班級數規模「6-10班」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少於「5班以下」學前教師。

3.擔任職務「教師」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少於職務「主任」學前教師。

結果分析發現，「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6-10班」及「教師」之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現況上有差異和很少獲得的程度。

(五) 整體全量表支援現況差異

1.融合教育教學經驗「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少於「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2.班級數規模「6-10班」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少於「5班以下」學前教師。

3.擔任職務「教師」學前教師支援現況少於職務「主任」學前教師。

結果分析發現，「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6-10班」及「教師」之學前教師在整體支援現況上有差異和很少獲得的程度。

六、不同班級數規模及不同擔任職務背景變項學前教師，在融合教育支援落差達到差異。

(一) 在行政運作支援落差差異

1.班級數規模「6-10班」學前教師支援落差比「5班以下」學前教師多。

2.擔任職務「教師」學前教師支援落差比職務「主任」學前教師多。

結果分析發現，「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6-10班」及「教師」之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落差上有差異且落差的程度較多。

(二) 在專業知能支援落差差異

1.班級數規模「6-10 班」學前教師支援落差比「5 班以下」學前教師多。

結果分析發現，「6-10 班」之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落差上有差異且落差的程度較多。

（三）在課程教學支援落差差異

1.班級數規模「6-10 班」學前教師支援落差比「5 班以下」學前教師多。

2.擔任職務「教師」學前教師支援落差比職務「主任」學前教師多。

結果分析發現，「6-10 班」及「教師」之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落差上有差異且落差的程度較多。

（四）在親職教育支援落差差異

1.特教背景「3 學分或研習 54 小時以上」學前教師支援落差比「從未參加特教研習活動」多。

2.班級數規模「6-10 班」學前教師支援落差比「5 班以下」學前教師多。

結果分析發現，「3 學分或研習 54 小時以上」及「6-10 班」之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落差上有差異且落差的程度較多。

（五）整體全量表支援落差差異

1.班級數規模「6-10 班」學前教師支援落差比「5 班以下」學前教師多。

2.擔任職務「教師」學前教師支援落差比職務「主任」學前教師多。

結果分析發現，「6-10 班」及「教師」之學前教師在整體支援落差上有差異且落差的程度較多。

第二節 建議

依據上節的研究結論，提出下列建議以作為教育主管機關、學前教育機構、學前教師及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對教育主管機關：

（一）增加學前教師在職進修管道，提昇學前教師的專業知能。

本研究結果發現「3 學分或研習 54 小時以上」、「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幼教學系」及「公立幼稚園」之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需求上有差異和有需要支援的程度；「6-10 班」及「私立幼稚園」之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現況上有差異和很少獲得的程度；「6-10 班」之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落差上有差異且落差的程度較多。因此建議教育主管機關為學前教師定期舉辦融合教育相關研習座談會、增加在職學位進修名額、提供專業培育訓練機會、增加輔導人員人數支援學前教育機構及學前教師。

（二）落實專業團隊，提供各項資源。

學前教師背景變項當中，以「3 學分或研習 54 小時以上」、「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及「公立幼稚園」之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需求上有差異和有需要支援的程度；「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及「6-10 班」之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現況上有差異和很少獲得的程度；「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6-10 班」及「教師」之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落差上有差異且落差的程度較多。建議增加專家輔導人員諮詢管道、善用專業人員培訓來支援於學前教育機構之學前教師、提供完善充足輔具及教材供應學前教育機構和學前教師、教育主管機關多與學前教育機構連繫，加強落實專業團隊系統。

二、學前教育機構：

(一) 增加親師溝通管道，提昇家長對融合教育的配合度與支持度。

在學前教師背景變項當中，以「3 學分或研習 54 小時以上」、「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及「公立幼稚園」之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需求上有差異和有需要支援的程度；「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6-10 班」及「教師」之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現況上有差異和很少獲得的程度；「3 學分或研習 54 小時以上」及「6-10 班」之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落差上有差異且落差的程度較多。因此建議學前教育機構可舉辦親師會活動或個案經驗交流活動，增加家長與學前教育機構和學前教師的互動機會，讓家長支持與配合融合教育的進行。

(二) 鼓勵學前教師進修課程、教學觀摩研習。

以「3 學分或研習 54 小時以上」、「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幼教學系」及「公立幼稚園」之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需求上有差異和有需要支援的程度。「6-10 班」及「私立幼稚園」之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現況上有差異和很少獲得的程度。「6-10 班」之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落差上有差異且落差的程度較多。因此建議學前教育機構鼓勵教師參加融合教育相關研習座談會、爭取教師特殊教育在職學位進修機會。

(三) 多運用專業團隊提供各項資源

學前教師背景變項當中，以「3 學分或研習 54 小時以上」、「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及「公立幼稚園」之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需求上有差異和有需要支援的程度；「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及「6-10 班」之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現況上有差異和很少獲得的程度；「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6-10 班」及「教師」之學前教師在行政運作支援落差上有差異且落差的程度較多。建議學前教育機構多運用專家諮詢管道、善用教育主管機關規劃增設人力支援學前教師、妥善規劃運用輔具及教材，與教育主管機關保持良好關係來實行專業團隊系統。

三、學前教師：

(一) 運用時間來規劃在職進修及參與教學觀摩研習。

以「3 學分或研習 54 小時以上」、「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幼教學系」及「公立幼稚園」之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需求上有差異和有需要支援的程度。「6-10 班」及「私立幼稚園」之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現況上有差異和很少獲得的程度。「6-10 班」之學前教師在專業知能支援落差上有差異且落差的程度較多。建議學前教師應要善用時間規劃於特殊教育在職學位進修機會，積極主動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舉辦特殊教育研習課程及教學觀摩研習。

(二) 主動積極溝通，讓家長瞭解融合教育優點。

在學前教師背景變項當中，以「3 學分或研習 54 小時以上」及「6-10 班」之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落差上有差異且落差的程度較多；「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6-10 班」及「教師」之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現況上有差異和很少獲得的程度；「3 學分或研習 54 小時以上」、「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及「公立幼稚園」之學前教師在親職教育支援需求上有差異和有需要支援的程度。因此建議學前教師要主動積極與家長溝通、增加家長的再教育，讓家長瞭解與支持融合教育的優點，家長對融合教育的支持度增加，能讓學前教師在融合教育教學上更能順心。

(三) 主動分享本身教學技巧，支援其他教師專業能力和教學技巧的不足。

在學前教師背景變項當中，以「6-10 班」及「教師」之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現況上有差異和很少獲得的程度；「6-10 班」及「教師」之學前教師在課程教學支援落差上有差異且落差的程度較多；「3 學分或研習 54 小時以上」、「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及「公立幼稚園」之學前教師在課程支援需求上有差異和有需要支援的程度。建議學前教師有足夠的教材及設備之外，更要主動分享本身教學技巧，支援其他教師教學能力和教學技巧的不足。

四、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 對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嘉義縣市學前教師為調查對象，未來研究可加入其他縣市學前教師的看法。

(二) 對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限於時間與能力問題，所得資料只能做到初步分析與討論，未能深入探究，若能以半結構訪談或深度訪談方式進行資料收集，更能深入瞭解研究問題。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王天苗（2001）。運用教學支援建立融合教育的實施模式：以一公立幼稚園的經驗為例。**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1，27-51。
- 內政部（2009）。**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80840004 號令修正發布。台北市，內政部。
- 毛連塹（1994）。**學習障礙兒童的成長與教育**。台北，心理出版社。
- 毛連塹、許素彬（1995）。情緒/行為異常學生的融合教育。**特教新知通訊**，2(3)，1-2。
- 立法院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評估小組（1997）。**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台北市：立法院立法諮詢中心。
- 何華國（2006）。**特殊幼兒早期療育**。台北，五南出版社。
- 吳幸祝（2002）。**國小級任教師對自閉症學生就讀普通班意見之調查研究**。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吳明隆編（2007）。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台北，知城出版社。
- 吳淑美（1995）。完全包含(full inclusion)模式可行嗎。**特教新知通訊**，3（3），1-2。
- 吳淑美（1998）。**學前融合班教學策略篇**。台北，心理出版社。
- 吳淑美（2004）。**融合班的理念與實務**。台北：心理出版社。

- 李慶輝（2005）。**國民小學融合教育實施現況與相關問題之研究-以臺北縣為例**。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周俊良、范智敏、陳冠蘭、劉蔚萍、李昆霖、劉心霖（2006）。**幼兒特殊教育導論**。台北：偉華出版社。
- 周桂玲（2002）。**視覺障礙學生就讀普通學校的學習經驗與需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貴美（2000）。特殊教育的新精神：尊重個別差異，融合不同於群體。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E 世代特殊教育**（頁 191-206）。台北：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 林敬鯉（2000）。**台北縣、市托兒所保育人員對收托身心障礙幼兒的態度及保育上的需求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翠英（2004）。融合教育的有效教學設計。**特教園丁**，19（3），31-34。
- 林麗容（1999）。融合教育的實施方式及其相關的配合措施。**國教輔導**，38（3），19-22。
- 林寶貴編（2000）。**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出版社。
- 邱上真（1999）。融合教育問與答。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迎千禧談特教**（頁 191-207）。台北：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 邱上真（2000）。**帶好每位學生：理論實務與調查研究－普通班教師對特殊需求學生之因應措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報告編號：NSC89-2413-H-017-004），未出版。
- 邱上真（2002）。**特殊教育導論：帶好班上每位學生**。台北，心理出版社。

- 洪麗瑜 (2001)。英國的融合教育。台北：學富文化出版社。
- 胡永崇、蔡進昌、陳正專 (2001)。高雄地區國小普通班教師對融合教育態度之研究。國民教育研究集刊，9，235-257。
- 秦麗花 (2001)。破除融合教育的迷思建立應有的正見。特教園丁，16 (4)，51-55。
- 張春興(2005)：現代心理學。台北：東華書局。
- 張毓弟 (2003)。國中資源班教師教學支援需求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張翠娥 (1996)。回歸主流式早期介入教育與幼兒社會能力發展之探究。幼兒教育年刊，9，213-231。
- 張翠娥 (1999)。幼兒園融合教育方案實施探究。樹德科技學報，1 (1)，15-33。
- 教育部(1999)。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並通學校輔導特殊學生支援服務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975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03)。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17583A 號令修正發布。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04)。特殊教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551 號令增訂公布。台北市，教育部。
- 梁仲容 (1998)。從融合教育模式建構特殊教育新方向。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三十週年專刊 (頁 99-115)。台北：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 曹純瓊編 (2002)。學前融合教育。台北，啓英文化出版社。
- 曹純瓊 (2006)。早期療育的源起與意義。載於曹純瓊、劉蔚萍 (主編)，早期療

- 育(頁1-6)。台北，華騰文化出版社。
- 莊慶文(2000)。台南縣國民中小學視覺障礙混合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許碧勳(1997)。回歸省思、融合實踐--幼兒教師的角色。國教月刊，44，17-24。
- 許碧勳(2001)。幼稚園實施融合教育之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32，451-484。
- 許碧勳(2003)。幼兒融合教育。台北，五南出版社。
- 陳忠信(2002)。高職特教班教師教學支援需求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陳清溪(1997)。校長的領導特質、權力基礎與啟智班教師工作滿意關係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2，153-177。
- 陳清溪(2000)。啟智班教師教學支援需求與教學自我效能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陳麗穎(2002)。特殊教育實習教師實務知識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傅秀媚(2002)。初任融合班教師教師班級經營。特殊教育叢書9102輯。
- 鈕文英(2002)。大津融合中小學實驗班之發展與成效研究。中原學報，30(2)，239-262。
- 鈕文英(2002)。國小階段融合教育實施模式與策略初探。特教園丁，18(2)，1-20。
- 鈕文英、邱上真、任懷鳴、林淑玲、莊竣博(2000)。國小階段實施融合教育可行模式之研究。台北：教育部。
- 黃惠如、何立博(2002)。中美英三國融合教育實施之比較--從早期療育之觀點談

起。兒童福利，2，35-59。

楊智雯（1999）。學齡前融合式教育理念分析探討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劉博允（2000）。臺灣與美國融合教育政策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蔡文龍（2002）。臺中縣國民小學融合教育教師教學困擾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蔡明富（1998）。邁向融合—談融合教育下教師與家長所面臨之問題及其啓示。教師之友，39（2），62-69。

蔡明富（1999）。從融合教育趨勢探討其對普通教育的啓發。菁莪，10(4)，36-43。

蔡昆瀛（2000）。融合教育理念的剖析與省思。國教新知，47（1），50-57。

蔡實（2002）。臺北市國民小學融合教育政策執行現況及其相關配合措施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鄭佩玲（2003）。台中縣國小教師對融合教育態度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鄭雅文（2004）。學前教育機構執行融合教育之困境及因應策略探討-以高雄市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鄭麗月（1999）。從特殊兒童的融合教育談學校行政的配合。特教新知通訊，6(1)，1-4。

黎慧欣（1996）。國民教育階段教師與學生家長對融合教育的認知與態度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盧安琪 (2001)。過動兒教師壓力知覺與因應策略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鐘梅菁、吳金花譯 (2002)。學前融合教育方案。台北，華騰出版社。
- 簡明建、邱金滿 (2000)。教育安置。載於林寶貴 (主編)，**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頁 335-360)。台北：心理出版社。
- 蘇燕華 (2000)。融合教育的理想與挑戰---國小普通班教師的經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蘇燕華、王天苗 (2003)。融合教育的理想與挑戰—國小普通班教師的經驗。**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4，39-62。
- 鐘梅菁 (2000)。學前教師實施融合教育之專業知能與困擾問題研究。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鐘梅菁 (2001)。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5，309-335。

英文部份

Ellis, E. S., Rountree, B. S., & Larkin, M. J. (1993a) . *Practicing master teacher perceptions of inclusion teacher competencie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 362 491) .

Ellis, E. S. , Rountree, B. S. , & Larkin, M. J. (1993b). *Evaluation of multiple ability (K-6) beginning teacher competencies for class B certification in elementary educatio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mild disabilitie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62 494).

ERIC Clearinghouse Views (1993) . Including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general education classroom. *Teach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26 (1) , 66-67.

Gilbert, C., & Hart, M. (1990) . *Towards integration*. London : Kogan Page.

Gresham,F.M.,& Stuart,F. (1992) .Stability of sociometric assessment : implications for uses as selection and outcome measures in social skills training. *Journal of School Psychology*,30,223-231.

Hughes,E. (1992) .*Narratives from the sandbox : A qualitative study of communicative interactions of young children with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s systems and their peers*.Doctoral dissertation,University of Oregon,Eugene.

Johanna Einarsdottir .(2003) .*The role of preschools and preschools teachers.icelandic preschool educators' discourses*. *Early Years: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search & Development*;September 2003;23,2.pg103-116.

Kauffman. (2001) . *Characteristics of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of children and youth*. NJ : Prentice-Hall,Inc.

- Kavale, K. A. (2002) . Mainstreaming to full inclusion : From orthogenesis to pathogenesis of an ide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sability,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49 (2) ,201-214.
- Mary K. Smith & Kenneth E. Smith (2000) "*I believe in inclusion, but...*": Regular education early childhood teachers's perception of successful inclusio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hildhood Education*; Spring 2000; 14, 2; ERIC.pg.161.
- McFall, R.M. (1982). A review & reformulation of the concept of social skill. *Behavioral Assessment*, 4, 1-35.
- Mittler, P (2000) . *Working Towards Inclusive Education : Social contexts*. London : David Fulton Publishers Ltd.
- National Center on Education Restructuring and Inclusion (NCERI) (1994). *National Study of Inclusion Educatio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75 606)
- Rodriguez, D., & Tompkins, R. (1994) .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all student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69 619) .
- Sailor, W., Gee, k., & Karasoff, P (1996). *School restructuring and full inclusion*. In M. Snell (ED.), *Systematic instruction of students with severe handicaps* (4th ed., pp.1-82). Columbus, OH: Charles Merrill Publishing Co.
- Simone Devore & Cheryl Hanley-Maxwell (2000) "*I wanted to see if we could make it work*" : perspectives on inclusive childcare. *Exceptional Children*; Winter 2000; 66, 2; Academic Research Library.pg. 241.

Stainback, W., & Stainback, S. (1990). Inclusive schooling. In W. Stainback & S. Stainback (Eds.), *Support networks for inclusive schooling*. (pp.3-24).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

Stainback, S., & Stainback (1992): Schools as inclusive communities. In W. Stainback & S. Stainback (eds.), *Controversial issues confronting special education*. Boston: Allyn & Bacon.

附錄

附錄一 專家內容效度專家名單（依姓氏筆畫排序）

| 姓 名 | 現 稱 |
|-----|------------------|
| 何華國 |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
| 郭春在 |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
| 張勝成 | 僑光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
| 盧琇珠 | 大同技術學院幼兒保育學系助理教授 |
| 魏俊華 | 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

附錄二 專家意見問卷

「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調查問卷」

敬愛的學者專家：

素仰您在特教領域的專業素養，茲為建立問卷之專家效度，懇請惠賜卓見，讓此份問卷之疏漏能降至最低！

本問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解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相關支援的需求與現況。敬請在閱讀問卷後，給予修正與意見。謝謝您！

敬祝

教安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王炳欽 博士

研究生：黃雅莉 敬上

97年10月

壹、個人基本資料（請在適當的□內打「✓」）

一、年齡：

1.30歲以下 2.31~40歲 3.41~50歲 4.51歲以上

修正意見：_____

二、教育程度：

1.高職 2.高中 3.專科 4.大學 5.碩士（含以上）

修正意見：_____

三、教育背景

- 1.非幼兒（幼保）教育科系畢業
2.高中職校幼兒（幼保）教育科畢業
3.專科/二專幼兒（幼保）教育科畢業
4.大學院校 幼兒（幼保）教育系（所）畢業（含四技/二技）
5.大學院校特殊教育系（所）畢業

修正意見：_____

四、特殊教育背景：

1.無任何特教背景

- 2.從未參加任何特教相關研習活動
- 3.修習特教學分未達3學分或特教研習未達54小時
- 4.已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或特教研習54小時以上
- 5.特教30學分班結業
- 6.大學院校特教系（所）組畢業或已修畢特教學程

修正意見：_____

五、目前服務園所位於：

- 1.嘉義縣
- 2.嘉義市

修正意見：_____

六、目前服務園所立案為：

- 1.公立幼稚園
- 2.公立（鄉）托兒所
- 3.私立幼稚園
- 4.私立托兒所

修正意見：_____

七、服務園所班別數為：

- 1.5班以下（含5班）
- 2.6~10班

修正意見：_____

八、目前擔任職務：

- 1.園（所）長
- 2.園所老師

修正意見：_____

九、工作年資（含今年）：

- 1.1 年以下
- 2.1~5年
- 3.6~10年
- 4.11~15年
- 5.16~20年
- 6.20年以上

修正意見：_____

十、接觸身心障礙幼兒經驗：1.有 2.無

十一、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1.有 2.無

修正意見：_____

十二、班級中的身心障礙學生類別：（請依據學生所持之身心障礙手冊類別，或縣市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之鑑定結果填寫）

- 1.智能障礙（ ）人 2.學習障礙（ ）人
3.視覺障礙（ ）人 4.聽覺障礙（ ）人
5.肢體障礙（ ）人 6.自閉症（ ）人
7.情緒障礙（如過動症）（ ）人 8.身體病弱（ ）人
9.其他障礙 障礙（ ）

修正意見：_____

十三、本學年度以前接觸身心障礙幼兒之經驗：

- 1.曾經教過身心障礙幼兒幾（ ）年
2.曾接觸身心障礙幼兒，但未教過
3.從未接觸過身心障礙幼兒

修正意見：_____

十四、教導身心障礙幼兒之經驗：

- 1.非常愉快 2.無特別感受 3.不愉快

修正意見：_____

十五、您認為目前園所所提供之整體行政支援是否足夠教導身心障礙幼兒？

- 1.非常足夠 2.足夠 3.尚可 4.不足 5.非常不足

修正意見：_____

貳、學前教師對園所提供行政支援之現況與需求

本部分之問題請您就目前實施學前融合教育的措施下，您的行政支援需求，及園所提供行政支援的現況，請選擇適當的選項，並在適當的內打「✓」。

定義：

- 【行政運作】** 相關經費、轉介篩選、諮詢服務、硬體設備、各項資源支援。
【專業知能】 相關特殊教育課程、研習活動，在職進修與訓練方面。
【課程教學】 尊重個別差異，兼顧身心障礙幼兒與一般幼兒的學習需要之適性課程。
【親職教育】 提昇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或一般幼兒家長的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之親職教育概念與技能。

行政支援需求情形

行政支援獲得現況

| 非常需要 | 需要 | 普通 | 不需要 | 非常不需要 | 總是獲得 | 經常獲得 | 有時獲得 | 很少獲得 | 從未獲得 |
|------|----|----|-----|-------|------|------|------|------|------|
|------|----|----|-----|-------|------|------|------|------|------|

【行政運作】相關經費、轉介篩選、諮詢服務、硬體設備、各項資源支援。

1.協助身心障礙幼兒申請相關的補助

款.....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2.提供身心障礙幼兒轉銜的輔導措

施.....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3.協助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轉介、安置

及相關輔導措施.....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4.辦理師生及家長認識身心障礙幼兒

的宣導活動.....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5.規劃園區內的無障礙活動空間，以

協助身心障礙幼兒學習.....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6.依據身心障礙幼兒類別，提供適合

的教室或學習空間.....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7.園所長或相關行政人員的精精神支持與鼓勵.....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8.依據規定酌減班級幼兒人數或增加教師人數.....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9.協助處理班上身心障礙幼兒的行為問題.....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10.協助特教資源和普通教育資源的結合.....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11.提供身心障礙幼兒一個無障礙的環境.....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12.協助教師在教學理論與實際衝突的因應措施.....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13.提供教師對教具(教材)的使用與維護.....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14.協助特殊教育法中有關身心障礙幼兒安置的規定.....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專業知能】相關特殊教育課程、研習活動，在職進修與訓練方面。

1.協助教師定期討論，共同研議身心

障礙幼兒的學習狀況及安排進度……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2.提供教師參加園外的特教知能研習

之機會……………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3.提供教師參加小型教學訓練活動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4.提供教師參加專家講座之訊息…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5.提供教師特殊教育在職學歷進修之

機會……………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6.舉辦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座談活動…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7.聘請專家學者演講特殊教育議題活

動……………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8.專款購置或訂閱特殊教育相關書籍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9.提供教師特教問題之專業諮詢資訊

及管道……………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10.協助與相關專業人員（如：治療師、社工、特教師）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11.提供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

之間教學合作平台……………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12.鼓勵教師有責任輔導於任教班級

中之身心障礙幼兒……………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13.協助熟悉身心障礙幼兒行為問題

的處理……………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14.協助熟悉身心障礙幼兒突發狀況

的處理……………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15.協助如何運用科技輔具協助教學

（如：特殊電腦、助行器、溝通板）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課程教學】 尊重個別差異，兼顧身心障礙幼兒與一般幼兒的學習需要之適性課程。

1.提供教師園內與園外課程之結合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2.提供教師多樣教學方法之資訊…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3.提供教師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之

教材……………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4.提供教師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之

設備……………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5.協助教師依身心障礙幼兒之個別需

求調整課程內容……………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6.鼓勵教師彈性調整教學之方法……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7.協助教師採用不同的方法來評量身

心障礙幼兒(如：口頭、操作)……………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8.協助教師之間建立協同或合作教學

關係……………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9.協助教師發展身心障礙幼兒之個別

教育計畫……………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10.協助教師依據評量結果為身心障

礙幼兒擬定學習目標……………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11.協助教師肯定身心障礙幼兒獨立

的學習方式或喜好之學習型態……………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12.協助瞭解如何促進身心障礙幼兒

與一般幼兒互動的策略……………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13.協助如何配合身心障礙幼兒發展

階段設計課程……………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親職教育】提昇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或一般幼兒家長的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之親職教育概念與技能。

1.辦理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之親職教育

活動……………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2.辦理親師懇談或親師座談之親師交

流活動……………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3.辦理家庭訪視之親師交流活動……………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4.辦理個別晤談之親師交流活動……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5.發行親師理念之園刊或輔導資訊…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6.協助教師處理親師理念溝通之相關
問題……………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7.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相關諮詢服
務……………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8.提供一般幼兒家長瞭解融合教育之
必要性……………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9.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瞭解幼兒所
需要之特殊教育相關問題……………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10.提供教師與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之
互動平台……………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11.提供一般幼兒家長瞭解融合教育
的優點……………

建議：() 保留 () 修正 () 刪除

修正意見：

附錄三 預試問卷

【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調查問卷】

敬愛的老師，您好：

首先，對您在學前教育崗位上的付出，致以敬意。本問卷是為了解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的需求與現況。在實施融合教育時，您希望能獲得之支援，以及園所已提供之支援項目，就您真實的感受及看法逐題作答，期盼藉此了解融合教育現況與發掘相關問題，並研擬建議。

此問卷純粹為學術研究之用，您的填答內容只作整體分析，不作個別陳述，請放心填答，並請將填妥之問卷，交由所委託之協助人員，衷心期盼您的支持與協助。再次感謝您！謹此

敬祝 教學愉快！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王炳欽 博士
研究生：黃雅莉 敬上
97年11月

第一部份：個人基本資料（請在適當的□內打「✓」）

一、年齡：

- 1.20歲以下 2.21~30歲 3.31~40歲 4.41~50歲 5.51歲以上

二、教育程度：

- 1.高職 2.高中 3.專科 4.大學 5.碩士（含以上）

三、教育背景

- 1.高中職非幼兒（幼保）教育科系畢業
2.高中職幼兒（幼保）教育科畢業
3.專科/二專幼兒（幼保）教育科畢業
4.大學院校 幼兒（幼保）教育系（所）畢業（含四技/二技）
5.大學院校特殊教育系（所）畢業

四、特殊教育背景：

- 1.無任何特教背景
2.從未參加任何特教相關研習活動
3.修習特教學分未達3學分或特教研習未達54小時
4.已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或特教研習54小時以上
5.特教20學分班結業

6.大學院校特教系（所）組畢業或已修畢特教學程

五、目前服務園所位於：

1._____縣_____鄉

2._____縣_____鎮

3._____市

六、目前服務園所立案為：

1.公立幼稚園 2.公立托兒所 3.私立幼稚園 4.私立托兒所

七、服務園所班別數為：_____班

八、目前擔任職務：

1.園（所）長 2.主任 3.組長 4.園所老師

九、工作年資（含今年）：_____年_____個月

十、任職園所期間有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1.有（續填寫第十一、十二、十三題） 2.無（接第十三題）

十一、班級中的身心障礙學生類別：（請依據學生所持之身心障礙手冊類別，或縣市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之鑑定結果填寫）

1.智能障礙（ ）人 2.視覺障礙（ ）人

3.聽覺障礙（ ）人 4.語言障礙（ ）人

5.肢體障礙（ ）人 6.身體病弱（ ）人

7.情緒障礙（如過動症）（ ）人

8.學習障礙（ ）人 9.多重障礙（ ）人

10.自閉症（ ）人 11.發展遲緩（ ）人

12.其他顯著障礙（ ）人

十二、教導身心障礙幼兒心理感受：

1.非常愉快 2.無特別感受 3.不愉快

十三、您認為目前園所所提供之整體支援是否足夠教導身心障礙幼兒？

1.非常足夠 2.足夠 3.尚可 4.不足 5.非常不足

第二部份：學前教師對園所提供融合教育支援之需求與現況

本部份之問題請您就目前實施學前融合教育的措施下，以您的行政支援需求及園所提供行政支援獲得的現況，分別在【行政支援需求情形】和【行政支援獲得現況】之欄位，選擇適當的選項並在□內打「✓」。請勿漏填。謝謝！！

【填寫範例如下：】

| | 行政支援需求情形 | | | | | 行政支援獲得現況 | | | | |
|--------------------------|--------------------------|-------------------------------------|--------------------------|--------------------------|--------------------------|--------------------------|--------------------------|-------------------------------------|--------------------------|--------------------------|
| | 非常需要 | 需要 | 普通 | 不需要 | 非常不需要 | 總是獲得 | 經常獲得 | 有時獲得 | 很少獲得 | 從未獲得 |
| 1.辦理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之親職教育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量表】

| | 非常需要 | 需要 | 普通 | 不需要 | 非常不需要 | 總是獲得 | 經常獲得 | 有時獲得 | 很少獲得 | 從未獲得 |
|----------------------------------|--------------------------|--------------------------|--------------------------|--------------------------|--------------------------|--------------------------|--------------------------|--------------------------|--------------------------|--------------------------|
| 【行政運作】 | | | | | | | | | | |
| 1.協助身心障礙幼兒申請相關的補助款..... | <input type="checkbox"/> |
| 2.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轉銜、安置及相關輔導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
| 3.辦理師生及家長認識身心障礙幼兒的宣導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 4.規劃園區內的無障礙活動空間，以協助身心障礙幼兒學習..... | <input type="checkbox"/> |
| 5.依據身心障礙幼兒類別，提供適合的教室或學習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
| 6.園所長或相關行政人員的精神支持與鼓勵..... | <input type="checkbox"/> |
| 7.依據規定酌減班級幼兒人數..... | <input type="checkbox"/> |
| 8.依據規定酌增教師人數..... | <input type="checkbox"/> |
| 9.協助處理班上身心障礙幼兒的行為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

| | 非常需要 | 需要 | 普通 | 不需要 | 非常不需要 | 總是獲得 | 經常獲得 | 有時獲得 | 很少獲得 | 從未獲得 |
|--|--------------------------|--------------------------|--------------------------|--------------------------|--------------------------|--------------------------|--------------------------|--------------------------|--------------------------|--------------------------|
| 10.提供身心障礙幼兒一個無障礙的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提供教師在教學理論與實際衝突的諮詢管道，由教師徵詢專家解決...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提供教師教具配合教學.....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協助處理特殊教育法中有關身心障礙幼兒安置的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
| 【專業知能】 | | | | | | | | | | |
| 1.協助教師定期教學研討會，共同研議身心障礙幼兒的學習狀況及安排進度..... | <input type="checkbox"/> |
| 2.提供教師參加園內外的特教知能研習之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 3.提供教師參加小型教學訓練活動的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 4.提供教師參加進修研習的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 5.提供教師特殊教育在職學位進修之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 6.舉辦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座談活動讓教師參與..... | <input type="checkbox"/> |
| 7.聘請專家學者演講特殊教育議題活動讓教師參與..... | <input type="checkbox"/> |
| 8.專款購置或訂閱特殊教育相關書刊 | <input type="checkbox"/> |
| 9.提供教師特教問題之專業諮詢資訊及管道.....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協助與相關專業人員（如：治療師、社工、特教師）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

| | 非常需要 | 需要 | 普通 | 不需要 | 非常不需要 | 總是獲得 | 經常獲得 | 有時獲得 | 很少獲得 | 從未獲得 |
|-------------------------------------|--------------------------|--------------------------|--------------------------|--------------------------|--------------------------|--------------------------|--------------------------|--------------------------|--------------------------|--------------------------|
| 11.以獎勵措施協助教師輔導於任教班級中之身心障礙幼兒.....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協助身心障礙幼兒行為問題的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協助身心障礙幼兒突發狀況的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提供如何運用科技輔具輔助教學(如：特殊電腦、助行器、溝通板) | <input type="checkbox"/> |
| 【課程教學】 | | | | | | | | | | |
| 1.提供您園內教學課程與園外之結合(如：認識社區)..... | <input type="checkbox"/> |
| 2.提供您多樣教學方法之資訊..... | <input type="checkbox"/> |
| 3.提供您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之教材..... | <input type="checkbox"/> |
| 4.提供您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之設備..... | <input type="checkbox"/> |
| 5.協助您依身心障礙幼兒之個別需求調整課程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
| 6.提供獎勵措施來鼓勵您彈性調整教學..... | <input type="checkbox"/> |
| 7.協助您採用不同的方法來評量身心障礙幼兒(如：口頭、操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 8.協助您之間建立協同或合作教學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

| | 非常需要 | 需要 | 普通 | 不需要 | 非常不需要 | 總是獲得 | 經常獲得 | 有時獲得 | 很少獲得 | 從未獲得 |
|------------------------------------|--------------------------|--------------------------|--------------------------|--------------------------|--------------------------|--------------------------|--------------------------|--------------------------|--------------------------|--------------------------|
| 9.協助您依據評量結果為身心障礙幼兒擬訂學習目標.....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協助您發展身心障礙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協助您肯定身心障礙幼兒獨立的學習方式或喜好之學習型態.....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協助瞭解如何促進身心障礙幼兒與一般幼兒互動的策略.....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協助如何配合身心障礙幼兒發展階段設計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親職教育】 | | | | | | | | | | |
| 1.辦理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之親職教育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 2.辦理親師懇談或親師座談之親師交流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 3.辦理家庭訪視之親師交流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 4.辦理個別晤談之親師交流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 5.發行親師理念之園刊或輔導資訊..... | <input type="checkbox"/> |
| 6.協助教師處理親師理念溝通之相關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
| 7.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相關諮詢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 | 非常需要 | 需要 | 普通 | 不需要 | 非常不需要 | 總是獲得 | 經常獲得 | 有時獲得 | 很少獲得 | 從未獲得 |
|---|--------------------------|--------------------------|--------------------------|--------------------------|--------------------------|--------------------------|--------------------------|--------------------------|--------------------------|--------------------------|
| 8.提供一般幼兒家長瞭解融合教育之必要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 9.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瞭解幼兒所需要之特殊教育相關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提供您與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之互動平台.....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提供一般幼兒家長瞭解融合教育的優點.....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提供身心障礙幼兒的家長瞭解幼兒所需要的相關專業服務(如:醫療、科技、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提供身心障礙幼兒的家長瞭解如何教導幼兒在生活中必需之技能(如:刷牙、摺衣).....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協助鼓勵身心障礙幼兒的家長參與園所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問卷到此全部結束，感謝您的作答！*****

煩請您再次逐題檢查是否有遺漏或未填寫之題目！！

誠摯感謝您的作答

附錄四 正式問卷

【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調查問卷】

敬愛的老師，您好：

首先，對您在學前教育崗位上的付出，致以敬意。

本問卷是為了解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的需求及現況。在實施融合教育時，您希望能獲得之支援，以及園所已提供之支援項目，就您真實的感受及看法逐題作答，期盼藉此了解融合教育現況與發掘相關問題，並研擬建議。

此問卷純粹為學術研究之用，您的填答內容只作整體分析，不作個別陳述，請放心填答，並請將填妥之問卷，交由所委託之協助人員，衷心期盼您的支持與協助。

再次感謝您！謹此

敬祝 教學愉快！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王炳欽 博士
研究生：黃雅莉 敬上
98年4月

第一部份：個人基本資料

(請在適當的□內打「✓」)

一、年齡：

- 1.30歲以下 2.31~40歲 3.51~40歲 4. 51歲以上

二、教育背景

- 1.非幼兒(幼保)教育科(學系)/非特殊教育學系
2.幼兒(幼保)教育科
3.幼兒(幼保)教育學系
4.特殊教育學系

三、特殊教育背景：

- 1.從未參加任何特教相關研習活動
2.已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或特教研習54小時以上

四、任教位於：1.嘉義縣 2. 嘉義市

五、園所立案為：

- 1.公立幼稚園 2.公立托兒所 3.私立幼稚園 4.私立托兒所

六、班別數規模：

- 1.5班以下 2.6-10班 3.11-15班 4.16班以上

七、擔任職務：

- 1.園（所）長 2.主任 3.組長 4.園所老師

八、工作年資：1.5年以下 2.6-10年

- 3.11-15年 4.16-20年

5.21年以上

九、融合教育教學經驗：

- 任職期間有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1.有 2.無

第二部份：學前教師對園所提供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

本部份之問題請您就目前實施學前融合教育的措施下，以您的行政支援需求與園所提供行政支援的現況，分別在【行政支援需求情形】和【行政支援現況情形】之欄位，選擇適當的選項並在□內打「✓」。請勿漏填。謝謝！！

【填寫範例如下：】

1.辦理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之親職教育活動

| 行政支援需求情形 | | | | | 行政支援現況 | | | | |
|--------------------------|-------------------------------------|--------------------------|--------------------------|--------------------------|--------------------------|--------------------------|-------------------------------------|--------------------------|--------------------------|
| 非常需要 | 需要 | 普通 | 不需要 | 非常不需要 | 總是獲得 | 經常獲得 | 有時獲得 | 很少獲得 | 從未獲得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支援需求與現況量表 】

| | 非常需要 | 需要 | 普通 | 不需要 | 非常不需要 | 總是獲得 | 經常獲得 | 有時獲得 | 很少獲得 | 從未獲得 |
|-------------------------------------|--------------------------|--------------------------|--------------------------|--------------------------|--------------------------|--------------------------|--------------------------|--------------------------|--------------------------|--------------------------|
| 【行政運作支援】 | | | | | | | | | | |
| 1.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轉銜、安置及相關輔導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
| 2.辦理師生及家長認識身心障礙幼兒的宣導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 3.規劃園區內的無障礙活動空間，以協助身心障礙幼兒學習…… | <input type="checkbox"/> |
| 4.依據身心障礙幼兒類別，提供適合的教室或學習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
| 5.園所長或相關行政人員的精神支持與鼓勵…… | <input type="checkbox"/> |
| 6.提供教學理論與實際衝突的諮詢管道，並徵詢專家解決…… | <input type="checkbox"/> |
| 7.提供教師教具配合教學…… | <input type="checkbox"/> |
| 8.協助處理特殊教育法中有關身心障礙幼兒安置的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
| 【專業知能支援】 | | | | | | | | | | |
| 1.協助您定期教學研討會，共同研議身心障礙幼兒的學習狀況及安排進度…… | <input type="checkbox"/> |
| 2.提供您參加園內外的特教知能研習之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 3.提供您參加小型教學訓練活動的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 4.提供您參加進修研習的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 5.提供您特殊教育在職學位進修之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 6.舉辦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座談活動讓您參與…… | <input type="checkbox"/> |
| 7.聘請專家學者演講特殊教育議題活動讓您參與…… | <input type="checkbox"/> |
| 8.提供您特教問題之專業諮詢資訊及管道…… | <input type="checkbox"/> |
| 【課程教學支援】 | | | | | | | | | | |
| 1.提供您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之教材…… | <input type="checkbox"/> |
| 2.提供您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之設備…… | <input type="checkbox"/> |
| 3.協助您依身心障礙幼兒之個別需求調整課程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
| 4.協助您依據評量結果為身心障礙幼兒擬訂學習目標…… | <input type="checkbox"/> |
| 5.協助您發展身心障礙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
| 6.協助您肯定身心障礙幼兒獨立的學習方式或喜好之學習型態…… | <input type="checkbox"/> |
| 7.協助您瞭解如何促進身心障礙幼兒與一般幼兒互動的策略…… | <input type="checkbox"/> |
| 8.協助您如何配合身心障礙幼兒發展階段設計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總是獲得 經常獲得 有時獲得 很少獲得 從未獲得

【親職教育支援】

| | | | | | | | | | |
|--|--------------------------|--------------------------|--------------------------|--------------------------|--------------------------|--------------------------|--------------------------|--------------------------|--------------------------|
| 1.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相關諮詢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 2.提供一般幼兒家長瞭解融合教育之必要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 3.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瞭解幼兒所需要之特殊教育相關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
| 4.提供您與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之互動平台..... | <input type="checkbox"/> |
| 5.提供一般幼兒家長瞭解融合教育的優點..... | <input type="checkbox"/> |
| 6.提供身心障礙幼兒的家長瞭解幼兒所需要的相關專業服務(如:醫療、科技、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
| 7.提供身心障礙幼兒的家長瞭解如何教導幼兒在生活中必需之技能(如:刷牙、摺衣)..... | <input type="checkbox"/> |
| 8.協助鼓勵身心障礙幼兒的家長參與園所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問卷到此全部結束，感謝您的作答！*****
 煩請您再次逐題檢查是否有遺漏或未填寫之題目！！
 誠摯感謝您的作答